

# 安全理事会 决议及决定

2003年8月1日至2004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联合国 • 2004年，纽约

## 说 明

本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刊载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其总标题表明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时段内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S/INF/59

# 目 录

	页 次
2003 年和 2004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	vii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b>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b>	
利比里亚局势 .....	1
科特迪瓦局势 .....	21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34
西撒哈拉局势 .....	3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38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	50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	68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73
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A.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78
B. 2003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3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85
C. 中东局势 .....	86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91
保护冲突区的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	103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	105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有关项目:	
A. 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 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107
B. 依照第 1353(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可能为拟议的联合国 利比里亚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和民警的国家举行的会议 .....	107

	页 次
C.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08
D.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09
E.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09
F.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10
G.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10
H.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11
I.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12
J.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12
K.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113
中非共和国局势 .....	113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	114
塞拉利昂局势 .....	118
布隆迪局势 .....	122
司法与法治: 联合国的作用 .....	133
几内亚比绍局势 .....	134
阿富汗局势 .....	136
关于苏丹的项目:	
A. 2003 年 10 月 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6
B. 2004 年 5 月 25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6
C.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148
东帝汶局势 .....	153
索马里局势 .....	157
妇女及和平与安全 .....	164

	页 次
大湖区局势 .....	168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	170
除雷行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	172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	173
非洲局势 .....	174
塞浦路斯局势 .....	174
中非区域 .....	177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177
安全理事会所设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主席的简报 .....	189
小武器 .....	190
儿童与武装冲突 .....	192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	196
格鲁吉亚局势 .....	197
海地问题 .....	204
西非的跨界问题 .....	211
工商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	214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的函件 .....	21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决定 .....	215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216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	219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情况介绍 .....	22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22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介绍情况 .....	223
复杂的危机与联合国的对策 .....	223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	224
任命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的函件 .....	224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	224

##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227
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总结讨论 .....	23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235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	236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	23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240
<b>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b>	<b>243</b>
<b>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b>	<b>245</b>
<b>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b>	<b>249</b>

## 2003 年和 2004 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

2003 年和 2004 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安哥拉	阿尔及利亚
保加利亚	安哥拉
喀麦隆	贝宁
智利	巴西
中国	智利
法国	中国
德国	法国
几内亚	德国
墨西哥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罗马尼亚
西班牙	俄罗斯联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 2003年8月1日至2004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 利比里亚局势<sup>1</sup>

#### 决 定

2003年8月1日，安全理事会第480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利比里亚局势

“2003年7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769）”。

#### 2003年8月1日 第1497(2003)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深为关切**利比里亚冲突及其对该国人道主义状况的影响，包括无数无辜者不幸丧生，及其对该区域稳定的破坏性影响，

**强调**必须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使人权、包括儿童的福祉和复原能够得到尊重，平民的福祉得到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工作得到支持，

**提醒**各方根据2003年6月17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利比里亚停火协定承担的义务，<sup>2</sup>

**回顾**2001年3月7日第1343（2001）号决议第4段要求各国采取行动，阻止武装人员和集团利用其领土进行准备和袭击邻国，不要采取可能使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间边界局势进一步动荡的任何行动，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特别是其主席加纳共和国总统约翰·库福尔，在促进达成上述停火协定方面起了领导作用，并确认它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中已经发挥和必将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又赞扬**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致力给利比里亚带来和平，

---

<sup>1</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1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sup> 《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与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利比里亚民主运动关于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S/2003/657，附件）

**回顾** 2003年6月28日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授权在利比里亚部署一支多国部队的请求，<sup>3</sup>

**确定** 利比里亚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西非分区域的稳定和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授权** 会员国在利比里亚设立一支多国部队，以支持执行2003年6月17日的停火协定，<sup>2</sup> 包括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的最初阶段创造条件，在现任总统离开、继任当局就职后，考虑到将由利比里亚各方达成的协定，协助建立和维持安全，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环境，为部署较长期的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接替多国部队作准备；

2. **宣布** 准备设立这支后继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并**请** 秘书长最好在2003年8月15日之前就这支部队的规模、结构和任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随后至迟于2003年10月1日部署这支部队；

3. **授权**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在最多三十天的有限时期内向多国部队中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先头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支助，但不损害该特派团在塞拉利昂境内执行任务的能力；

4. **请** 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在利比里亚设立维持和平行动事宜作出决定之前，采取必要步骤，包括向多国部队中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支助，并预先布置所需的关键后勤装备和人员，以便迅速部署所设想的行动；

5. **授权** 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任务；

6. **吁请** 会员国向多国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强调多国部队的费用将由参加的会员国和其他自愿捐助承担；

7. **决定** 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4</sup> 缔约方的一个参与国的现任或前任官员或人员，如被指控因驻利比里亚多国部队或联合国稳定部队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应受该参与国的专属管辖，除非该参与国明确放弃此种专属管辖权；

8. **还决定** 第1343(2001)号决议第5段(a)和(b)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供支助多国部队和供多国部队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9. **要求** 该区域所有国家不采取任何可能助长利比里亚境内或利比里亚、几内亚、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之间边界不稳定的行动；

10. **吁请** 利比里亚各方同根据2003年6月17日停火协定设立的联合核查小组和联合监测委员会合作；

---

<sup>3</sup> 见S/2003/678，附件。

<sup>4</sup>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节。

11. **吁请**利比里亚所有各方和各会员国对多国部队执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尊重多国部队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利比里亚境内需要援助的居民；

12. **强调**签署2003年6月17日停火协定的利比里亚各方，特别是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利比里亚民主运动领导人，迫切需要立即严格认真地维护停火协定，停止采用暴力手段，在能够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之前尽快为过渡政府商定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框架，并指出这项努力的关键条件是，查尔斯·泰勒总统履行所作的承诺，离开利比里亚；

13. **敦促**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利比里亚民主运动，铭记非洲联盟在1999年《阿尔及尔决定》<sup>5</sup>和2000年《洛美决定》<sup>6</sup>中就采用违宪手段改变政府所表示的立场，不要试图用武力夺取政权；

14.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审查其执行情况，以审议以上第2段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和建议，并审议可能有必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15. **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定期结合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报告利比里亚的局势，包括说明多国部队的任务执行情况；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4803次会议以12票对零票、  
3票（法国、德国和墨西哥）弃权通过。**

## 决 定

2003年8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4815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加纳、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参加审议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7</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代表所作关于2003年8月18日在阿克拉达成的《全面和平协定》<sup>8</sup>的简报。这些代表包括加纳外交部长纳纳·阿库福—阿多先生、科特迪瓦外交部长马穆杜·邦巴先生、几内亚外交部长弗朗

---

<sup>5</sup> A/54/424，附件二，AHG/Dec. 141 (XXXV)号决定。

<sup>6</sup> A/55/286，附件二，AHG/Dec. 150 (XXXVI)号决定。

<sup>7</sup> S/PRST/2003/14。

<sup>8</sup> 见S/2003/850。

索瓦·法尔先生、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

“安理会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叛乱团体、政党、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领袖于2003年8月18日在阿克拉达成的《全面和平协定》。

“安理会赞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尤其是该组织的主席加纳共和国总统约翰·库福尔、执行秘书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以及调解人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将军在通过谈判达成这项协定中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仍然关切利比里亚局势，尤其是多数人口的人道主义境况仍旧凄惨不堪。它呼吁当事各方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全面畅通无阻地安全进出。

“安理会再度强调必须创造安全环境，以便人权得到尊重，包括尊重儿童，尤其是儿童战斗人员的福利和康复，保护平民的幸福和支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行任务。

“安理会向支持部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驻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捐助者致敬，鼓励所有会员国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牵头的部队提供财政、后勤和物资支助，并呼吁捐助界向利比里亚境内有需要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敦促当事各方充分尊重停火行动，并充分履行它们对2003年8月18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所作的承诺，包括通过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驻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非洲联盟及美利坚合众国充分合作，按照阿克拉协定的要求，设立一个联合监测委员会，这是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

“根据2003年8月1日第1497(2003)号决议第2段所述，安理会重申，准备设立一支后继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2003年8月27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4816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主席按照在第4815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并根据安理会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加纳外交部长兼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现任主席纳纳·阿库福—阿多先生、科特迪瓦外交部长马穆杜·邦巴先生、几内亚外交部长弗朗索瓦·法尔先生、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奥卢耶米·阿德尼吉先生、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参加安理会的讨论。

“主席还根据安理会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参加讨论。

“安理会成员、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代表团成员和共同体执行秘书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3年9月16日，安理会第482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利比里亚的报告（S/2003/87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发出邀请。

2003年9月19日，安理会第4830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利比里亚的报告（S/2003/875）”。

### 2003年9月19日 第1509(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2003年8月1日第1497(2003)号决议和2003年8月27日主席声明，<sup>7</sup>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声明，

**表示极其关切**长期冲突对利比里亚全境平民造成的严重后果，特别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

**强调**迫切需要向利比里亚人民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

**谴责**一切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的暴行，包括普遍对妇女和儿童施加性暴力，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工作者接触需要援助者、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机会有限，并强调需要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继续开展救济行动，以及促进和监测人权状况，

**强调**各方必须依照国际法适用规则和原则保障人道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的福祉和安全，在这方面并回顾其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

**铭记**必须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敦促过渡政府在成立后确保将保护人权、建立基于法治的国家和建立独立的司法机关定为最优先事项，

**重申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特别是该组织主席加纳共和国总统约翰·库福尔先生、执行秘书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和调解人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卡尔将军以及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为利比里亚实现和平作出的努力，并认识到他们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中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欢迎**非洲联盟继续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中起领导作用，特别是任命一名非洲联盟利比里亚问题特使，并鼓励非洲联盟通过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密切合作和协调，继续支持和平进程，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特派团依照安理会第 1497(2003)号决议迅速、专业地将部队部署到利比里亚，赞扬协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开展努力的各会员国，并强调当事各方有责任与特派团部队合作，

**注意到**利比里亚的持久稳定将取决于该分区域的和平，并强调分区域各国为此进行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必须协调联合国的各项努力以促进巩固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严重关切**武装叛乱民兵、政府部队和其他民兵使用儿童兵，

**重申**如 2003 年 8 月 27 日主席声明所述，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各叛乱集团、各政党和民间社会领导人 2003 年 8 月 18 日在阿克拉达成的《全面和平协定》，<sup>8</sup> 以及 2003 年 6 月 17 日在阿克拉签署的利比里亚停火协定，<sup>2</sup>

**重申**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和停火协定的首要责任在于当事各方，并敦促当事各方立即着手执行这些协定，以确保在 2003 年 10 月 14 日前和平组成过渡政府，

**欢迎**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辞职并离开利比里亚，和泰勒先生和平移交权力，

**强调**2003 年 6 月 17 日停火协定所规定的联合监测委员会在确保利比里亚和平方面的重要性，并敦促当事各方尽快设立该机构，

**回顾**第 1497(2003)号决议规定了设立较长期的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接替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的框架，

**欢迎**秘书长 2003 年 9 月 11 日的报告<sup>9</sup> 及其中所载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 2003 年 9 月 1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0</sup> 中表示他打算终止联合国利比里亚办事处的任务，

**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将联合国利比亚办事处的主要职能连同该办事处的适当工作人员移交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确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西非分区域的稳定和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即第 1497(2003)号决议要求设立的稳定部队，任期为十二个月，并请秘书长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领导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的授权移交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还决定该特派团的构成如下：联合国军事人员至多 15 000 人，其中包括至多 250 名军事观察员和 160 名参谋；民警至多 1 115 人，其中包括建制单位以协助在利比里亚全境维持法律和秩序；适当的文职部分；

---

<sup>9</sup> S/2003/875。

<sup>10</sup> S/2003/899。

2. **欢迎**秘书长任命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的特别代表，以指导该特派团的行动并协调联合国在利比里亚的所有活动；

3. **决定**该特派团任务如下：

**支助执行《停火协定》<sup>2</sup>**

(a) 观察及监测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调查破坏停火的情况；

(b) 与当事各方军事部队的战地总部建立并维持持续的联络；

(c) 协助设立驻扎营地并为这些地点提供安全；

(d) 观察及监测当事各方军事部队脱离接触和进驻营地情况；

(e) 支持联合监测委员会的工作；

(f) 与联合监测委员会、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国际发展组织和捐助国合作，尽快、最好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拟订一项行动计划，以全面实施所有各派武装力量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特别关注儿童战斗员和妇女的特殊需要；解决将非利比里亚人的战斗员包括在内的问题；

(g) 作为有组织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一部分，进行自愿解除武装，收缴并摧毁武器和弹药；

(h) 与联合监测委员会联络，并就其履行《全面和平协定》<sup>8</sup>和停火协定所规定的职能提供咨询意见；

(i) 为政府关键设施，特别是港口、机场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提供安全；

**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设施和平民**

(j)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不影响政府努力的情况下，在其能力范围内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支助人道主义和人权援助：

(k) 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帮助建立必要的安全条件；

(l) 在其能力范围内并在可接受的安全条件下，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有关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协助国际努力以促进和保护利比里亚境内的人权，特别注意弱势群体，包括难民、返回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和复员儿童兵；

(m) 确保该特派团具有足够的人权存在、能力和专门知识，以执行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的活动；

### 支助安全改革

(n) 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合作，协助利比里亚过渡政府按照民主办理警务的原则监测和改组利比里亚警察部队，制定一项民警训练方案，或以其他方式帮助培训民警；

(o) 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合作，协助过渡政府组建一支新的经改组的利比里亚军队；

### 支助执行和平进程

(p) 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伙伴一道，协助过渡政府在全国重新建立国家管理当局，包括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建立能够运作的行政机构；

(q) 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伙伴一道，协助过渡政府制定一项巩固政府机构的战略，包括国家法律框架以及司法和教养改造机构；

(r) 协助过渡政府恢复对自然资源的适当管理；

(s) 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伙伴一道，协助过渡政府筹备至迟于2005年底举行的全国选举；

4. **要求**利比里亚各方在利比里亚全境停止敌对行动，履行《全面和平协定》和停火协定规定的义务，包括合作组建停火协定规定设立的联合监测委员会；

5. **吁请**所有各方对该特派团的部署和行动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在利比里亚全境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6. **鼓励**该特派团在其部署地区和能力范围内支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

7. **请**利比里亚政府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同秘书长缔结一项部队地位协定，并指出在缔结这一协定之前应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sup>11</sup>

8. **吁请**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定，确保救济人员能够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 **确认**必须按照其2001年11月20日第1379(2001)号决议和各项有关决议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

10. **要求**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和停止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及对利比里亚民众的暴行，并强调必须将应负责者绳之以法；

11. **重申**必须按照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2)号决议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采取性别观点，回顾必须处理作为战争手段对妇女和女童施加暴力的行为，鼓励该特派团以及利比里亚各方积极处理这些问题；

---

<sup>11</sup> A/45/594。

12. **决定** 2001年3月7日第1343(2001)号决议第5段(a)和(b)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为支助该特派团或供特派团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供应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13. **重申要求** 该区域所有国家停止对邻国武装集团给予军事支助，采取行动防止武装人员和集团利用其领土进行准备和袭击邻国，不采取可能使该区域局势进一步动荡的任何行动，并宣布如有必要安理会准备考虑促进遵守这一要求的办法；

14. **吁请** 过渡政府全面恢复利比里亚与各邻国的关系，使利比里亚与国际社会的关系正常化；

15. **吁请** 国际社会考虑如何帮助利比里亚今后的经济发展，以求利比里亚取得长期稳定，改善利比里亚人民的福祉；

16. **强调** 必须有切实有效的宣传能力，包括必要时设立联合国广播电台，以促进当地社会和各方对和平进程和该特派团的作用的了解；

17. **吁请** 利比里亚各方为紧急解决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问题采取行动，促请各方、特别是利比里亚过渡政府以及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等叛乱团体与该特派团、联合监测委员会、有关援助组织和各捐助国密切合作，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

18. **吁请** 国际捐助界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援助，为和平进程提供持续的国际援助，为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提供捐款；

19. **请** 秘书长定期提供最新情况，包括每九十天向安理会正式报告《全面和平协定》和本决议的执行进展，包括该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

20. **决定** 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第 4830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3年10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2</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3年9月29日关于打算任命肯尼亚的丹尼尔·伊斯梅尔·奥潘德中将自2003年10月1日起担任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信。<sup>13</sup> 他们已注意到你在信中表示的打算。”

2003年12月22日，安理会第489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利比里亚局势

“2003年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37和Add.1)”。

<sup>12</sup> S/2003/927。

<sup>13</sup> S/2003/926。

**2003年12月22日  
第1521(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注意到**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按照2003年5月6日第1478(2003)号决议在2003年7月30日<sup>14</sup>和10月2日<sup>15</sup>提交的报告，

**表示严重关切**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即2001年3月7日第1343(2001)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继续遭到违反，特别是违规采购军火，

**欢迎**利比里亚前政府、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于2003年8月18日在阿克拉签署《全面和平协定》，<sup>8</sup>以及久德·布赖恩特主席领导的全国过渡政府于2003年10月14日就职，

**吁请**该区域各国，特别是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马诺河联盟和拉巴特进程等机构，共同努力建设持久的区域和平，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停火与《全面和平协定》尚未在利比里亚全国普遍实施，该国许多地区、特别是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尚未部署的地区，仍然处于全国过渡政府的管辖之外，

**认识到**非法开采诸如钻石和木材等自然资源、这类资源的非法贸易与非法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而后者是助长和加剧西非、尤其是利比里亚境内冲突的一个主要原因，

**确定**利比里亚的局势以及军火和包括雇佣军在内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分区域的扩散，继续对西非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回顾**其第1343(2001)号、2002年5月6日第1408(2002)号、第1478(2003)号、2003年8月1日第1497(2003)号和2003年9月19日第1509(2003)号决议，

**注意到**利比里亚的状况已经改变，尤其是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离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成立、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取得进展，这使安理会决心修改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以反映这些变化的状况，

---

<sup>14</sup> 见 S/2003/779。

<sup>15</sup> 见 S/2003/937 和 Add. 1。

1. **决定**终止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5 至 7 段以及第 1478(2003)号决议第 17 和第 28 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根据有关利比里亚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B

2. (a)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

(b) **还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里亚提供与上文(a)分段所指物品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或援助；

(c) **重申**上文(a)和(b)分段的措施适用于向利比里亚境内任何接受者，包括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等所有非国家行为者，以及向所有以前和现在的民兵和武装集团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一切情况；

(d) **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为支助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或供特派团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e) **又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下文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为支助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警察国际培训和改革方案或供该方案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f) **还决定**上文(a)和(b)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

(g) **申明**上文(a)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和发展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利比里亚专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装，包括防弹片茄克和军用头盔；

3. **要求**西非各国采取行动，阻止武装人员和集团利用其领土进行准备和袭击邻国，不要采取可能使该分区域局势进一步动荡的任何行动；

4. (a)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经委员会认定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构成威胁，或从事旨在破坏利比里亚和分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活动的人，包括仍与前总统查尔斯·泰勒保持联系的利比里亚前政府高级官员及其配偶和利比里亚前武装部队成员、经委员会确定违反上文第 2 段规定的个人、向利比里亚或该区域各国的武装叛乱集团提供财政或军事支持的任何其他个人或与此种实体有联系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b) **又决定**在委员会按上文第 4 段(a)的要求根据该段认定受禁个人之前，上文第 4 段(a)的措施应继续适用于根据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7 段(a)已经认定的个人；

(c) **还决定**上文第 4 段(a)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即委员会确定此类旅行具有包括宗教义务在内的人道主义需要的正当理由，或委员会认定给予豁免将

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在利比里亚缔造和平、稳定与民主以及在分区域缔造持久和平的目标；

5. **表示准备**在安理会确定利比里亚的停火得到充分尊重和维持，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改组安全部门的工作完成，《全面和平协定》<sup>8</sup>的规定得到充分执行，在建立和维持利比里亚及分区域的稳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时，终止上文第2段(a)和(b)和第4段(a)所规定的措施；

6.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直接或间接从利比里亚进口一切毛坯钻石，不论这种钻石是否原产于利比里亚；

7. **吁请**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采取紧急步骤，为利比里亚毛坯钻石贸易建立透明和可国际核查的有效原产地证书制度，以期加入金伯利进程，<sup>16</sup>并向委员会详细说明拟议的制度；

8. **表示准备**在委员会，考虑到专家意见，确定利比里亚已经建立透明、有效和可国际核查的利比里亚毛坯钻石原产地证书制度时，终止上文第6段所述措施；

9. **鼓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采取步骤尽快加入金伯利进程；

10.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原产于利比里亚的所有圆木和木材制品进口入境；

11. **敦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对木材产地实行全面的管辖和控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政府从利比里亚木材业所得的收入，不被用来助长冲突或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其他行为，而用于造福利比里亚人民的正当用途，包括发展；

12. **表示准备**一旦安理会确定上文第11段所述目标已经实现，就终止上文第10段所规定的措施；

13. **鼓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建立对木材业的监督机制以促进负责任的商业做法，并建立透明的会计和审计机制以确保政府的所有收入，特别是来自利比里亚国际船舶和公司注册处的收入，不被用来助长冲突或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其他行为，而用于造福利比里亚人民的正当用途，包括发展；

14. **敦促**2003年8月18日《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充分实现承诺、履行在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中的责任，而不阻碍政府在全国各地恢复权力，尤其是对自然资源的权力；

15. **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协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实现上文第7、第11和第13段所述的目标，包括促进木材业采取负责任的、环境上可持续的商业做法，并为实施1998年10月31日在阿布贾通过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sup>17</sup>提供援助；

---

<sup>16</sup> 见 A/57/489，附件 2。

<sup>17</sup> S/1998/1194，附件。

16.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捐助者协助利比里亚民用航空当局，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提高其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及其培训能力，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和做法；

17. **注意到**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成立一个审查委员会，负责制定各项程序，以满足安理会为取消本决议所规定措施提出的要求；

18. **决定**除非另有决定，上文第2、4、6和10段的措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十二个月，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安理会将审查情况，评估在实现第5、7和11段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据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这些措施；

19. **又决定**在2004年6月17日前审查上文第2、第4、第6和第10段的措施，评估在实现第5、7和11段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据以决定是否终止这些措施；

20. **还决定**不断定期审查上文第6和10段所规定的措施，以便一旦第7和11段的条件得到满足，就终止这些措施，从而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和发展创造收入；

21. **又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以承担下列任务：

(a) 监测上文第2、4、6和10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根据下文第22段所设专家小组的报告；

(b)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分区域的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切实执行这些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c) 对要求按上文第2段(e)和(f)和第4段(c)的规定给予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d) 认定受上文第4段所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并定期更新这份名单；

(e) 通过适当媒体公布有关信息，包括上文(d)分段所述的名单；

(f) 对提请其注意的在第1343(2001)、1408(2002)和1478(2003)号决议生效期间有关这些决议所规定措施的待决问题或关切事项，在本决议框架内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g) 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

22.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为期五个月，其成员不超过五人，应具备履行本段所述专家小组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尽可能利用第1478(2003)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以承担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上文第2、4、6和10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涉及叛乱运动和邻国的任何违反行为，和包括与委员会认定上文第4段(a)所述个人相关的任何资料，以及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并汇编一份报告；

(b) 评估在实现上文第5、7和11段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c) 至迟于2004年5月30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特别包括如何尽量减轻上文第10段规定的措施所产生的任何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

23. **欢迎**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准备在其部署地区和能力范围内，在不损害其任务的情况下，一旦充分部署并执行核心职责，就协助根据上文第21段所设委员会和根据上文第22段所设专家小组监测上文第2、4、6和10段的措施，并请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同样在不损害执行各自任务的能力的情况下，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为加强联合国在西非的各特派团和办事处之间的协调，向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与执行上文第2、4、6和10段所述措施有关的任何资料；

24. **再次吁请**国际捐助界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提供援助，为和平进程提供持续的国际援助，为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慷慨捐款；并请捐助界对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财政、行政和技术方面的紧迫需求作出反应；

25. **鼓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的协助下采取适当行动，使利比里亚人民了解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理由，包括终止这些措施的标准；

26. **请**秘书长根据所有有关来源，包括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提供的资料，在2004年5月30日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在实现上文第5、7和11段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4890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3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492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

### 2004年3月12日 第1532(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3年12月22日第1521(2003)号决议及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关切地注意到**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及其他人的行为和政策，特别是他们耗尽利比里亚资源，将利比里亚的资金和财产转移到国外藏匿，破坏了利比里亚向民主的过渡以及政治、行政和经济体制及资源的有序发展，

**确认**将侵吞的资金和资产转移到国外对利比里亚造成不利影响，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尽快根据下文第6段将这种资金和资产归还利比里亚，

**表示关切**前总统泰勒与那些仍然同他有密切联系的人勾结，继续控制和取用这样侵吞的资金和财产，他和同伙因此能够进行破坏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活动，

**确定**这种状况对西非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对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为防止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其直系亲属，特别是朱厄尔·霍华德·泰勒和小查尔斯·泰勒、前泰勒政权的高级官员或经根据第1521（2003）号决议第21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亲密盟友或同伙使用侵吞的资金和财产干涉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恢复，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候，境内如有由查尔斯·泰勒、朱厄尔·霍华德·泰勒和小查尔斯·泰勒和（或）经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所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中任何人或经委员会认定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所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均应毫不迟延地冻结所有此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向这种人或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2. **又决定**上文第1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或者专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例行酬金或服务费，但有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种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图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无反对的决定；

(b) 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但有关国家须先将这类决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或

(c) 经有关国家决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作出；其受益人不是上文第1段所指的人或经委员会认定的个人或实体；业经有关国家通报委员会；

3. **还决定**所有国家可以允许将下列款项记入受上文第1段规定制约的账户：

(a) 这些账户应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

(b) 根据在这些账户受上文第1段规定的制约之日以前产生的合同、协定或义务而应得的付款；

但是任何这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继续受上述规定的制约；

4. **决定**委员会应：

(a) 认定上文第1段所述各类个人和实体，并迅速向所有国家分发上述人员和实体的名单，包括在委员会网站公布这一名单；

(b) 维持经委员会认定受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经常更新并每六个月审查名单；

(c) 必要时协助各国追查和冻结此类人员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d) 请所有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追查和冻结此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采取的行动；

5. **又决定**结合对第1521(2003)号决议第2、4、6和10段所规定措施的审查，每年至少一次审查上文第1段规定的措施，第一次审查在2004年12月22日前进行，届时将确定适宜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

6. **表示打算**审议：一旦利比里亚政府建立透明的会计和审计机制，可确保负责地使用政府收入，直接使利比里亚人民受益，是否和如何把根据上文第1段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提供给这一政府；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4925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6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4981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521(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4/42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2004/430和Corr.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秘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8</sup>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决定于2004年6月20日至29日向西非派遣一个代表团，由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率领。安理会成员已议定该代表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

<sup>18</sup> S/2004/491。

“经同各成员协商，现商定代表团组成如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米尔·琼斯·帕里，代表团团长）

“阿尔及利亚（穆拉德·本迈希迪）

“安哥拉（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

“贝宁（若埃尔·瓦西·阿德奇）

“巴西（伊雷妮·维达·加拉）

“智利（伊格纳西奥·利亚诺斯）

“中国（姜江）

“法国（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

“德国（斯特凡·德尔福斯）

“巴基斯坦（苏海尔·马哈穆德）

“菲律宾（帕特里克·朱阿索托）

“罗马尼亚（马里乌斯·伊万·德拉戈莱亚）

“西班牙（阿纳·希门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徐西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组长南非的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将在几内亚比绍同代表团汇合。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 “附件

### “ **安全理事会 2004 年派往西非的代表团：职权范围**

#### “ **区域**

- 鉴定联合国在从预防冲突到建设和平整个范围内进行干预的一致战略
- 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联合国协调，拟订和执行次区域预防冲突战略，包括如何处理跨界问题
- 评估需要提供那些实际支助来加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特别是它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方面的工作
- 鼓励该次区域各国之间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马诺河联盟和联合国之间加强合作

- 鉴定还需要采取那些措施来促进可持续和平和安全，包括发展，以及捐助者在支助这些措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考虑如何依靠联合国各代表团和联合国各机构目前在该次区域的合作，包括通过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这样做
- 评估实现安理会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和儿童的目标的进展情况
-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尊重其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 强调安理会支持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团体
- 评估制裁的作用及其在帮助该次区域建设和平及稳定方面的绩效

#### “塞拉利昂

- 评估建立长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鉴定政府和捐助者优先注意领域方面的进展
- 考虑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2005 年缩编的适当基准
- 评估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对处理冲突根本原因的贡献

#### “利比里亚

- 支持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努力重建利比里亚并为 2005 年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创造条件；
- 促请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所有成员为共同目标合作并确保没有任何派别破坏《阿克拉和平协定》<sup>8</sup> 的执行工作
- 评估执行监测委员会在确保充分执行《阿克拉和平协定》方面的影响
- 审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建立安全和执行其任务，特别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 评估符合解除制裁标准方面的进展

#### “科特迪瓦

- 提醒每一科特迪瓦党派，它们有责任使民族和解进程朝正确道路发展，包括根据《利纳-马库锡协定》<sup>19</sup> 的规定，本着诚意参加民族和解政府和议会工作，以及开始解除民兵和武装团伙的武装
- 评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监测委员会如何帮助促使所有各方充分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及在 2005 年举行透明而有公信力的选举
- 审查处理冲突基本成因方面的进展

#### “几内亚比绍

---

<sup>19</sup> S/2003/99，附件一。

- 表示安理会支持该国政府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及恢复民主体制，包括在2005年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合作，评估该国政府的优先需求并鉴定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加强该国政府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并鼓励捐助者增加支助

2004年6月17日，安理会第499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521(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4/428)

“2004年6月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396和Corr.1)”。

### 2004年6月17日 第1549(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2003年12月22日第1521(2003)号决议和2004年3月12日第1532(2004)号决议，

**注意到**2004年5月26日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的报告<sup>20</sup>和2004年5月17日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sup>21</sup>两份报告均按照第1521(2003)号决议提交，

**又注意到**2004年6月3日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主席在安全理事会发表的意见，其中呼吁解除目前对利比里亚出产的木材和钻石实施的制裁，并请安理会专家在未来九十天内访问利比里亚，评估利比里亚过渡政府履行解除制裁各项条件的情况，<sup>22</sup>

1. **决定**重新设立按照第1521(2003)号决议第22段任命的专家小组，任务期间推迟于2004年6月30日开始，到12月21日结束，承担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第1521(2003)号决议第2、4、6和10段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和任何违反行为，特别是目前持续发生的违反行为，包括涉及叛乱运动和邻国的任何违反行为，并包括与安全理事会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认定的、第1521(2003)号决议第4段(a)所述人员相关的任何资料，以及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并就此汇编一份报告；

---

<sup>20</sup> S/2004/428。

<sup>21</sup> 见S/2004/396和Corr.1，附件。

<sup>22</sup> 见S/PV.4981。

(b) 评估在实现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5、7 和 11 段所述目标方面的进展；

(c) 监测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的实施和强制执行情况，特别是在利比里亚和各邻国以及其他区域实施和强制执行的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供该小组获得的有助于查明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人员和实体的资料，并就利比里亚和其他国家在实施有关措施方面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d) 评估第 1521(2003)号决议和第 1532(2004)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影响；

2. **请**该小组至迟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一份中期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供安理会审查，要考虑到在实现第 1521(2003)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7 和第 11 段所定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又请该小组至迟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最后报告，说明上文第 1 段指派的各项任务的履行情况；

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与委员会协商，至迟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任命具备履行上文所述小组任务所需各类专门知识的至多五名专家，并酌情尽可能利用按照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2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还请秘书长为支助该小组的工作作出必要财政安排；

4. **鼓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采取紧急步骤，为利比里亚毛坯钻石贸易建立透明、可由国际核查的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制度，敦促过渡政府对木材产地实行全面的管辖和控制，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政府从利比里亚木材业所得的收入，不被用来助长冲突或在其他方面违反安理会决议的行为，而用于造福利比里亚人民的正当目的，包括发展；

5. **再次吁请**有能力协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实现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5、7 和 11 段所列目标的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协助；

6. **重申其先前的呼吁**，请国际社会为利比里亚重建和经济复苏及时提供足够的援助，特别是兑现 2004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举行的利比里亚重建国际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上所作的承诺；

7.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视情况其他组织和关注此事的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包括就可能违反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4、6 和 10 段及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的行为提供资料；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991 次会议一致通过。**

---

## 科特迪瓦局势<sup>23</sup>

### 决 定

2003年8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804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报告（S/2003/374和Corr. 1和Add. 1）”。

### 2003年8月4日 第1498(2003)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3年2月4日第1464(2003)号决议、2003年5月13日第1479(2003)号决议和2003年7月25日的主席声明，<sup>24</sup>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5</sup>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睦邻关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等原则的重要性，

**强调**民族和解政府致力于在科特迪瓦全境重新部署行政机关的重要性，

**重申**需要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欢迎**按照其第1479(2003)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

**重申全力支持**科特迪瓦的民族和解进程，

1. **决定**将给予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部队的会员国和向其提供支助的法国部队的授权延长六个月；

2. **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部队指挥部和法国，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各自任务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4804次会议一致通过。**

---

<sup>23</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2年以及200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4</sup> S/PRST/2003/11。

<sup>25</sup> S/2003/374和Corr. 1和Add. 1。

## 决 定

2003年11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4857次会议决定邀请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第二次报告（S/2003/1069）”。

### 2003年11月13日 第1514(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科特迪瓦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3年5月13日其授权设立科特迪瓦政治特派团的第1479（200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2003年10月13日在给秘书长的信<sup>26</sup>中已确认此事；以及2003年2月4日第1464（2003）号和2003年8月4日第1498（200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2003年11月4日的报告，<sup>27</sup>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重申反对以违宪手段夺权的任何企图，

**重申**赞同2003年1月23日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法国利纳-马库锡签署、并由2003年1月25日和26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批准的协定（《利纳-马库锡协定》），<sup>28</sup>

**强调**迫切需要所有党派充分参与民族和解政府，使其能够充分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所有规定，

**又强调**民族和解政府致力于在科特迪瓦全境重新部署行政机关的重要性，并提醒科特迪瓦各方有义务为此作出积极贡献，

**重申**民族和解政府必须充分、立即致力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解散民兵及改组武装部队，

**回顾**睦邻关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国家关系中的重要性，

**还回顾**安理会**完全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法国为推动和平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继续需要按照第1479（2003）号决议维持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

---

<sup>26</sup> A/58/535，附件二。

<sup>27</sup> S/2003/1069。

<sup>28</sup> S/2003/99，附件一。

**关切地注意到**对科特迪瓦的稳定继续存在各种挑战，并断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合国科特迪瓦政治特派团，即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4年2月4日；

2. **请**秘书长于2004年1月10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该特派团促进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包括如何可以改进这些努力，特别是可能加强联合国在科特迪瓦的驻留；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4857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同在第4857次会议上，在通过第1514（2003）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9</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敦促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充分、毫不拖延和不带先决条件地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sup>28</sup>的所有规定，以及2003年3月8日在阿克拉达成的协定（《阿克拉协定二》）的各项规定，以期2005年在科特迪瓦举行公开、自由和透明的选举。

“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自2003年7月25日该国总统发表声明<sup>24</sup>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任命了内政部长和国防部长，国民议会通过了大赦法案，重新开放与马里和布基纳法索接壤的边界，部长会议于2003年10月16日作出了恢复公共秩序及改革科特迪瓦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章程的决定。

“但是，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执行减缓。安理会尤其强调民族和解政府必须尽快举行全体会议，以便充分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内容。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所涉部队亟需进驻营地，以便开始解除武装和复员，同时采取措施重新纳入正规军或重返平民生活。

“安理会还强调迫切需要开始改革土地法和选举法规，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公共服务和国家权力，以及停止违反国际法使用雇佣军和非法购买武器。

“安理会坚决谴责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2003年10月21日在阿比让杀害一位法国记者。安理会要求科特迪瓦当局彻底调查这一罪行并依法惩处行凶者。安理会还要求科特迪瓦当局确保新闻机关及其赞助团体不鼓励可能煽动仇恨或暴力的任何言论。

“安理会对当地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鉴此，安理会支持联合国各机构为援助科特迪瓦人民而进行的活动。

<sup>29</sup> S/PRST/2003/20。

“安理会还谴责 2003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针对联合国驻布瓦凯和芒恩人员实施的敌对行为，并且指出，根据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1479 (2003) 号决议，所有各方都有义务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政治特派团，即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合作，并确保其人员的行动自由。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国和秘书长科特迪瓦特别代表为稳定该国局势并寻求和平解决冲突而开展的努力。安理会尤其欢迎加纳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两国总统最近的倡议和 2003 年 11 月 11 日在阿克拉召开区域首脑会议以处理该区域的安全问题。

“安理会赞扬西非经共体部队和法国部队以及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开展的行动，并赞扬它们的人员表现出的决心和奉献精神。安理会还欢迎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以及在该区域的联合国所有特派团努力协调行动，以便以适当方式处理区域问题。安理会表示打算审查秘书长就促进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的方法的各项建议。”

2003 年 11 月 24 日，安理会第 4873 次会议决定邀请加纳外交部长，以及科特迪瓦外交部长、几内亚外交部长、尼日利亚外交部长和塞内加尔外交部长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11 月 24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874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24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87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科特迪瓦局势”的项目。

“依照第 4873 次会议所作决定，安全理事会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加纳外交部长纳纳·阿库弗·阿杜先生以及部长级代表团的成员参加安理会的讨论。

“主席还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加纳外交部长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3 年 12 月 4 日，安理会第 4875 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0</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2003年11月29日和30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部队和法国部队观察到有武装分子企图穿越停火线，以及由此可能引起的严重后果，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部队和法国部队，称赞其按照2003年2月4日第1464（2003）号和2003年8月4日第1498（2003）号决议采取行动防止此类企图。

“安理会向科特迪瓦各方竭力强调其按照《利纳-马库锡协定》<sup>28</sup> 遵守停火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切勿采取任何可能破坏遵守停火与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举动，以及任何煽动此类举动的行为。

“安理会重申，所有各方亟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快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鉴此，安理会再次强调，新军必须充分参加民族和解政府，政府必须立即举行全体会议，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所有规定。安理会还重申，所涉部队亟需进驻营地，以便开始解除武装和复员，同时采取措施重新纳入正规军或重返平民生活。

“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打算审议秘书长关于促进科特迪瓦和平与稳定的途径的建议。

“洛朗·巴博总统在2003年11月27日的讲话中<sup>31</sup> 重申打算立即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规定。安理会欢迎他所作的承诺，并期待他履行承诺。

“安理会呼吁科特迪瓦各方和该区域各国保障对巩固和平进程期间在实地工作的人道主义机构工作人员保证安全和准入。”

2004年2月4日，安理会第4909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2003年11月13日第1514（2003）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报告（S/2004/3）”。

**2004年2月4日  
第1527(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

<sup>30</sup> S/PRST/2003/25。

<sup>31</sup> 见S/2003/1165，附件。

**重申**其以前关于科特迪瓦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03年11月13日第1514(2003)号、2003年8月4日第1498(2003)号和2003年2月4日第1464(2003)号决议,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

**又重申**安理会赞同2003年1月23日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法国利纳-马库锡签署、并经2003年1月25日和26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批准的协定(《利纳-马库锡协定》),<sup>28</sup>

**强调**必须完全和无条件地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规定的措施,并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安理会**完全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法国推动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并特别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科特迪瓦特派团为稳定该国局势所采取的有效行动以及非洲联盟致力于支持科特迪瓦全国和解进程,

**注意到**2003年11月10日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up>32</sup>其中要求将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转变为维持和平行动,

**注意到**需要该特派团继续执行2003年5月13日第1479(200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申明准备**审议秘书长2004年1月6日报告<sup>33</sup>中的建议,以及需要协调联合国在西非的努力,

**关心地注意到**科特迪瓦的稳定继续面临挑战,并认定科特迪瓦的局势仍然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4年2月27日,
2. **又决定**将给予参加西非经济共同体部队的会员国和支持它们的法国部队的授权延长到2004年2月27日,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2004年1月6日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报告,<sup>33</sup>
4. **呼吁**《利纳-马库锡协定》<sup>28</sup>签署各方迅速履行该协定所规定的责任,
5. **又呼吁**《利纳-马库锡协定》签署各方采取秘书长报告第86段所要求的步骤,并表示安理会准备帮助它们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
6. **请**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按秘书长报告第61段的建议就加强联合国在科特迪瓦的驻留作出决定前,为可能在安理会作出决定后五个星期之内部署维和行动做好准备,

---

<sup>32</sup> S/2003/1081, 附件。

<sup>33</sup> S/2004/3。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909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2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4918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2003年11月13日第1514（2003）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报告（S/2004/3和Add.1和2）”。

### 2004年2月27日 第1528(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科特迪瓦的2003年2月4日第1464（2003）号、2003年5月13日第1479（2003）号、2003年8月4日第1498（2003）号、2003年11月13日第1514（2003）号和2004年2月4日第1527（2004）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

**重申**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安理会赞同2003年1月23日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法国利纳-马库锡签署、并经2003年1月25日和26日在巴黎举行的科特迪瓦问题国家元首会议批准的协定（《利纳-马库锡协定》），<sup>28</sup>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的进展，特别是新军返回政府，就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达成协议，以及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与新军举行会谈，

**考虑到**科特迪瓦各方已按秘书长的要求朝向实施秘书长2004年1月6日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报告<sup>33</sup>第86段所述步骤取得进展，这一点已于2004年2月4日向安理会确认，并鼓励科特迪瓦各方朝此方向继续努力，

**呼吁**各方和全国和解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再发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重申**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2001年11月20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379（2001）号决议和2003年1月30日第1460（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 / 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对科特迪瓦经济局势的恶化及其对整个分区域的严重影响深感关注，**

**欢迎**非洲联盟致力支持科特迪瓦的全国和解进程，

**回顾**安理会完全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法国推动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并特别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部队为稳定该国局势所采取的有效行动，

**注意到**2003年11月10日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up>32</sup>其中要求将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转变为维持和平行动，

**又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于2003年11月24日请求安全理事会在科特迪瓦设立维持和平行动，<sup>34</sup>

**注意到**科特迪瓦的持久稳定取决于该分区域、尤其是利比里亚的和平，并强调分区域各国必须为此目的合作，而且联合国驻该分区域的各个特派团必须协调努力，帮助巩固和平与安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报告，<sup>35</sup>

**注意到**大会主席2004年1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6</sup>

**意识到**科特迪瓦的稳定继续面临挑战，并认定科特迪瓦局势仍然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自2004年4月4日起，任期最初为十二个月，请秘书长在该日将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部队的授权移交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并因此决定将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4年4月4日；

2. **又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应包含除适当的民事、司法和惩戒部分外，兵力至多为6 240名联合国人员，其中包括200名军事观察员和120名参谋，以及至多350名民警，这些人员是执行下文第6段规定的任务所需；

3.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驻西非各特派团在不妨碍其执行任务的业务能力的情况下尽可能分享后勤和行政支助，以便各特派团尽量提高效能和减少费用；

4. **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执行任务时同联合国驻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特派团密切联络，尤其包括防止军火和战斗人员穿越共同边界以及执行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的任务；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并批准他全权协调和主持联合国系统在科特迪瓦的一切活动；

---

<sup>34</sup> 见S/PV.4873。

<sup>35</sup> S/2004/3和Add.1和2。

<sup>36</sup> S/2004/100。

6. **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将同下文第 16 段授权的法国部队协调，执行以下任务：

**监测停火和武装集团的移动**

(a) 观察和监测 2003 年 5 月 3 日全面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调查违反停火的情况；

(b) 如第 1479 (2003) 号决议所述，与科特迪瓦国民军和新军军事部门联络，以促进在科特迪瓦所有有关部队之间重新建立信任，并为此同法国部队协调；

(c) 协助全国和解政府监测边界，尤其注意利比里亚难民的状况和战斗人员的移动；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重新安置**

(d) 协助全国和解政府整编科特迪瓦所有有关部队，并确保这些部队驻扎营地的安全；

(e) 协助全国和解政府实施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方案，尤其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f) 同联合国驻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特派团密切协调，执行一项外国前战斗人员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方案，尤其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在这方面支持全国和解政府的努力，并与有关国家政府、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国际发展组织和捐助国合作；

(g) 确保上文(e)和(f)分段所述的方案顾及需要采取区域办法；

(h) 看管前战斗人员缴出的武器、弹药及其他军事物资，并妥善保管这类物资，使其失效或加以销毁；

**保护联合国人员、各机构和平民**

(i)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在不影响全国和解政府职责的情况下，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j) 与科特迪瓦当局协调，支持向全国和解政府各部部长提供安全保障；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

(k) 协助人员、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自由流动，特别是帮助建立必要的安全条件；

**支持和平进程的实施**

(l) 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协助全国和解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重新建立国家权力；

(m) 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伙伴协助下，向全国和解政府提供监督、指导和技术援助，以便筹备并协助举行与《利纳-马库锡协定》<sup>28</sup>的执行挂钩的自由、公平、透明的选举，特别是总统选举；

### 人权领域的协助

(n) 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并帮助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帮助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

### 新闻

(o) 通过建立有效的新闻能力，包括必要时建立联合国无线电广播能力，促进地方社区和各方了解和平进程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作用；

### 法律和秩序

(p) 协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协助全国和解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民警驻留，并就国内安全部队的改组向全国和解政府提供咨询；

(q) 协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协助全国和解政府，在科特迪瓦全境重新建立司法权威和法治；

7. **请**秘书长特别注意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工作人员内的性别问题和保护儿童部门；

8. **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9. **请**秘书长同全国和解政府，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的2003年12月9日第58/82号决议，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缔结一项部队地位协定，并指出在缔结这一协定之前，应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示范协定；<sup>37</sup>

10. **强调**必须无条件地完全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规定的措施，并要求各方履行《利纳-马库锡协定》规定的义务，以便即将到来的总统选举可以按照宪法规定的期限于2005年举行；

11. **吁请**所有各方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署和行动给予充分合作，特别是通过保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科特迪瓦全境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12. 特别**重申**全国和解政府必须完全、立即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解散所有武装团伙、特别是民兵，遏制各类破坏性的街头抗议、特别是各种青年团伙的抗议活动，并改组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

13.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考虑如何帮助科特迪瓦促进经济发展，以期在科特迪瓦和整个分区域实现长期稳定；

---

<sup>37</sup> A/45/594。

14.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通报科特迪瓦局势、《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任务的执行情况，并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有关报告，包括审查部队兵力水平，以便根据实地的进展和有待完成的剩余任务，逐步缩减兵力；

15. **决定**将其第1527(2004)号决议给予法国部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部队的授权延长到2004年4月4日；

16. **授权**法国部队自2004年4月4日起十二个月内，按照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同法国当局达成的协定，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特别是：

(a) 协助维持国际部队活动地区的总体安全；

(b) 应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请求进行干预，支援安全可能受到威胁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成员；

(c) 如果安全情况有此需要，则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直接控制的地区以外进行干预，制止交战行动；

(d) 帮助保护其各单位部署地区内的平民；

17. **请**法国继续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其在科特迪瓦的任务的各方面情况；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4918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8</sup>

“我谨向你通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3月25日的信，<sup>39</sup>其中说明你打算塞内加尔的任命阿卜杜拉耶·法尔少将担任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示的意图。”

2004年4月30日，安理会第4959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40</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2004年3月末在科特迪瓦发生的事件，并对《利纳-马库锡协定》<sup>28</sup>所界定的和平进程目前陷入僵局，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对据称在科特迪瓦干出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不让应负责者继续逍遥法外，

<sup>38</sup> S/2004/268。

<sup>39</sup> S/2004/267。

<sup>40</sup> S/PRST/2004/12。

“安理会重申对科特迪瓦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安理会回顾它赞同《利纳-马库锡协定》，这仍然是科特迪瓦危机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还回顾，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都承诺全面、无条件地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安理会在此承诺的基础上，决定部署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支持将导致在2005年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选举的和平解决危机的进程，

“安理会强调科特迪瓦每一行动者都要对解决危机负个别责任，

“安理会表示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鼓励全面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并促进科特迪瓦的全国和解进程，包括必要时可能对其活动妨碍全面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人采取行动。”

2004年5月25日，安理会第4977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题为“科特迪瓦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41</sup>如下：

“安理会对2004年3月底在科特迪瓦发生的事件，并对《利纳-马库锡协定》<sup>28</sup>所界定的和平进程目前陷入僵局，再次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回顾它赞同《利纳-马库锡协定》，这是科特迪瓦危机唯一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重申科特迪瓦每一行动者都要对确保《利纳-马库锡协定》的全面执行承担个别责任。安理会重申，它完全准备对阻碍全面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人采取任何必要的进一步措施，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委员会关于2004年3月25日和26日在阿比让发生的事件的报告。安理会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表示赞赏，

“安理会强烈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2004年3月25日和26日在阿比让发生的行为，并表示决心确保查出应对所有这些侵权行为负责的人，确保科特迪瓦政府将他们绳之以法。安理会期望洛朗·巴博总统全面履行他通过2004年5月20日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就此向安理会作出的承诺，<sup>42</sup>

“安理会因此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科特迪瓦政府的请求，尽快设立《利纳-马库锡协定》中规定的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调查2002年9月19日以来在科特迪瓦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

---

<sup>41</sup> S/PRST/2004/17。

<sup>42</sup> S/2004/414。

的行为，并确定责任。安理会吁请科特迪瓦所有各方与该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安理会再次要求科特迪瓦政府将应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完全准备鼓励为此目的向科特迪瓦司法当局提供可能的国际援助，并请秘书长就提供这种援助的各种可能办法提出建议，

“安理会对各种仇恨口号和声明，特别是针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工作人员的这类口号和声明深表关切，并促请科特迪瓦所有行动者切勿采取任何行动或发表任何言论，特别是在媒体上发表言论，危及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全国和解进程。安理会回顾，科特迪瓦所有行动者、尤其是科特迪瓦政府有义务向应政府请求派往该国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署和行动提供充分合作，特别是保证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要求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按照2004年2月27日第1528(2004)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毫不拖延地建立广播能力，

“安理会回顾，它在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承诺全面、无条件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基础上，决定部署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以支持和平解决危机的进程，从而导致2005年组织公开、自由和透明的选举，

“安理会强调，于2003年3月13日组成并于2003年9月12日完全建立的全国和解政府在总理权力下再次举行会议之前，在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方面不可能取得任何具体进展，

“安理会因此对巴博总统最近宣布他将解除反对派部长的职务深表关切。安理会还对各反对派继续不参加全国和解政府再次表示关切。安理会认为，这些决定妨碍科特迪瓦各机构的正常运作，不利于科特迪瓦各方恢复对话，而对话正是《利纳-马库锡协定》的基础，

“安理会强调必须让科特迪瓦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参加全国和解政府。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科特迪瓦各方忠实履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所有规定，包括关于全国和解政府的组成和运作的规定，并立即恢复政治对话，以确保全国和解政府的有效运作，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全国和解政府首脑赛义杜·迪亚拉总理，并鼓励他按照《利纳-马库锡协定》的设想，继续工作直到和平进程完成，

“安理会回顾它对及早全面实行《利纳-马库锡协定》规定的宪政和立法改革的重视，

“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洛朗·巴博总统 2004 年 5 月 18 日对全国讲话<sup>43</sup> 时再次承诺全面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并且请议会加快实行立法改革。安理会目前期待这些承诺得到履行，以便能够采取具体步骤恢复信心，

“安理会还重申亟需解散民兵和武装集团，着手重新编组敌对部队，以便开始解除武装和复员，这是他们纳入正规军或重返平民生活之前必须进行的工作，

“安理会坚决驳斥解除武装可以推迟到 2005 年选举以后的说法，并呼吁各方立即采取行动，开始这一进程，

“安理会强调监测委员会作为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保证人的责任，并对委员会可能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克服和平进程目前的僵局并支助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执行任务，表示赞赏，

“安理会呼吁各方立即采取行动，实施上述步骤，并强调为使科特迪瓦及其人民能够重新走上和平、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道路，这些措施至关重要。”

---

##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4</sup>

### 决 定

2003 年 8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805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斐济、日本、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参加对题为“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主任诺埃尔·辛克莱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12 月 15 日，安理会第 4881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参加对题为“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43</sup> 见 S/2004/411，附件。

<sup>44</sup> 安全理事会自 1998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3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5</sup>

“我谨通知你，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3年12月19日的信。<sup>46</sup> 你在该信中说明你打算设立一个小规模的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其任务期限为六个月，以取代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该政治处的任务期限于2003年12月31日结束。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你的打算以及你在信中说明的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的职能和员额配置。”

2004年5月6日，安理会第4962次会议决定邀请斐济、日本、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参加对题为“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发出邀请。

2004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7</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6月25日的来信。<sup>48</sup> 你在信中建议把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从2004年7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止。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建议和所载资料。安理会指出，这是安理会给该特派团的最后一次延期，并请秘书长在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实际情况评估和特派团结束计划的报告。”

---

## 西撒哈拉局势<sup>49</sup>

### 决 定

2003年8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50</sup>

---

<sup>45</sup> S/2003/1199。

<sup>46</sup> S/2003/1198。

<sup>47</sup> 2004/527。

<sup>48</sup> S/2004/526。

<sup>49</sup> 安全理事会在1975、1988、1990至2002年以及200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50</sup> S/2003/797。

“谨向你通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3年8月5日关于你打算任命秘鲁的阿尔瓦罗·德索托为你的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的信。<sup>51</sup>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示的意图。”

2003年10月28日，安理会第485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3/1016）”。

### 2003年10月28日 第1513(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并特别重申2003年7月31日第1495(2003)号决议，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4年1月31日；
2. **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终了前提供一份局势报告；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4850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490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4/39）”。

### 2004年1月30日 第1523(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2003年7月31日第1495(2003)号决议，

1. **决定**将联合国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4年4月30日；

---

<sup>51</sup> S/2003/796。

2. **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終了前提供一份局势报告；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905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4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95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04/325 和 Add. 1）”。

### 2004年4月29日 第 1541(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并特别重申 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95（2003）号决议，

**重申承诺**协助各方实现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到各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52</sup>

1. **重申支持**《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和平计划》，<sup>53</sup> 认为是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达成政治解决的最佳办法；

2.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西撒哈拉争端达成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

3. **吁请**所有各方及该地区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充分合作；

4.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4 年 10 月 31 日；

5. **请**秘书长在本次任务期限終了前提供一份局势报告，并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评估西撒特派团完成规定的任务所需员额，以期可能裁减员额；

---

<sup>52</sup> S/2004/325 和 Add. 1。

<sup>53</sup> S/2003/565 和 Corr. 1，附件二。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957 次会议一致通过。**

---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sup>54</sup>

### 决 定

2003年8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4807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2年10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1146和Add.1）”。

### 2003年8月13日 第1499(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3年1月24日第1457(2003)号和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进程最近取得了进展和成立了过渡政府，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下称“专家组”）主席在2003年7月24日临时简报中向安理会报告说，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继续受到掠夺，尤其是在该国东部，并强调应对要为此类活动负责者采取适当行动，

**注意到**专家组努力同其2002年10月8日报告<sup>55</sup>中点名的个人、公司和国家进行建设性对话，

**欢迎**印发这些个人、公司和国家的反应，作为专家组报告的附件，<sup>56</sup>

---

<sup>54</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7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55</sup> 见S/2002/1146，附件。

<sup>56</sup> 见S/2002/1146/Add.1。

**确认**交流资料和试图解决问题将有助于增加专家组工作的透明度，并提高对冲突情势下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以及特别是这一问题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之间关系的认识，

**注意到**专家组打算根据第1457(2003)号决议第9段，从其报告所附名单中删除它已经或将在任务结束前与之达成解决方案的各方，

**重申支持**专家组通过与在上次报告点名的各方、尤其是与有关政府对话等方式，努力对有关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活动取得更清楚的了解，在专家组所余任务期间内提出最新调查结果：

1. **请**秘书长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3年10月31日，使其能够完成任务规定中余下的工作，专家组在任期终了时应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 **再次要求**所有有关国家立即采取步骤，终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的非法开采；

3. **请**专家组按第1457(2003)号决议第12段和第13段的要求，在适当顾及资料来源的安全的情况下，向有关政府提供必要资料，使其能够在必要时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义务采取适当行动；

4.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有关决议；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4807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3年8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4813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3年8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821)”。

### 2003年8月26日 第1501(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3年5月30日第1484(2003)号和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

**重申**安理会**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特别是伊图里区以及北基伍和南基伍两省持续的敌对状况，

**重申支持**和平进程和全国和解，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提供支持，

**又重申支持**按照第 1484 (2003) 号决议部署于布尼亚的临时紧急多国部队，并强调需要确保最佳条件，让多国部队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将权力转交给特派团，以期尽可能最有效地促进伊图里区的持续稳定，

**注意到**秘书长 2003 年 8 月 14 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7</sup> 以及信中所载建议，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秘书长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信<sup>57</sup> 中所载的建议；

2. **授权**临时紧急多国部队成员国在该部队最晚会延续到 2003 年 9 月 15 日的脱离接触期间，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提出要求并且在特殊情况下有此需要，即应在其 2003 年 9 月 1 日之前尚未撤离布尼亚的部队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部署在该镇及其附近地区的特派团特遣队提供援助；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813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3 年 1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863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3 年 10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1027) ”。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58</sup> 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下称“专家组”）200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sup>59</sup> 在结束其工作的这

---

<sup>57</sup> S/2003/821。

<sup>58</sup> S/PRST/2003/21。

<sup>59</sup> 见 S/2003/1027。

份报告中，专家组着重指出在持续冲突的背景下，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与贩运原料和军火之间的联系；

“**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该国东部持续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回顾安理会一贯明确谴责这些活动，认为是促使冲突持续不已的主要因素之一，并重申必须制止这些活动，如有需要就对所涉武装集团、贩运者和所有其他行为者施加必要压力；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国家，根据特别是小组在工作期间收集并递交各国政府的情报和文件，进行自己的调查，包括在可能时通过司法手段，采取适当步骤制止这些非法活动，如有必要并向安理会报告；

“**重申决心**严密监测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所定军火禁运的遵守情况，并表示打算处理武器非法流入刚果民主共和国造成的问题，包括考虑可否设立一种监测机制；

“**强调**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在全国迅速重建国家权力，成立保护和控制开采活动的主管行政机构，将是制止掠夺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决定性因素；

“**鼓励**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执行在刚果人对话的框架内于2002年4月在南非太阳城通过的所有决议；

“**鼓励**各国、贸易部门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监测该区域所产原材料的贸易情况，以便协助制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掠夺，尤其是在金伯利进程<sup>60</sup>的框架内；

“**鼓励**各国、国际金融界和有关国际组织向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提供所需援助，并与其密切合作，以支持建立能够确保透明开采自然资源、切实造福刚果人民的国家机构；

“**表示希望**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非洲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将鼓励促进区域合作，造福所有有关国家；

“**表示打算**继续密切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这一局势。”

2004年1月15日，安理会第4894次会议决定邀请比利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4年1月15日 第1522(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

<sup>60</sup> 见 A/57/489，附件二。

对2002年12月17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和随后设立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

**认为**安全部门的改革，包括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前刚果交战各方武装部队的有效改组和整编，以及建立统一的国家警察，是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进程成功的关键因素，

**重申**在这方面通盘责任要由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承担，欢迎建立最高整编指挥部，并要求刚果武装部队在所有各级切实合作，

1. **欢迎**目前正在作出努力，在基桑加尼建立第一个经整编统一的旅，作为拟订和执行组建刚果统一国家军队全面方案的一个步骤；

2. **决定**鉴于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已经成立和就职，2000年6月16日第1304（2000）号决议第3段关于基桑加尼及其周围地区非军事化的要求不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经改组和整编的部队以及组建统一和经改组的国家军队全面方案所包含的武装部队；

3. **促请**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按照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改组和整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部队，包括设立最高国防委员会、拟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计划以及必要的立法框架；

4.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安全理事会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继续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整编和改组提供援助；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4894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3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4926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十四次报告（S/2003/1098）”。

**2004年3月12日  
第1533(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存在武装集团和民兵，使整个区域长期处于不安全的气氛中，

**谴责** 非法武器继续流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并宣布决心密切监测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 (2003) 号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的遵守情况，

**强调** 刚果人民有权控制自己的自然资源，在这方面回顾 2003 年 11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sup>58</sup> 其中强调，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组的最后报告<sup>59</sup> 已着重指出，在持续冲突的背景下，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与贩运原料和军火之间有联系，并强调为此目的所有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制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

**鼓励** 2000 年 3 月 15 日《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sup>61</sup> 的所有签署国迅速实施《协调行动议程》所规定的措施，作为支持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一个重要手段，

**注意到** 秘书长 2003 年 11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十四次报告<sup>62</sup> 及其中的建议，

**注意到**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 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向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活动的武装集团以及不是 2002 年 12 月 17 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缔约方的集团供应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或援助；

2. **欢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第十四次报告<sup>62</sup> 第 72 段提出的建议；

3. **请** 该特派团继续在其能力范围内使用一切手段，执行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任务，尤其是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在它认为必要时不经通知就检查使用港口、各种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的飞机和任何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

4. **授权** 该特派团酌情没收或收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发现的违反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并适当处置此种军火和有关物资；

5. **重申要求** 所有各方根据第 1493 号决议第 15 和第 19 段向该特派团人员提供立即、无条件、无阻碍的准入，使其能够执行上文第 3 和第 4 段规定的任务；

6. **再次谴责**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该国东部继续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这助长了冲突的持续，并重申必须制止这些非法活动，包括对武装集团、非法贩运者和参与的一切其他行为者施加必要的压力；

<sup>61</sup> S/2000/385，附件。

<sup>62</sup> S/2003/1098。

7.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采取适当步骤制止这些非法活动，包括在可能时采用司法手段，如有必要并报告安理会；

8.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承担以下任务：

(a)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切实执行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所规定的措施以及为遵守这项决议第18和24段而采取的行动，然后请它们提供它认为有用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包括给各国机会按委员会的请求派代表同委员会会晤，以便就有关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b) 对有关据称违反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所规定措施的情报，以及有关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形式财富问题专家小组报告中突出指称的军火流动的情报，进行审查并采取适当行动，尽可能指明据报参与此种违反行为的个人和法人，以及所使用的飞机或其他运载工具；

(c) 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提出加强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所规定措施的效用的方法；

(d) 审议下文第10段(g)所述的清单，以期就今后在这方面可能采取的措施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e) 收取各国根据第1493(2003)号决议第21段发出的事先通知，如有必要并决定所应采取的任何行动；

9.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授权委员会随后请会员国提供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10.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设立一个成员不超过四人并且任期于2004年7月28日届满的专家组(下称“专家组”)，具有必要技能以执行下列任务：

(a) 审查和分析该特派团在执行监测任务时收集的资料；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各国和必要的其他国家，与这些国家政府合作，收集和分析关于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流动情况以及违反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所规定措施的营运网络的一切相关资料；

(c) 酌情考虑和建议增强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国家的能力的办法，以有效执行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规定的措施；

(d) 在2004年7月15日之前通过委员会以书面向安理会报告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e) 经常向委员会通报其活动情况；

(f) 酌情与该特派团交流可能有助于执行上文第3和第4段所述监测任务的资料；

(g) 在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一份附有证据的清单，列出经证明违反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所规定措施者和经证明支持其进行此种违反活动者，供安理会将来可能采取措施；

11. **请**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酌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传达该特派团收集的、在可能时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集团和民兵以及任何可能存在的外国军队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资料；

12.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有关各方同委员会、专家组和该特派团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可能违反第1493(2003)号决议第20段所规定措施的任何资料；

13.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有关的国际专门组织，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帮助它有效控制边界和领空；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4926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5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4969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63</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最近关于卢旺达军队人员侵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还对关于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增加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军事活动并侵入卢旺达领土的报告表示关切，

“安理会在这方面谴责对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行动自由的任何阻碍，重申完全支持该特派团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的努力，并鼓励该特派团继续根据任务授权向其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军事形势，

“安理会极其重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谴责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违反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的任何行为，

“安理会也极其重视对卢旺达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谴责武装团伙侵入该国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要求卢旺达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其任何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内的存在，

---

<sup>63</sup> S/PRST/2004/15。

“安理会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在该特派团协助下，就最近关于越过两国共同边界武装入侵的报告展开联合调查，

“安理会还吁请两国政府建立边境安全机制，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安理会重申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于2003年11月27日在比勒陀利亚作出的承诺，并敦促两国政府迅速执行该日发表的公报所载各项规定，

“安理会还强调，所有武装团伙、特别是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战斗员解除武装和复员，对于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至关重要，并吁请卢旺达政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卢旺达战斗员迅速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自愿遣返，

“安理会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继续采取步骤，使两国关系正常化，在这方面安理会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作出努力，逮捕被起诉犯有灭绝种族等罪行的优素福·穆尼亚卡齐先生，随后将其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安理会吁请所有会员国加强努力，逮捕法庭通缉的嫌疑犯并移交该法庭，

“安理会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按照2003年9月25日该区域领导人在纽约通过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布隆迪、卢旺达和乌干达之间的睦邻关系与合作原则》<sup>64</sup>宣言，鼓励在邻国之间重新建立信任，以实现关系正常化。”

2004年6月7日，安理会第4985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6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坚决地谴责2004年6月2日前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指挥官劳伦特·恩孔达少将、朱尔·穆特布西上校及其他人率领的叛军攻占布卡武城，还谴责攻占该城时发生的暴行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安理会宣布深为关切叛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其他地方开展军事行动的报告，认为所有这些活动都对和平进程和过渡构成严重威胁并要求立即停止。

“安理会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承诺和尊重。安理会表示声援刚果人民，完全支持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要求迅速将国家权力和平地延伸到刚果全境，特别是布卡武。

“安理会敦促参加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的所有各方继续充分致力于和平进程，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害过渡政府团结的行动。

“安理会正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邻国，支持武装叛乱团伙将造成严重后果。鉴于卢旺达同刚果争取民主联盟-戈马派的关系，安理会敦促卢旺达政府以及所有其他邻国尽其所能支持和平进程，帮助争取和平解决危机，同时不要

---

<sup>64</sup> S/2003/983，附件。

<sup>65</sup> S/PRST/2004/19。

采取可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言行。安理会回顾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 (2003) 和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 (2004) 号决议的规定，尤其是有关大湖区域安全的内容，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大湖区的会员国，按此履行责任。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提出倡议，以求解决目前的危机，包括涉及人的方面，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取得圆满成功。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谴责最近杀害特派团三名人员的行径。安理会呼吁刚果所有各方支持特派团的工作，要求它们不对联合国人员或设施采取任何敌对行动。”

2004 年 6 月 22 日，安理会第 4994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66</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严重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不已的暴力和动乱以及关于和平与过渡进程受到威胁的报道。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外部势力介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安理会敦促刚果所有各方继续充分承诺参与《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和平进程，尊重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唯一合法管理当局。安理会警告所有各方不要企图以武力夺权。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不要采取可能使局势火上浇油的言行，包括支持武装分子。

“安理会警告所有各方不要试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进行敌对行动或违反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 (2003) 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安理会邀请秘书长进一步确定有无必要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建立可能的快速反应能力。

“安理会吁请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立即着手与支持过渡时期国际委员会和特派团合作，设立加强协调的机制，以便加快改革安全部门、通过必要立法和筹备选举工作的步伐。

“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不再拖延地回应该特派团根据其目前任务规定所作的努力，即尽快为两国共同的安全、包括核查跨界移动情况设立联合核查机制。

“安理会极力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各国元首根据在 2003 年 9 月 25 日睦邻友好关系宣言<sup>64</sup>中所作承诺进行合作，包括尽早举行会议，以便缓和紧张关系，在该区域恢复信任。

---

<sup>66</sup> S/PRST/2004/21。

“安理会敦促卢旺达不要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伙、特别是劳伦特·恩孔达先生或朱尔·穆特布西先生率领的武装团伙提供任何实际支持或政治支持。安理会还敦促卢旺达积极运用其影响力，缓解目前的危机，支持恢复稳定。

“安理会提醒乌干达不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干涉，包括通过向武装团伙提供军事支持而进行干涉。

“安理会吁请布隆迪防止从其领土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伙提供任何支持。安理会鼓励过渡政府协助向目前在布隆迪境内的刚果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国际社会提供充分的援助。

“安理会强调，干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过渡进程的任何企图，包括向武装团伙提供支持，都不会被容忍。

“安理会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的杀害无辜平民和侵犯人权行径，并要求全面调查这些事件。暴行和侵犯人权行径的责任人应予追究，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应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立即采取步骤，扭转目前这种有罪不罚的气候。”

2004年7月27日，安理会第5011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04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551)”。

### 2004年7月27日 第1552(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和2004年3月12日第1533(2004)号决议，

**重申**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图里地区存在武装集团和民兵，将整个区域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流入该国，并宣布决心密切监测根据第1493(2003)号决议实施的军火禁运的遵守情况，

**注意到**第1533(2004)号决议第10段提及的专家组2004年7月9日的报告及其建议，这是由同一项决议第8段设立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转送的，<sup>67</sup>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sup>67</sup> 见S/2004/55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15、18 和 19 段中的要求;
2. **决定**鉴于各方没有履行这些要求, 将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至 22 段的规定和第 1533(200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延长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
3. 安理会**表示**, 如它确定上述要求业已履行, 它打算修改或取消这些规定;
4. **决定**安理会将迟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审查这些措施, 并此后定期加以审查;
5. 为此,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 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重设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的专家组, 其任期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届满;
6. **请**上述专家组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前通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向安理会汇报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提出建议, 特别是关于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10 段(g)所定清单的建议;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011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 年 7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第 5014 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 2004 年 7 月 29 日 第 1555(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特别是 2003 年 7 月 28 日第 1493(2003)号决议和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

**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内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再次申明全力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

**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以及伊图里地区的敌对行动仍在持续,

**重申准备**支持和平与民族和解进程, 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提供,

**欢迎**该特派团已做好准备, 随时可积极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和卢旺达共和国总统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阿布贾宣布成立的联合核查机制,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1493(2003)号和第1533(2004)协定号决议所列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4年10月1日；
2. **请**秘书长在2004年8月16日之前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该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5014次会议一致通过。**

---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sup>68</sup>

### 决 定

2003年8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480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83(2003)号决议第24段提出的报告(S/2003/715)”。

**2003年8月14日  
第1500(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2003年5月22日第1483(2003)号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第1483(2003)号决议有关段落规定的联合国在伊拉克的关键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2003年7月17日的报告，<sup>69</sup>

1. **欢迎**2003年7月13日成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伊拉克管理委员会，认为这是朝向伊拉克人民组成一个国际承认的和有代表性的政府以行使伊拉克主权迈出的重要一步；

---

<sup>68</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0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69</sup> S/2003/715。

2. **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以支持秘书长按照其2003年7月17日报告<sup>69</sup>所列结构和责任履行第1483(200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任期最初为12个月；

3.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4808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  
1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弃权通过。**

## 决 定

2003年8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481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按照安理会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内格罗蓬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艾米尔·琼斯·帕里爵士在会上就审议中项目作出通报。

2003年8月22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70</sup>

“谨此通知你，我已经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于2003年8月22日给我的信，<sup>71</sup>其中述及你决定临时任命拉米罗·洛佩斯·达席尔瓦先生担任你的伊拉克问题代理特别代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函中提及的任命事宜。”

2003年10月16日，安理会第484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 2003年10月16日 第1511(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2003年5月22日第1483(2003)号和2003年8月14日第1500(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各项决议，包括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强调**伊拉克主权属于伊拉克国，重申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和控制自己的自然资源，重申决心使伊拉克人治理自己的那一天迅速到来，并确认国际支持，特别是该区域国家、伊拉克的邻国和区域组织的支持，对迅速推进这一进程至关重要，

---

<sup>70</sup> S/2003/831。

<sup>71</sup> S/2003/830。

**认识到**国际社会支助恢复稳定和安全状况对伊拉克人民的福祉以及对有关各方为伊拉克人民的利益而开展工作的能力至关重要，并欢迎会员国根据第 1483 (2003) 号决议为此作出贡献，

**欢迎**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决定组成一个制宪筹备委员会，以筹备召开制宪会议，起草一部体现伊拉克人民愿望的宪法，并敦促它迅速完成这一进程，

**申明** 2003 年 8 月 7 日对约旦使馆、2003 年 8 月 19 日对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2003 年 8 月 29 日对纳杰夫伊玛目阿里清真寺和 2003 年 10 月 14 日对土耳其使馆的恐怖炸弹袭击，以及 2003 年 10 月 9 日杀害一名西班牙外交官，都是对伊拉克人民、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袭击，并谴责对阿基拉·哈希米博士行刺，使其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去世，这是针对伊拉克前途的袭击，

**回顾并重申**在这方面 2003 年 8 月 20 日的主席声明<sup>72</sup> 和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

**断定**伊拉克局势虽有改善，但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鉴此强调联军临时权力机构(下称“权力机构”)，按第 1483 (2003) 号决议的确认和规定，根据适用国际法行使特定的责任、权力和义务是暂时性的，将在伊拉克人民建立一个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政府，除其他外通过下文第 4 至第 7 段和第 10 段所设想的步骤，宣誓就职并承担管理当局的职责时停止；

2. **欢迎**国际社会在阿拉伯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大会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论坛，对成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伊拉克管理委员会作出积极反应，认为这是朝向一个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政府迈出的重要一步；

3. **支持**管理委员会努力调动伊拉克人民，包括任命内阁和制宪筹备委员会，以领导伊拉克人民走上逐步掌控自己的事务的进程；

4. **认定**管理委员会及其各位部长是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的主要机关，在不影响其进一步演变的情况下，于过渡期间体现伊拉克国家的主权，直到一个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政府成立并承担管理当局的职责；

5. **申明**伊拉克的行政管理将由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正在形成的机构逐步承担；

6. 鉴此，**吁请**管理当局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管理责任和权力归还伊拉克人民，并要求管理当局酌情同管理委员会和秘书长合作，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

<sup>72</sup> S/PRST/2003/13。

7. **邀请**管理委员会与管理当局合作，并在情况许可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至迟于2003年12月15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起草伊拉克新宪法和根据该宪法举行民主选举的时间表和方案，供安理会审议；

8. **决议**联合国通过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加强在伊拉克发挥关键作用，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救济、促进伊拉克的经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推动努力恢复和建立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

9. **请**秘书长在情况许可时采取秘书长2003年7月17日的报告<sup>69</sup>第98和第99段所列行动方针；

10. **注意到**管理委员会打算召开制宪会议，认识到会议的召开将成为走向充分行使主权途中的一个里程碑，呼吁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过全国对话和建立共识筹备这次会议，并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在会议召开或情况许可时，在此政治过渡进程中、包括在订立选举程序方面将联合国特有的专门知识提供给伊拉克人民；

11. **请**秘书长确保，如果伊拉克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并在情况许可时，联合国和相关组织可以提供资源，帮助推进上文第7段所述由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方案，并鼓励在此领域有专门知识的其他组织应请求支助伊拉克管理委员会；

12. **又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根据本决议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根据上文第7段拟定和实施时间表和方案的情况；

13. **断定**必须提供安全和稳定，才能成功完成上文第7段所述的政治进程，联合国才能有效协助这一进程并执行第1483(2003)号决议，授权一支统一指挥的多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维持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这也是为了确保实施时间表和方案所需的必要条件，并且协助加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管理委员会和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其他机构、重大人道主义和经济基础结构的安全；

14. **促请**会员国根据这项联合国授权，向上文第13段所述的多国部队提供援助，包括军事部队；

15. **决定**安理会至迟应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一年，审查上文第13段所述多国部队的需要和任务，无论如何，上文第4至第7段和第10段所述的政治进程完成后，该部队的任务即须终止，并表示届时准备考虑到一个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的意见，审议未来是否需要继续维持多国部队；

16. **强调**按照第1483(2003)号决议第4段，必须建立有效的伊拉克警察和安全部队来维持法律、秩序和安全并打击恐怖主义，吁请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助培训和装备伊拉克警察和安全部队；

17. 对伊拉克人民并对联合国以及在最近袭击中不幸伤亡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无辜受害者的家属蒙受的切身损失**表示深切同情和慰问**；

18. **明确谴责**2003年8月7日对约旦使馆、2003年8月19日对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2003年8月29日对纳杰夫伊玛目阿里清真寺和2003年10月14日对土耳

其使馆的恐怖炸弹袭击,2003年10月9日杀害一名西班牙外交官,以及对阿基拉·哈希米博士行刺,使其于2003年9月25日去世,并强调必须将应负责者绳之以法;

19. **吁请**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过境前往伊拉克、为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和资助恐怖分子,并强调该区域各国、尤其是伊拉克的邻国为此加强合作的重要性;

20. **呼吁**会员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加强努力帮助伊拉克人民重建和发展经济,并促请这些机构立即采取步骤,与管理委员会和伊拉克的适当部委协作,向伊拉克提供各类贷款和其他财政援助;

21. **促请**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支助在2003年6月24日联合国技术协商会议上启动的伊拉克重建工作,包括在2003年10月23日至24日马德里国际捐助者会议上大量认捐;

22. **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的组织帮助满足伊拉克人民的需求,提供恢复和重建伊拉克经济基础结构所需的资源;

23. **强调**应优先设立第1483(2003)号决议第12段所述的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并重申应按第1483(2003)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以透明的方式使用伊拉克发展基金;

24. **提醒**所有会员国第1483(2003)号决议第19和第23段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有义务为了伊拉克人民的利益立即将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

25.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上文第13段所述多国部队,酌情但至少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该部队的工作和进展情况;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4844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3年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485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贝农·萨万先生发出邀请。

2003年11月20日,安理会第486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73</sup>如下:

---

<sup>73</sup> S/PRST/2003/24。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sup>74</sup> 审议了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在2003年11月21日终止联合国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下称“方案”)，并根据安理会2003年5月22日第1483(2003)号决议把该方案之下任何余留活动的管理责任移交给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的情况介绍。<sup>75</sup>

“安理会强调，该方案在向受安理会对伊拉克前政府实施的制裁制度影响的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根据这一独特方案，1996年12月到2003年3月期间，向伊拉克交付了约值300亿美元的人道主义物品。这些交付活动为伊拉克人民提供了必需食品和药品，并为伊拉克重要经济部门提供了各种设备和材料。在该方案下进行的购置将在今后数月内通过提供超过60亿美元的必需物品，在伊拉克的经济重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安理会深切感谢秘书长、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在伊拉克实地工作的联合国人员、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机构和单位，安理会对他们的奉献和专业精神表示赞赏。安理会还感谢安全理事会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成员自方案开办以来为执行该方案和执行第1483(2003)号决议所作的热诚努力。

“安理会强调，有必要继续进行重建伊拉克的国际努力，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声明联军临时权力机构打算采取的措施，以便继续维持方案下的支付机制和交付活动。<sup>75</sup>

“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在协调终止方案、包括尽早将代管账户的所有剩余资金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安理会回顾其2003年8月14日第1483(2003)号、第1500(2003)号和2003年10月16日第1511(2003)号决议预见联合国在情况许可时，除其他外，将在人道主义援助、促进经济复原与重建等领域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2003年11月20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76</sup>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理会的成员注意你2003年11月14日关于提议任命中国的陈伟雄为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专员的信。<sup>77</sup> 他们同意你在信中的提议。”

2003年11月20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78</sup>

---

<sup>74</sup> 见S/PV.4868。

<sup>75</sup> 见S/PV.4851。

<sup>76</sup> S/2003/1109。

<sup>77</sup> S/2003/1108。

<sup>78</sup> S/2003/1111。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2003年11月18日关于提议任命苏珊·伯克为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专员的信。<sup>79</sup>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2003年11月21日,安理会第486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按照安理会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内格罗蓬特先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在会上就审议中项目作出通报。

2003年11月24日,安理会第487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 2003年11月24日 第1518(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早在2003年5月22日第1483(2003)号决议中决定终止安全理事会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强调**所有会员国履行第1483(2003)号决议第10段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确认**尽管伊拉克局势已有改善,但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立即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以按照第1483(2003)号决议第19段继续查明该决议第19段所指的个人和实体,包括更新第661(1990)号决议第6段所设委员会已查明的个人和实体清单,并向安理会报告工作;

2. **又决定**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第6段所设委员会先前商定的准则<sup>80</sup>和定义,<sup>81</sup>以执行第1483(2003)号决议第19和第23段的规定,决定委员会可根据进一步的考量对上述准则和定义进行修订;

3. **还决定**不断审议上文第1段所述委员会的任务,并决定考虑授权该委员会另一任务的可能性,即对会员国履行第1483(2003)号决议第10段规定义务情况进行了解;

---

<sup>79</sup> S/2003/1110。

<sup>80</sup> 见2003年6月12日SC/7791-IK/365号文件。

<sup>81</sup> 见2003年7月29日SC/7831-IK/372号文件。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872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3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4883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483(2003)号决议第24段和第1511(2003)号决议第12段提出的报告(S/2003/1149)”。

2003年12月16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488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2003年12月16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884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向伊拉克外交部长霍希亚尔·扎巴里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和伊拉克外交部长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3年12月18日，安理会第4887次会议决定邀请科威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284(1999)号决议第14段提交的第14次报告(S/2003/1161)”。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82</sup>如下：

“安理会今天听取了秘书长高级协调员尤利·沃龙佐夫先生关于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1284(1999)号决议第14段提交的第十四次报告的情况简报。<sup>83</sup>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沃龙佐夫先生及其就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以及归还所有科威特财产问题所作的不懈努力。安理会同意，应根据1999年12月17日第1284(1999)号决议第14段延续他的任务授权。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表达的看法。安理会已强烈谴责伊拉克前政权违反国际法杀害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特别是将科威特男女平民运出科威特，在伊拉克偏僻地点将他们冷酷处决，并且十年来一直掩盖事情真相。安理会强烈希望对这些滔天罪行负责任者绳之以法。

---

<sup>82</sup> S/PRST/2003/28。

<sup>83</sup> S/2003/1161。

“安理会向所有上述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的家属表示深切哀悼，并继续关切目前仍然下落不明者的家人的困境。

“安理会强调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三方委员会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继续努力，以圆满解决沃龙佐夫先生授权任务中有待解决的所有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

“安理会对包括国家档案在内的科威特财产尚未归还给科威特深表遗憾，并鼓励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根据2003年5月22日第1483(2003)号决议第6段继续履行承诺，搜索并归还所有科威特财产和档案。安理会同意继续审查沃龙佐夫先生的授权任务，并期待收到他的下一次报告。”

2004年1月13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84</sup>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理会的成员注意你2004年1月8日关于提议任命阿纳托利·舍巴为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专员的信。<sup>85</sup>他们同意你在信中的提议。”

2004年1月19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489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理会在2004年1月19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897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向伊拉克管理委员会主席阿德南-帕查基博士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同伊管理委员会主席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4年2月24日，安理会第491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按照安理会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内格罗蓬特先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在会上就审议中项目作出通报。

2004年3月24日，安理会第493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004年3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22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在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86</sup>如下：

---

<sup>84</sup> S/2004/29。

<sup>85</sup> S/2004/28。

<sup>86</sup> S/PRST/2004/6。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2004年3月18日的信，并欢迎他与伊拉克管理委员会2004年3月份主席穆罕默德·巴赫尔·乌鲁姆博士和联军临时权力机构行政长官保罗·布雷默三世大使交换信件。<sup>87</sup>”

“安理会还欢迎并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尽快派遣他的特别顾问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及其小组，以及选举援助小组前往伊拉克，以便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协助伊拉克人民组建将于2004年6月30日接收主权的伊拉克临时政府并筹备于2005年1月底之前举行直接选举。

“安理会呼吁伊拉克境内所有各方与这些联合国小组充分合作，并对伊拉克管理委员会和联军临时权力机构为这些小组提供安全和其他支助表示欢迎。”

2004年4月16日，安理会第494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按照安理会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请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内格罗蓬特先生在会上就审议中项目作出通报。

2004年4月21日，安理会第494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 2004年4月21日 第1538(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表示希望**能对伊拉克前政府规避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相关决议的规定，包括在石油出口方面收取贿赂、回扣、附加费和在购买人道主义物品方面非法付款的行为，进行一次全面、公正的调查，

对公开的新闻报道和评论质疑根据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及其后各项相关决议所设石油换粮食方案(下称“方案”)的行政管理，包括指称存在欺诈和腐败行为，**表示关注**，

**申明**联合国官员、人员和代理人以及承包商，包括根据方案签署合同的实体的任何不法活动都是不可接受的，

**强调**联合国所有官员和人员、联军临时权力机构、伊拉克和所有其他会员国同独立高级别调查组充分合作的重要性，

**肯定**安理会主席2004年3月31日的信，其中欢迎秘书长决定设立独立高级别调查组，以调查方案的行政管理，并注意有关该调查组的组织和职权范围的细节，

1. **欢迎**任命独立高级别调查组；

---

<sup>87</sup> 见S/2004/225。

2. **吁请**联军临时权力机构、伊拉克和所有其他会员国，包括其国家管理机构，以一切适当手段同调查组充分合作；
3. **期待**收到调查组的最后报告；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946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4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495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顾问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4月27日，安理会第495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88</sup>如下：

“安理会欢迎并赞赏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顾问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所作的全面情况介绍。<sup>89</sup>”

“安理会回顾2004年3月24日的主席声明，<sup>86</sup>认为特别顾问及其小组以及联合国选举援助小组的努力特别重要和紧急。

“安理会坚决支持特别顾问所做的努力和奉献，并欢迎特别顾问提出的、作为组建将于2004年6月30日接收主权的伊拉克临时政府的基础的临时构想。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继续认真细致地进行目前的努力，欢迎特别顾问打算马上返回伊拉克，并期待他在返回后作进一步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呼吁伊拉克所有各方与特别顾问充分合作，还呼吁伊拉克各邻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尽一切可能支持这些努力。”

2004年5月19日，安理会第497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按照安理会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詹姆斯·坎宁安先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在会上就审议中项目作出通报。

---

<sup>88</sup> S/PRST/2004/11。

<sup>89</sup> 见 S/PV. 4952。

2004年6月3日，安理会第4982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4年6月7日，安理会第4984次会议审议了第4982次会议上讨论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顾问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6月8日，安理会第4987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4年6月8日 第1546(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伊拉克向民主选举政府过渡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并期待在2004年6月30日结束占领并由享有完全主权和独立的伊拉克临时政府承担全部责任和权力，

**回顾**其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伊拉克人民自由决定自己政治未来和支配自己自然资源的权利，

**认识到**国际支助，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伊拉克邻国和各区域组织的支助，对于伊拉克人民努力实现安全与繁荣至关重要，并指出本决议的成功执行将有助于区域稳定，

**欢迎**如秘书长2004年6月7日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up>90</sup>所述，秘书长特别顾问为协助伊拉克人民组成伊拉克临时政府作出努力，

**注意到**伊拉克管理委员会的解散，并欢迎在落实2003年10月16日第1511(2003)号决议所述伊拉克政治过渡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伊拉克临时政府承诺努力建立一个政治权利和人权得到充分尊重的、民主、多元和统一的联邦制伊拉克，

**强调**所有各方均需尊重和保护伊拉克的古代、历史、文化和宗教遗产，

**申明**法治、民族和解、尊重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人权、基本自由和包括自由公平选举在内的民主的重要性，

---

<sup>90</sup> S/2004/461。

**回顾**于2003年8月14日成立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申明应由联合国发挥主导作用，协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建立有代表性的政府机构，

**认识到**国际支助恢复稳定和安全状况对增进伊拉克人民的福祉并使有关各方能够为伊拉克人民开展工作至关重要，并欢迎各会员国根据2003年5月22日第1483（2003）号决议和第1511（2003）号决议为此作出贡献，

**回顾**2004年4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多国部队所作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91</sup>

**确认**本决议所附伊拉克临时政府总理2004年6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请求多国部队继续驻留，

**又确认**多国部队的驻留取得伊拉克主权政府同意以及多国部队同该政府密切协调的重要性，

**欣见**如本决议所附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2004年6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述，多国部队愿意继续努力为支持政治过渡，特别是将要举行的选举，协助维持伊拉克的安全和稳定，并为联合国派驻伊拉克的人员提供安全，

**注意到**协助维持伊拉克安全与稳定的所有部队都承诺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行事，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申明**为伊拉克经济重建和发展提供国际援助的重要性，

**确认**伊拉克石油收入和伊拉克发展基金享有豁免和特权对伊拉克有益，并指出需要作出规定在联军临时权力机构解散后由伊拉克临时政府及其后继者继续支用该基金，

**认定**伊拉克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成立2004年6月1日组建的伊拉克主权临时政府，在2004年6月30日前承担管理伊拉克的全部责任和权力，同时在伊拉克民选过渡政府按下面第4段的设想就职前，避免采取影响伊拉克在有限的临时期限以后的命运的任何行动；

2. **欣见**在2004年6月30日占领也将结束，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将不复存在，伊拉克将重新行使全部主权；

3. **重申**伊拉克人民自由决定自己政治未来并全面掌管本国财政资源和自然资源的权利；

4. **核可**拟议的伊拉克政治过渡到民主政府的时间表，包括：

---

<sup>91</sup> 见S/PV.4944。

(a) 成立伊拉克主权临时政府，在2004年6月30日前承担管理责任和权力；

(b) 召开体现伊拉克社会多样性的全国会议；

(c) 如有可能在2004年12月31日前，但无论如何不迟于2005年1月31日，举行过渡时期国民议会的直接民主选举，国民议会除其他外将负责成立伊拉克过渡政府和草拟伊拉克的永久性宪法，以便在2005年12月31日前依宪法选举政府；

5. **请**伊拉克政府考虑如何通过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支持上述进程，并指出安理会欢迎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来支持伊拉克的政治过渡和伊拉克的恢复，以有利于伊拉克人民和该区域的稳定；

6. **呼吁**所有伊拉克人和平地充分实施这些安排，并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支持实施这些安排；

7. **决定**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视情况许可，按照伊拉克政府的请求执行其援助伊拉克人民和政府的任务时，应：

(a) 发挥主导作用：

(一) 在2004年7月协助召开全国会议，以选举协商理事会；

(二) 就举行选举的程序向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以及伊拉克临时政府和过渡时期国民议会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

(三) 促进伊拉克人民就起草国家宪法的问题开展全国对话和建立共识；

(b) 并且：

(一) 在建立有效的行政部门和社会服务部门方面，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二) 协助重建、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协调与实施；

(三) 促进人权保护、民族和解以及司法和法律改革，以便加强伊拉克的法治；

(四) 就全面人口普查的初期规划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8. **欢迎**新组成的伊拉克临时政府不断努力发展在伊拉克临时政府及其后继者的权力下运作的伊拉克安全部队，其中包括伊拉克武装部队（下称“伊拉克安全部队”），这些部队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最终承担维持伊拉克安全与稳定的全部责任；

9. **指出**多国部队是应新组成的伊拉克临时政府的请求驻留伊拉克，因此重申根据第1511（2003）号决议建立的统一指挥的多国部队的授权，同时考虑到本决议所附的信函；

10. **决定**多国部队应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本决议所附信函，协助维持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这些信函除其他外，表示伊拉克请求多国部队继续驻留并规定了部队的任务，其中包括防止和威慑恐怖主义，以便除其他外，联合国能够按上

文第7段发挥作用协助伊拉克人民，伊拉克人民能够不受恐吓地自由实施政治进程时间表和方案，并从重建和恢复活动中受益；

11. 在这方面**欢迎**本决议所附信函除其他外指出，目前正在落实各种安排，以建立伊拉克主权政府与多国部队的安全伙伴关系并确保两者的协调，在这方面还指出伊拉克安全部队对伊拉克有关部长负责，伊拉克政府有权向多国部队提供伊拉克安全部队，以便共同开展行动，信中所述的安全机构将是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就各种基本安全和政策问题、包括敏感的进攻行动政策达成协议的论坛，并将通过密切协调和协商，确保伊拉克安全部队与多国部队间的全面伙伴关系；

12. **决定**应按照伊拉克政府的要求或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审查多国部队的任务，并且该任务在上文第4段所述政治进程完成后结束，并宣布如果伊拉克政府提出要求，将提前终止该任务；

13. **注意到**所附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信中表示打算设立一个在多国部队统一指挥下的单独实体，专为联合国派驻伊拉克的人员提供安全，确认实施为在伊拉克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措施将需要大量资源，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提供这些资源，包括向该实体提供捐助；

14. **确认**多国部队还将通过征聘、训练、装备、辅导和监测方案，协助伊拉克安全部队和机构建立能力；

15. **请**会员国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按照同伊拉克政府的协议，向多国部队提供援助，包括军事部队，以帮助满足伊拉克人民对安全和稳定、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援助的需要，并支持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工作；

16. **强调**必须建立由伊拉克内政部控制的有效的伊拉克警察和边境执法部门以及由伊拉克政府其他部会控制的设施保护部队来维持法律、秩序和安全，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并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协助伊拉克政府建立这些伊拉克机构的能力；

17. **谴责**伊拉克境内的所有恐怖行为，重申会员国根据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2002年1月16日第1390(2002)号、2003年1月17日第1455(2003)号和2004年1月30日第1526(2004)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和其他有关国际义务，这些义务除其他外，涉及伊拉克境内和来自伊拉克的恐怖活动或针对伊拉克公民的恐怖活动，并特别重申呼吁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过境进出伊拉克、为恐怖分子提供军火和资助恐怖分子，并再次强调该区域各国、特别是伊拉克邻国在这方面加强合作的重要性；

18. **确认**伊拉克临时政府将在协调对伊拉克的国际援助方面承担主要作用；

19. **欢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努力响应伊拉克临时政府的请求，在伊拉克重建行政能力的过程中提供技术和专家援助；

20. **再次要求**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加强努力，协助伊拉克人民重建和发展伊拉克经济，包括通过一个协调的捐助者援助方案提供国际专家和必要资源；

21. **决定**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有关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禁令不适用于伊拉克政府或多国部队为本决议的目的所需的军火或有关物资，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严格遵守这些禁令，指出伊拉克的邻国在这方面的重要性，并吁请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都确保具备妥善的实施程序；

22. **指出**上文第 21 段的规定不影响有关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第 8 和第 12 段所列物项或 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 (1991) 号决议第 3 段(f)所述活动的禁令或各国的义务，并重申打算重新审查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务；

23.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响应伊拉克的请求，协助伊拉克努力使伊拉克退伍军人和前民兵成员重返伊拉克社会；

24. **注意到**联军临时权力机构解散后，伊拉克发展基金内的资金应仅按伊拉克政府的指示支用，并决定应以透明、公平的方式通过伊拉克的预算来使用伊拉克发展基金，包括偿还伊拉克发展基金未清的债务，应继续适用第 148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规定的安排，将出口销售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所得收入存入基金，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应继续开展活动，监测伊拉克发展基金，并增加一名由伊拉克政府指定的适当合格的个人，作为有完全表决权的成员，并应作出适当安排继续将第 1483 (2003) 号决议第 21 段所述的收入存入基金；

25. **决定**根据伊拉克过渡政府的要求，或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审查上文第 24 段中关于将收入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和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作用的规定，这些规定在上文第 4 段所述政治进程完成后即应失效；

26. **又决定**随着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的解散，伊拉克临时政府及其后继者应承担移交给权力机构的有关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包括该方案的所有业务责任和权力机构为履行这类责任而承担的任何义务，以及确保独立证明货物确已送交的责任，还决定，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的一百二十天过渡期期满后，伊拉克临时政府及其后继者应负责认证以往定为优先的合同的交货情况，此种认证应视为根据这类合同释放资金所需的独立证明，同时应酌情磋商，以确保这些安排的顺利实施；

27. **还决定**第 1483 (2003) 号决议第 22 段应继续适用，但该段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不适用于伊拉克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以后承担的合同义务所引起的任何最终裁决；

28. **欢迎**许多债权人，包括巴黎俱乐部成员，承诺设法大幅度减少伊拉克的主权债务，吁请会员国以及国际和组织支持伊拉克的重建，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者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向伊拉克提供各种贷款和其他财政援助及安排，

确认伊拉克临时政府有权为此缔结和执行所需的协定和其他安排，并请债权人、各机构和捐助者与伊拉克临时政府及其后继者优先处理这些事项；

29. **回顾**会员国仍然有义务依照第1483(2003)号决议第19和第23段以及2003年11月24日第1518(2003)号决议的要求，冻结某些资金、资产和经济资源并将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

30.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在伊拉克的行动，以后每季度报告在全国选举和履行该援助团所有责任方面取得的进展；

31. **请**美利坚合众国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内，代表多国部队向安理会报告该部队的工作和进展情况，以后每季度提出报告；

3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4987次会议一致通过。**

## 附件

### 伊拉克临时政府总理伊亚德·阿拉维博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科林·鲍威尔先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伊拉克临时政府总理伊亚德·阿拉维博士 2004年6月5日的信

值此荣任伊拉克临时政府总理之际，我谨致函阁下，表达伊拉克人民承诺结束政治过渡进程，建立一个自由民主的伊拉克，并成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合作伙伴的意愿。在我们步入具有决定意义的新阶段、全面恢复主权、着手举行选举时，我们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援助。

伊拉克临时政府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选举充分民主、自由和公平。安全和稳定对我国的政治过渡至关重要。伊拉克目前仍然存在着阻挠我们向和平、民主和安全过渡的各种势力、包括外国势力。我国政府决心征服这些势力，发展能为伊拉克人民提供适当安全的安全部队。在我们能保障自身安全、包括捍卫伊拉克领土、领海和领空之前，我们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为此努力提供支助。我们寻求通过一项决议，规定多国部队促进维持伊拉克安全的任务规定、包括国务卿科林·鲍威尔致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所列的各项任务和安排。伊拉克政府请安全理事会根据伊拉克过渡政府的请求、或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审议多国部队的任务规定。

为了使伊拉克政府承担负责安全的责任，我打算建立适当的安全机构，使我国政府和伊拉克安全部队逐步承担起这项责任。其中一个机构就是国家安全部长级委员会，由我本人、副总理和国防、内政、外交、司法和财政部长组成，我任主席。国家安全顾问和伊拉克国家情报局长是委员会的常设顾问成员。该机构负责制定伊拉克安全政策的大框架。我打算酌情邀请多国部队指挥官、副指挥官或多国部队指挥官指定的代表以及其他适当人士参加和参与委员会，随时准备讨论与多国部队协调合作的机制问题。伊拉克武装部队将对总参谋长和国防部长负责。其他安全部队（伊拉克警察、边防警察和设施保护局）将对内政部长或其他政府部长负责。

此外，有关部长和我还将发展与多国部队协调的其他机制。我打算在国家、区域和地区各级建立与多国部队协调的机构，其中包括伊拉克安全部队指挥官和文官领导人，确保伊拉克安全部队与多国部队协调所有安全政策和行动问题，在有伊拉克部队参与的多国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中确保军事行动统一指挥。此外，多国部队和伊拉克政府领导人将互相通报各自的活动，定期磋商，确保切实有效地分配和使用人力、资源和设施，分享情报，视需要把问题提交给各相关的指挥系统。随着伊拉克能力的加强，伊拉克安全部队将逐渐承担更多的责任。

我在本信中提到的机构将成为多国部队和伊拉克政府就各种基本安全和政策问题、包括敏感的进攻行动政策达成协议的论坛，并将确保通过密切协调和协商，使伊拉克部队与多国部队全面合作。由于这是涉及一些主权国家政府、包括伊拉克与美利坚合众国的敏感问题，因此需要在相互理解共同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内解决。我们将在未来几星期内与多国部队领导人密切合作，确保达成这样一个商定战略框架。

我们一切就绪，能够在不迟于6月30日接管治理伊拉克的责任。我们深知前面困难重重以及我们对伊拉克人民肩负的责任。我们的责任重大，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才能成功。我们请安全理事会协助，立即采取行动，通过给予我们必要支助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我理解共同提案国打算把此信列为审议中的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决议的附件。请尽快向安理会成员国提供此信。

####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科林·鲍威尔先生2004年6月5日的信**

认识到伊拉克政府请求继续派驻伊拉克多国部队，经与伊拉克临时政府总理伊亚德·阿拉维协商，谨致函确认，统一指挥下的多国部队准备继续为维护伊拉克安全作出贡献，包括防止和威慑恐怖主义，保卫伊拉克领土。多国部队的目标是帮助伊拉克人民完成政治过渡，使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能努力促进伊拉克的重建。

伊拉克人民能否实现其目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伊拉克的安全局势。如最近的事件所显示，包括前政权人员、外国战斗人员和非法民兵在内的叛乱分子持续发动攻击，向所有为建设美好的伊拉克而努力的人们挑战。

多国部队与伊拉克主权政府发展有效与合作的安全关系，对伊拉克的稳定至关重要。多国部队指挥官将与伊拉克主权政府合作，协助提供安全，同时承认和尊重伊拉克的主权。为此目的，如伊拉克临时政府总理阿拉维 2004 年 6 月 5 日信中所述，多国部队随时准备参加国家安全部长级委员会关于安全政策广泛框架的讨论。关于这一政策的执行，认识到伊拉克安全部队对伊拉克主管部长负责，多国部队将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与伊拉克安全部队协调，在伊拉克部队参与多国部队军事行动时作到统一一致。此外，多国部队和伊拉克政府领导人将互相通报各自的行动，定期协商，确保有效分配和利用人员、资源和设施；将分享情报，必要时将问题上报有关领导层次。我们将在阿拉维总理 2004 年 6 月 5 日信中所述的论坛上努力工作，以就各种基本安全和政策问题达成协议，包括有关敏感攻击行动的政策，并通过密切协调和磋商，确保多国部队和伊拉克部队的充分合作。

根据议定的安排，多国部队随时准备继续执行内容广泛的任務，为维护安全作出贡献，确保部队得到保护。这些任务包括一些必须进行的活动，以打击目前谋求通过暴力影响伊拉克政治未来的力量构成的安全威胁。这包括针对这些组织成员开展战斗行动，出于必要的安全理由进行拘留，继续搜缴威胁伊拉克安全的武器。进一步的目标是训练和装备伊拉克安全部队，它们将越来越多地承担维护伊拉克安全的责任。多国部队随时准备必要时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民政支持，以及伊拉克临时政府请求提供的并符合先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救济和重建援助。

此外，多国部队准备在部队内部建立或支持一支部队，为联合国人员和设施提供警卫。我们已就联合国的安全要求与联合国官员密切协商，认为需要一支旅级规模的部队支持联合国的安全工作。这支部队将在多国部队指挥官的指挥和控制下，任务包括联合国设施的静态安全和周边安全，以及为联合国特派任务的旅行要求执行车队护送任务。

为了继续为安全作出贡献，多国部队必须继续在赋予部队及其人员完成任务所需地位的框架内行使职能，在这个框架内，出兵国负责对其人员行使管辖权，这个框架也能确保为多国部队作出安排并保障其使用资产。管辖这些事务的现有框架足以实现这些目的。此外，多国部队各构成部队仍决心，自始至终按照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在内的武装冲突法律规定的义务行事。

多国部队准备继续当前的努力，协助提供有保障的环境，使更广大的国际社会能在促进伊拉克重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在今后这个时期履行这些职责，我们采取行动时将充分承认和尊重伊拉克的主权。我们希望其他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协助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主权政府，克服面前的种种挑战，建立一个民主、安全和繁荣的国家。

共同提案国拟将此信作为正在审议的关于伊拉克的决议草案附件。请尽快向安理会成员提供此信的副本为荷。

## 决 定

2004年7月13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92</sup>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7月12日的信，<sup>93</sup>其中指出，你打算任命巴基斯坦的阿什拉夫·杰汉吉尔·卡齐为你的新的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示的意向。”

---

##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 A.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sup>94</sup>

## 决 定

2003年8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4809次会议决定邀请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2003年8月14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815)”。

2003年9月12日，安理会第4823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意大利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3/99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团长哈里·霍尔克里先生发出邀请。

---

<sup>92</sup> S/2004/564。

<sup>93</sup> S/2004/563。

<sup>94</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9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3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4880次会议决定邀请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9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启动了2003年11月5日在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根据联络小组（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洲联盟的代表）的倡议提出的审查机制，这在执行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方面给执行为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制定并经安理会核准的‘先标准后地位’的政策提供了新的动力。

“安理会回顾八项标准，即：能运作的民主机构、法治、行动自由、返回和重返社会、经济、财产权、与贝尔格莱德对话以及科索沃保护团。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临时自治机构在与贝尔格莱德直接对话的框架内充分和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讨论彼此关心的实际问题，以表明它们对这一进程的承诺。

“安理会支持2003年12月10日提出的‘科索沃标准’文件。<sup>96</sup>安理会等待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临时自治机构、并酌情与其他有关方面协商，最后确定执行计划并提交安理会。这份计划应作为评估临时自治机构达标进展情况的基础。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第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权限范围内，除其他外，在审查机制方面，将继续与有关各方、特别是联络小组密切协商。安理会重申打算继续审议秘书长的定期报告，包括特别代表关于临时自治机构达标进展情况的评估。安理会注意到，联络小组打算为定期审查作出实质性贡献并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其评估意见。

“安理会支持将来对临时自治机构的达标进展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安理会指出，视定期审查所评估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的第一次机会应出现在2005年年中左右。安理会重申‘先标准后地位’的政策，强调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进程能否获得新的进展将取决于全面审查是否取得肯定的结果。安理会重申秘书长特别代表公布的条例和附属文书作为科索沃适用法律的首要地位。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哈里·霍尔克里，并吁请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和所有有关方面同他充分合作。”

---

<sup>95</sup> S/PRST/2003/26。

<sup>96</sup> 见 UNMIK/PR/1078。

2003年12月17日，安理会第4886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意大利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参加对题为“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2月6日，安理会第491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爱尔兰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4/7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哈里·霍尔克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3月18日，安理会第4928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爱尔兰、日本、约旦、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

“2004年3月17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220）”。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97</sup>如下：

“安理会强烈谴责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昨天开始的大规模族裔暴力事件，致使许多人被杀害，数百人受伤。安理会还强烈谴责袭击驻科索沃部队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人员及场地的行为。这种暴力是不能接受的，必须立即停止。必须将应负责者绳之以法。肇事者必须明白，对国际存在的袭击，就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袭击；极端主义在科索沃的未来没有任何地位。

“安理会呼吁科索沃各族裔考虑到各自的责任，停止一切暴力行为，避免局势进一步升级，恢复平静。安理会敦促各方不发表任何不负责任、煽动性的言论和指责。安理会重申，科索沃人必须运用和平、民主的手段，经由公认的合法渠道、包括联合国和临时自治机构来解决冤屈。安理会强调，科索沃当局正在进行法律调查，特别是调查一名科索沃塞族青少年在普里什蒂纳遭枪杀和三名科索沃阿族儿童在密特罗维察死亡事件，并要求对所有其他事件进行彻底调查。

---

<sup>97</sup> S/PRST/2004/5。

“安理会痛惜据报科索沃民众的死伤，以及科索沃警察部队、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国际民警和驻科索沃部队人员的伤亡。安理会向所有受害者家人表示慰问。

“安理会重申，科索沃当局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步骤实行法治，确保所有族裔社区的正当安全，把所有犯罪分子绳之以法。在一个稳定的科索沃建立多族裔、宽容和民主的社会，这仍是国际社会执行安理会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的根本目标。安理会将密切监测各方按照‘科索沃标准’文件<sup>96</sup>履行义务的情况。

“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的努力，并欢迎国际安全存在继续采取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稳定科索沃各地的局势。安理会呼吁临时自治机构、贝尔格莱德当局和所有有关方面充分合作。安理会注意到2004年3月17日秘书长特别代表、临时自治机构、政界领导人和其他方面发表的联合声明。”<sup>98</sup>

2004年4月13日，安理会第4942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爱尔兰、日本、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参加对题为“安理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4月30日，安理会第4960次会议决定邀请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参加对题为“安理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99</sup>如下：

“安理会注意到2004年3月31日在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普里什蒂纳提出了《科索沃标准的执行计划》，<sup>100</sup>这是在达标进程中向前迈出了一步。安理会重申，这项《执行计划》应作为评估临时自治机构达标进展情况的依据。鉴于此，安理会强烈敦促临时自治机构表明它们完全、无条件地承诺建立一个多族裔的科索沃，特别是促进和保护少数族裔成员的权利以及科索沃所有居民的人权、同等安全、行动自由和可持续返回。安理会还重申，将定期评估临时自治机构在科索沃全境显示的达标进展情况，根据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进程能否取得进展将取决于全面审查是否取得肯定的结果。

---

<sup>98</sup> 见 UNMIK/PR/1141。

<sup>99</sup> S/PRST/2004/13。

<sup>100</sup> 可查阅 [www.unmikonline.org](http://www.unmikonline.org)。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先标准后地位’的政策。这项政策是为科索沃制定的，并经安理会核准适用于第1244（1999）号决议。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2003年12月10日提出、随后安理会在2003年12月12日主席声明<sup>95</sup>中表示支持的‘科索沃标准’文件，<sup>96</sup>其中列出为了实现在科索沃建立一个多族裔、稳定和民主的社会这一目标所应达到的标准。

“安理会强调，如执行计划所述，必须及时审查和修正该文件中主要的两节，即关于‘可持续返回以及各族裔及其成员的权利’的一节和关于‘行动自由’的一节。安理会呼吁临时自治机构就这两项标准采取紧急措施，以便重建和联络在2004年3月17日至20日的大规模族裔暴力事件中受害最深的塞族和其他族裔社区，这次暴力事件造成了许多人死伤，毁坏了个人财产以及科索沃境内的塞族东正教教堂和修道院。

“安理会强烈谴责这些事件，强调不容许任何一方通过暴力措施得到利益或推进其政治议程。安理会呼吁临时自治机构和所有政治领导人对当前局势负起责任，确保不再发生这种暴力行为和威胁。安理会强调应立即采取行动建立法治并使公众尊重法治，包括起诉罪犯、切实收缴非法武器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安理会敦促临时自治机构采取具体步骤，履行在科索沃全境重建多族裔社会与实现和解的承诺，这是2004年4月2日机构领导人和政治领导人公开信中作出的承诺。安理会并申明，临时自治机构还必须迅速采取步骤履行承诺，重建毁损的财产或作出适当赔偿、重建圣址以及协助被迫逃离的人回返家园。

“安理会在评估临时自治机构所取得的进展时，将特别重视临时自治机构制定和实施法律、条例、政策和态度的情况，尤其是在下列领域：消除歧视、反腐败、打击经济犯罪、制止媒体鼓动仇恨以及支持多族裔性和和解、真正的权力下放、有序和可持续的回返、议会及政党的有效运作、公务员制度的惩戒程序、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建立专业、政治上中立的多族裔行政机构，以期一视同仁地向各族裔提供公共服务，实施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的高效战略，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进行建设性的交往，全面参与同贝尔格莱德的直接对话。

“安理会强调，秘书长特别代表必须在第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特别是在审查机制方面，继续同有关各方、尤其是联络小组密切协商。安理会重申打算继续审议秘书长的定期报告，包括特别代表关于临时自治机构达标进展情况的评估。安理会注意到联络小组打算为定期审查作出实质性贡献并将其评估提交特别代表。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下一份报告中全面评估2004年3月17日至20日的暴力事件。

“安理会又请秘书长提出建议，说明就建立民主和多族裔的科索沃的目标可以作出哪些新的体制安排，将中央非保留职责下放到科索沃地方当局和社区，以便建立更有效的地方政府，同时考虑到有关各方及国际组织的相关研究和建议。地方政府的组织方式有待科索沃有关各方进一步讨论。

“安理会欢迎科索沃境内的国际存在采取有力措施，旨在加强对所有族裔及其宗教、历史和文化场所的安全与保护，达到确保科索沃持久稳定的目标。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临时自治机构和有关各方充分合作。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关注此案。”

2004 年 5 月 11 日，安理会第 4967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冰岛、爱尔兰、日本、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4/34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哈里·霍尔克里先生发出邀请。

2004 年 6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01</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注意你 2004 年 6 月 15 日的信，<sup>102</sup> 其中表示打算任命丹麦的瑟伦·耶森-彼得森担任你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这一打算。”

##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sup>103</sup>

### 决 定

2003 年 10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第 4837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3 年 9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1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阿什当勋爵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发出邀请。

2004 年 3 月 3 日，安理会第 4920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爱尔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101</sup> S/2004/501。

<sup>102</sup> S/2004/500。

<sup>103</sup> 安全理事会自 1999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4年2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12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阿什当勋爵和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6月25日，安理会第4997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04年2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126）”。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0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2004年2月18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sup>105</sup>其中提到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国际警察工作队在开展警察核证工作时遇到了越来越多的挑战。

“安理会回顾其有关决议和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up>106</sup>的支持。《和平协定》当事各方有责任在国际警察工作队任务期内在所有有关事务上同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并指示各自负责官员和当局全力支持警察工作队。安理会申明，此种责任包括立即充分执行警察工作队作出的决定，包括不予核证的决定。安理会还申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充分尊重并推动履行《和平协定》为其规定的责任。

“安理会重申给国际警察工作队规定任务所依据的《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根据。安理会回顾，警察工作队在其任务期内承担了《和平协定》附件11规定的任务，包括伦敦、<sup>107</sup>波恩、<sup>108</sup>卢森堡、<sup>109</sup>马德里<sup>110</sup>和布鲁塞尔<sup>111</sup>各次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安理会申明，核证工作是根据国际警察工作队的任务开展的，并完全赞同这项工作。全面严格的审查程序目的是建立一支完全由达到国际公认的正直人品和专业素养标准的人员组成的警察部队。

---

<sup>104</sup> S/PRST/2004/22。

<sup>105</sup> 见S/2004/126。

<sup>106</sup> S/1995/999，附件。

<sup>107</sup> 见S/1996/1012，附件。

<sup>108</sup> 见S/1997/979，附件。

<sup>109</sup> 见S/1998/498，附件。

<sup>110</sup> 见S/1999/139，附录。

<sup>111</sup> 见S/2000/586，附件。

“安理会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管当局未能采取适当步骤执行不予核证的决定表示关切。安理会注意到，由于未采取适当步骤，已经导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法机构中因国际警察工作队不予核证而解雇的人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提起若干项诉讼。

“安理会还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此类人员已根据一些地方法院的裁决恢复原职。安理会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采取包括通过或修订国内法规在内的手段，确保充分有效执行警察工作队的全部核证决定，解雇警察工作队未予核证的人员，并且现在或将来均不让此类人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任何执法机构中担任任何职务。”

2004年7月9日，安理会第5001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意大利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4年7月9日 第1551(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和有关的主席声明，包括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2002年7月12日第1423(2002)号和2003年7月11日第1491(2003)号决议，

**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完全支持**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发挥作用，

**强调决心**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up>106</sup>以及和平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强调赞赏**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指挥官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返回仍然对持久和平极为重要，**

**回顾**和平执行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各项宣言，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2004年2月18日的最近一次报告，<sup>105</sup>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回顾** 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有关原则<sup>112</sup> 和2000年2月9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up>113</sup>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注意到**2004年6月28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公报第8段所述决定，该段提到北约打算在2004年年底结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稳定部队行动，

**又注意到**欧洲联盟打算按照2004年6月29日爱尔兰外交部长兼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14</sup>中所述条件，建立一个包括军事部分的欧盟特派团，自2004年12月起派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1. **再度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up>106</sup>以及1995年11月10日《关于实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sup>115</sup>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表示打算继续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负担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遵守和积极参与执行《和平协定》以及重建民间社会，特别是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加强有助于建立一个能融入欧洲结构、完全运作并可自我维持的国家的共同机构以及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

3. **再度提醒**缔约各方，它们根据《和平协定》承诺同《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理会授权的实体、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充分合作，并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必须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交出受审和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4. **强调完全支持**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

---

<sup>112</sup> 大会第49/59号决议，附件。

<sup>113</sup> S/PRST/2000/4。

<sup>114</sup> S/2004/522，附件。

<sup>115</sup> S/1995/1021，附件。

平协定》的民事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各项活动，重申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和平协定》的民事执行的最后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解释并且作出建议，以及按照和平执行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德国波恩所作说明根据他的判断就各项问题作出必要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sup>108</sup>

5. **表示支持**和平执行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各项宣言；

6. **认识到**缔约各方已经授权下文第 11 段所述的多国部队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使用必要武力，以确保《和平协定》附件 1-A 获得遵守；

7. **重申打算**考虑到根据下文第 19 段和 23 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随时详细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并且如果任何缔约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措施；

## 二

8. **赞扬**参加根据安理会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多国稳定部队的那些会员国，并欢迎它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

9. **注意到**《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支持按 1998 年 12 月 16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宣言<sup>110</sup>所述延长多国稳定部队；

10. **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决定在 2004 年年底之前结束其目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稳定部队行动，还欢迎欧洲联盟打算建立一个包括军事部分的欧洲联盟特派团，自 2004 年 12 月起派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1. **授权**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将根据安理会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再按计划延长六个月，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规定的任务；

12. **表示打算**根据《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在必要时审议进一步授权的条件；

13. **授权**根据上文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强调缔约各方应继续对遵守该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应同等地接受稳定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稳定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并注意到缔约各方已同意稳定部队采取这种措施；

14. **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5. **授权**根据上文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16. **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稳定部队指挥官合作，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A 赋予稳定部队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的责任，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场的有效管理；

17. **要求**缔约各方尊重稳定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8.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指的所有部队地位协定，并提醒缔约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19. **请**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继续通过适当渠道至少每月一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20. **决定**在期待《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目前所载各项部队地位协定缔约方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对拟议的欧洲联盟特派团及其部队，包括从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集结之刻起，暂时适用这些部队地位协定；

21. **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上文第 11 和第 20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

\* \* \*

22. **欢迎**欧洲联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警察特派团部署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3. **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0 和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sup>107</sup> 及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特别是缔约各方遵守协定内所作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001 次会议一致通过。**

---

## 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sup>116</sup>

#### 决 定

2003年8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481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3年9月15日，安理会第4824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3年9月12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88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3年9月1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117</sup>决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03年9月12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118</sup>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2003年9月15日的信中的请求<sup>119</sup>，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他发出邀请。

2003年9月15日续会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尼泊尔和挪威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3年9月16日，安理会第482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

<sup>116</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0、2001和2002年以及200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17</sup> S/2003/886号文件，载入第4824次会议记录。

<sup>118</sup> S/2003/887号文件，载入第4824次会议记录。

<sup>119</sup> 见S/PV.482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3年9月12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880）”。

根据第4824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决定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以色列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3年10月14日，安理会第4841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巴林、巴西、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3年10月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7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03年10月13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120</sup>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2003年10月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121</sup>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3年10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122</sup>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艾哈迈德·哈吉侯赛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03年10月1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请求，<sup>123</sup> 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讲话。

2003年10月14日，安理会第484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3年10月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73）”。

根据第4841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决定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

---

<sup>120</sup> S/2003/988号文件，载入第4841次会议记录。

<sup>121</sup> S/2003/975号文件，载入第4841次会议记录。

<sup>122</sup> S/2003/989号文件，载入第4841次会议记录。

<sup>123</sup> 见S/PV.4841。

2003年10月21日，安理会第484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邀请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3年11月19日，安理会第486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3年11月19日，安理会第4862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对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2003年11月19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124</sup> 决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 2003年11月19日 第1515(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2002年3月12日第1397(2002)号决议和马德里原则，<sup>125</sup>

**表示严重关切**中东持续发生悲惨的暴力事件，

**再次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主义、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重申希望见到**这个区域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

**强调**必须在中东，包括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两方面，实现全面、公正的持久和平，

**欢迎并鼓励**国际四方以及其他方面的外交努力，

1. **赞同**四方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sup>126</sup>

2. **吁请**当事各方同四方合作，根据《路线图》履行义务，实现两国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希望；

---

<sup>124</sup> S/2003/1102号文件，载入第4862次会议记录。

<sup>125</sup> 见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26560，附件)。

<sup>126</sup> S/2003/529，附件。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862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3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487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1月16日，安理会第489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2月18日，安理会第491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3月18日，安理会第492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3月23日，安理会第4929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4年3月2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23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04年3月23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127</sup>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

<sup>127</sup> S/2004/234号文件，载入第4929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4 年 3 月 23 日的一封信中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128</sup>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4 年 3 月 23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129</sup>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2004 年 3 月 25 日，安理会第 4934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4 年 3 月 23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4/233)”。

根据第 492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在安理会同意下，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根据第 4929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在安理会同意下，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

2004 年 4 月 19 日，安理会第 4945 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挪威、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4 年 4 月 19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4/30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 2004 年 4 月 19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130</sup>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04 年 4 月 19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中，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131</sup>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 2004 年 4 月 19 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来信中的请求，<sup>132</sup>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他发出邀请。

---

<sup>128</sup> S/2004/236 号文件，载入第 4929 次会议记录。

<sup>129</sup> 见 S/PV. 4929。

<sup>130</sup> S/2004/305 号文件，载入第 4945 次会议记录。

<sup>131</sup> S/2004/306 号文件，载入第 4945 次会议记录。

<sup>132</sup> 见 S/PV. 4945。

2004年4月23日，安理会第495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5月19日，安理会第4972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04年5月17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39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04年5月19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133</sup> 决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 2004年5月19日 第1544(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1979年3月22日第446(1979)号、2000年10月7日第1322(2000)号、2002年3月12日第1397(2002)号、2002年3月30日第1402(2002)号、2002年4月4日第1403(2002)号、2002年4月19日第1405(2002)号、2002年9月24日第1435(2002)号和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等各项决议，

**再次申明**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34</sup> 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呼吁**以色列在国际法的范围内处理其安全需要，

**表示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上局势继续恶化，

**谴责**在拉法地区屠杀巴勒斯坦平民的行为，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最近在拉法难民营摧毁住房，

**回顾**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政府根据《路线图》<sup>135</sup> 承担的义务，

**谴责**一切暴力、恐怖和破坏行为，

---

<sup>133</sup> S/2004/406号文件，载入第4972次会议记录。

<sup>13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sup>135</sup> 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S/2003/529，附件)。

**重申支持**其第 1515 (2003) 号决议赞同的《路线图》，

1. **呼吁**以色列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坚决主张它有义务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摧毁住房；
2. **表示严重关切**拉法地区巴勒斯坦无家可归者的人道主义局势，要求向他们提供紧急援助；
3. **要求**停止暴力行为并尊重和遵守法律义务，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4. **呼吁**双方立即履行《路线图》<sup>135</sup> 规定的义务；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972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通过。**

## 决 定

2004 年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497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4 年 6 月 23 日，安理会第 499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4 年 7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00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发出邀请。

**B. 2003年10月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3年10月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2003年10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4836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3年10月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39）

“2003年10月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4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03年10月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136</sup>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叶海亚·马赫马萨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2003年10月5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137</sup> 决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C. 中东局势<sup>138</sup>**

**决 定**

2003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488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3/1148）”。

**2003年12月22日  
第1520(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

<sup>136</sup> S/2003/941号文件，载入第4836次会议记录。

<sup>137</sup> S/2003/942号文件，载入第4836次会议记录。

<sup>138</sup> 安全理事会自1967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审议了** 2003年12月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139</sup> 并重申其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2. **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04年6月30日止；
3. **请**秘书长在该时期终了时提出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第4889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在安全理事会第4889次会议通过第1520(2003)号决议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40</sup>如下：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139</sup>第11段指出：“中东局势非常紧张，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2004年1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41</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1月9日的信，<sup>142</sup> 内中提及你打算任命尼泊尔的巴拉·南达·夏尔马少将担任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指挥官。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打算。”

2003年1月26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43</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1月19日的信，<sup>144</sup> 信中提及你打算任命法国的阿兰·佩莱格里尼少将担任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指挥官。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打算。”

2004年1月30日，安理会第490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

<sup>139</sup> S/2003/1148。

<sup>140</sup> S/PRST/2003/29。

<sup>141</sup> S/2004/31。

<sup>142</sup> S/2004/30。

<sup>143</sup> S/2003/69。

<sup>144</sup> S/2004/68。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04/50）”。

**2004年1月30日  
第1525(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及2003年7月31日第1496(2003)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特别是2000年6月18日的声明，<sup>145</sup>

**又回顾**2001年5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146</sup>

**还回顾**秘书长的结论，即截至2000年6月16日，以色列已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满足了秘书长2000年5月22日的报告<sup>147</sup>内规定的要求，以及秘书长另一结论，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基本完成了三项任务中的两项，如今集中执行仅余的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强调**该部队的临时性质，

**回顾**其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又回顾**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

**还回顾**1994年12月9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148</sup>内所载的有关原则，

**应**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2004年1月14日给秘书长的信<sup>149</sup>中所述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表示关切**秘书长2004年1月20日的报告<sup>150</sup>所提及的紧张局势和可能的升级，

1. **赞同**秘书长2004年1月20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up>150</sup>特别是报告中关于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的建议；

2. **决定**将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4年7月31日；

---

<sup>145</sup> S/PRST/2000/21。

<sup>146</sup> S/2001/500。

<sup>147</sup> S/2000/460。

<sup>148</sup> 大会第49/59号决议，附件。

<sup>149</sup> S/2004/35。

<sup>150</sup> S/2004/50。

3.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4. **鼓励**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在整个南部恢复有效统治，包括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强调黎巴嫩政府必须继续扩大这些措施，并吁请黎巴嫩政府尽力确保整个南部、包括蓝线沿线的平静环境；
5. **吁请**各方确保联黎部队，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在整个行动区履行任务时得到充分的行动自由；
6. **重申吁请**各方继续履行他们所作的承诺，充分尊重秘书长2000年6月16日的报告<sup>151</sup>中所述联合国确定的撤离线，力行克制，与联合国和该部队充分合作；
7.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表示极为关切严重违规和海陆空侵犯撤离线线的行为，并敦促各方制止这些侵犯行为，不采取会使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的任何行动或挑衅，严格履行其尊重该部队人员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
8. **支持**该部队继续努力，通过流动巡逻和从固定据点进行观察以及与有关各方密切联络，沿撤离线维持停火，以便纠正违规现象，解决发生的事件，防止事件升级；
9. **欢迎**该部队为实地排雷工作继续作出贡献，赞赏秘书长报告中<sup>150</sup>指出的排雷工作的进展，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协助黎巴嫩政府的排雷行动，以支持继续发展其国家排雷能力和在南部开展紧急排雷活动，赞扬捐助国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努力，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捐助，注意到送交黎巴嫩政府和该部队的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资料，并强调有必要向黎巴嫩政府和该部队进一步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记录；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问题同黎巴嫩政府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在本期任务終了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有关情况以及该部队的活动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目前执行的任务；
11. **期望**该部队的任务早日完成；
12. **强调**根据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4907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99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

<sup>151</sup> S/2000/590 和 Corr. 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04/499）”。

**2004年6月29日  
第1550(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2004年6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152</sup> 并重申安理会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2. **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04年12月31日止；
3. **请**秘书长在该时期终了时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499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在第4998次会议上，在通过1550(2004)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53</sup>如下：

“关于刚刚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up>152</sup>第12段指出：“…中东局势非常紧张，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一声明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2004年7月29日，安理会第501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04/572和Add.1)”。

**2004年7月29日  
第1553(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

<sup>152</sup> S/2004/499。

<sup>153</sup> S/PRST/2004/23。

**回顾**其所有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及第426(1978)号和2004年1月30日第1525(2004)号决议，以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特别是2000年6月18日的声明，<sup>145</sup>

**又回顾**2001年5月18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146</sup>

**还回顾**秘书长的结论，即截至2000年6月16日，以色列已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满足了秘书长2000年5月22日的报告<sup>147</sup>内规定的要求，以及秘书长另一结论，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基本完成了三项任务中的两项，现集中执行其余的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强调**该部队的临时性质，

**回顾**其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又回顾**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

**还回顾**1994年12月9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148</sup>内所载的有关原则，

**应**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2004年7月9日给秘书长的信<sup>154</sup>中所述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表示关切**秘书长2004年7月21日的报告<sup>155</sup>所提及的紧张局势和升级的可能，

1. **赞同**秘书长2004年7月21日的报告，<sup>155</sup>特别是报告中关于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的建议；

2. **决定**将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05年1月31日；

3.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4. **鼓励**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在整个南部恢复有效管辖，包括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强调黎巴嫩政府必须继续扩大这些措施，并吁请黎巴嫩政府尽力确保整个南部、包括蓝线沿线有平静环境；

5. **吁请**各方依照秘书长报告所述，确保联黎部队在整个行动区履行任务时得到充分的行动自由；

6. **再次吁请**各方继续履行它们所作的承诺，充分尊重秘书长2000年6月16日的报告<sup>151</sup>中所述联合国确定的撤离线，力行克制，与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

7.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表示极为关切严重违规和海上、陆地上以及不断从空中侵犯撤离线的行为，并敦促各方制止这些侵犯行为，不采取会使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的任何行动或挑衅，严格履行其尊重联黎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

<sup>154</sup> S/2004/560。

<sup>155</sup> S/2004/572 和 Add. 1。

8. **支持**联黎部队继续努力，通过流动巡逻和从固定据点进行观察以及与有关各方密切联络，沿撤离线维持停火，以便纠正侵权行为，化解事件，防止事件升级；

9. **欢迎**联黎部队为实地排雷工作继续作出贡献，赞赏成功结束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酋长国团结行动，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协助黎巴嫩政府的排雷行动，以支持继续发展其国家排雷能力和在南部开展紧急排雷活动，赞扬捐助国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努力，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捐助，注意到送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的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资料，并强调有必要向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进一步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记录；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问题同黎巴嫩政府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在本期任务終了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有关情况，以及联黎部队的活动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目前执行的任务；

11. **期望**联黎部队的任务早日完成；

12. **强调**根据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第5012次会议一致通过。**

---

##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up>156</sup>

### 决 定

2003年8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481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57</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毫不含糊地谴责2003年8月19日发生的针对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因而针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恐怖主义攻击，这次攻击造成国际人员和伊拉克人民的众多伤亡。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发动攻击者并强调必须将他们绳之以法。

---

<sup>156</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1和2002年以及200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57</sup> S/PRST/2003/13。

“安理会向在为联合国和伊拉克人民服务时牺牲或受伤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表示悼念和最深切的钦佩。

“安理会向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重申，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尊重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需要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

“安理会重申决心协助伊拉克人民在本国建设和平与伸张正义，并协助他们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决心在伊拉克继续开展行动，以履行其为伊拉克人民服务的使命并且不会被这类攻击所吓倒。”

2003年10月16日，安理会第4845次会议决定邀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秘鲁、南非、瑞士、乌干达和也门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理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3年10月16日在续会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58</sup>如下：

“安理会欢迎安理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简报。

“安理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严重的威胁，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由谁干出，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回顾2003年4月4日的主席声明，<sup>159</sup>其中表明安理会打算至迟于2003年10月4日审查该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安理会确认将有关委员会主席团的现行安排再延续六个月。安理会请委员会继续讨论委员会第九个90天期间工作方案<sup>160</sup>所载的议程，着重于旨在增加各国可用来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的实际措施，协助各国查明在执行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时面临的问题，设法找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努力增加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的数目，并与在该决议所涉领域积极活动的国际、区域和

---

<sup>158</sup> S/PRST/2003/17。

<sup>159</sup> S/PRST/2003/3。

<sup>160</sup> S/2003/995，附件。

分区域组织加深对话。安理会请这些组织继续寻找途径，改进其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行动，并酌情与捐助国一起制定适当的方案。

“安理会注意到，有 48 个会员国未按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要求及时提交报告。安理会呼吁这些国家尽快提交报告，以便按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要求维持所有国家都作出反应。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会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截至该日未及时提交报告的国家名单转交安理会。

“安理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定期报告其活动，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04 年 4 月 4 日审查该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

2003 年 11 月 20 日，安理会第 4867 次会议决定邀请土耳其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3 年 11 月 20 日 第 1516(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

**又重申**必须根据《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 **最强烈地谴责** 2003 年 11 月 15 日和 2003 年 11 月 20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发生的炸死炸伤许多人的炸弹攻击，以及在各国发生的其他恐怖行为，并认为这种行为，如同任何恐怖行为，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 **向土耳其和联合王国两国人民和政府以及恐怖攻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3.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努力查明这些恐怖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4. **表示下定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第 4867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 年 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892 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4 年 1 月 30 日，安理会第 4908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2004年1月30日  
第1526(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2001年7月30日第1363(2001)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2年1月16日第1390(2002)号、2002年12月20日第1452(2002)号和2003年1月17日第1455(2003)号决议，

**着重指出**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包括关于曾经参与资助、计划、协助和筹备或犯下恐怖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行为的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任何成员，以及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的任何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规定，并有义务促进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履行反恐怖主义义务，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注意到**在实施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第1333(2000)号决议第8段(c)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规定的措施时，应充分考虑到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的规定，

**再次谴责**“基地”组织网络和其他相关恐怖集团不断犯下多起旨在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财产毁损和大大破坏稳定的恐怖主义罪行，

**再次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

向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强调**必须确保拨出资源，包括通过国际协作，以对付“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与其有关的任何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按以下各段所述，改进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b)、第1333(2000)号决议第8段(c)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针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以及按照第1267(1999)号和1333(2000)号决议拟定的清单(“委员会清单”)所列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所规定措施的执行，即：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直接或间接为这种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进程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并**回顾**所有国家均应针对清单所列的个人和实体，执行上述措施；

2. **又决定**加强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除了监督各国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外，还包括发挥中心作用，评估有关切实执行各项措施的资料以供安理会审查，以及提出改进这些措施的建议；

3. **还决定**十八个月后再进一步改进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如有必要还可提前；

4. **呼吁**各国果断有力地切断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向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或）塔利班有关的个人和实体流动，酌情考虑到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包括为防止滥用非营利组织和非正式/替代汇款系统而制定的准则和标准；

5. **促请**所有国家，并鼓励适当的区域组织，对超过适用的限额的越界货币流动制定内部汇报的要求和程序；

6.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成立一个分析性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监测小组”），设在纽约，为期十八个月，在委员会的指示下承担本决议附件所述的职责；

7.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同委员会密切协商，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任命监测小组的至多八名成员，包括一名协调员，他们应在与“基地”组织和(或)塔利班的活动有关的以下各领域具有一项或多项专门知识，包括：反恐怖主义和有关立法；恐怖主义筹资和国际金融交易，包括银行业专门技术知识；替代汇款系统、慈善事业和使用运送人；边界执法，包括口岸安全；军火禁运和出口管制；以及毒品贩运；

8. **请**监测小组向委员会以书面提交三份独立的综合报告，第一份在 2004 年 7 月 31 日前、第二份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前、第三份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说明各国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关于改进这些措施的执行和可能的新措施的具体建议；

9. 鉴于本决议加重了委员会的工作量，**请**秘书长以经济合算的方式提供委员会所需的支助；

10. **请**委员会在适当时考虑由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促进全面切实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措施，以期鼓励各国充分执行本决议以及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0) 号、第 1390 (2002) 号和第 1455 (2003) 号决议；

11. **又请**委员会作为后续措施，就切实执行制裁措施同各国进行口头和（或）书面交流，并给各国机会应委员会的邀请派代表同委员会会晤，以便就有关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12. **还请**委员会通过其主席至少每一百二十天就委员会和监测小组的总体工作情况做一次详细口头汇报，包括概述各国在提交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所述报告方面的进展，以及就进一步要求资料和协助与各国进行的任何后续交流；

13. **请**委员会根据对各国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的不断监测，在本决议通过十七个月内编制并随后向安理会分发一份关于措施执行情况的书面分析性评估，包括各国在执行这些措施方面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挑战，以期建议进一步的措施，供安理会审议；

14. **请**所有国家，并鼓励区域组织、联合国相关机构、适当的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同委员会和监测小组充分合作，包括尽可能提供委员会按照本决议以及第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2（2002）和1455（2003）号决议可能索取的资料；

15. **重申**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必须密切协调和交流具体资料；

16. 向所有国家**重申**必须向委员会提出“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成员，以及与它们或与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名称，以供列入委员会清单，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17. **吁请**所有国家在提交供列入委员会清单的新名称时，按照委员会的准则，尽最大可能提供表明该（这些）个人和（或）实体与乌萨马·本·拉丹或与“基地”组织和（或）塔利班成员有关系的识别资料和背景资料；

18. **大力鼓励**所有国家尽可能向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通知对其采取的措施以及委员会准则和第1452（2002）号决议；

19. **请**秘书处至少每三个月向会员国发送委员会的清单，以便利各国执行第1390（2002）号决议第2段(b)规定的关于入境和旅行的措施，还请委员会清单每次修订后由秘书处自动转递所有国家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便尽可能把清单上所列名称纳入其电子数据库以及有关的边界执法和出入境追踪系统；

20. **重申**各国亟需履行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义务，确保其国内立法或行政措施允许立即执行那些针对本国国民和在本国境内存在或活动的其他个人或实体的措施，以及针对本国管辖权所及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措施，把通过此种措施的情况通知委员会，并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所有相关调查和执行行动的结果，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或执行行动；

21. **请**委员会酌情要求各国提交情况报告，说明对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特别是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资产的合计总额；

22. **请**尚未提交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要求的增补报告的所有国家在2004年3月31日前向委员会提交该报告，尽可能按照委员会以前提供的指导文件<sup>161</sup>编写；并请尚未提交这些报告的所有国家在2004年3月31日前以书面向委员会解释未提交报告的原因；

23.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分发一份未在2004年3月31日前提交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所要求报告的国家名单，包括对各国说明的未提交报告的理由作出分析总结；

24. **促请**所有国家，并鼓励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商，更直接地参与能力建设活动，在委员会确定的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4908次会议一致通过。**

## 附件

根据第1526(2004)号决议第6段，分析性支助和制裁监测小组在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指示下运作，其职责如下：

-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以及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有关问题；
-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工作方案，供委员会按需要核准和审查，其中监测小组应详细说明为履行其职责所设想的活动，包括拟议的旅行；
- 分析根据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以及随后各国向委员会提交的任何书面答复；
- 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专家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共同的工作领域并协助促进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具体协调；
- 根据其经委员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的国家之前事先同各国协商；
- 与各国协商，包括通过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经常对话，同时考虑到各国的意见，尤其是关于第1526(2004)号决议第8段所述的监测小组报告可能提及的任何问题的意见；
- 定期或在委员会要求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通过口头和（或）书面简报说明监测小组的工作，包括访问各国的情况和小组的活动；
- 协助委员会编写提交安理会的口头和书面评估，特别是第1526(2004)号决议第12和第13段所述的分析性总结；

---

<sup>161</sup> “要求所有会员国根据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和第12段提供报告的指导方针”（见S/2004/281）。

-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 决 定

2004年3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921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大韩民国、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4年2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12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理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3月11日，安理会第492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 2004年3月11日 第1530(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

**又重申**必须根据《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 **最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组织巴斯克家园与自由组织于2004年3月11日在马德里发动炸弹攻击，致使多人伤亡，并认为这种行为，如同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 对西班牙人民和政府以及恐怖主义攻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3.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积极合作，努力查明这一恐怖主义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4. **表示下定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第4923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3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493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4年2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124)”。

### 2004年3月26日 第1535(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2001年9月28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1373(2001)号决议，2001年11月12日第1377(2001)号决议和2003年1月20日第1456(2003)号决议所附部长级宣言，以及关于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其他决议，

**又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重申更坚定地决心**按照《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提醒**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

**重申吁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成为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支持为此目的采取的所有国际主动行动，并充分利用现有的援助和指导来源，

**赞扬**会员国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合作，并吁请所有会员国继续与委员会充分合作，

**赞扬**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履行监测该决议执行情况的重要职责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强调**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促请它们加强协助会员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并赞扬委员会同这些组织协调反恐怖主义工作，

**认识到**许多国家在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方面仍然需要援助，并促请各国和各组织通知委员会它们能够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

**又认识到**委员会有必要酌情征得有关国家同意访问这些国家，进行详细的讨论，以监测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还认识到**进行这类访问应当酌情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与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特别是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尤其注意针对这些国家的需要可以提供哪些援助，

**强调**加强监测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重要性，

**审议了**委员会主席关于会员国及委员会本身在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方面遇到的问题报告，<sup>162</sup>

**强调**必须解决这些困难，使委员会能够有效监测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加强其所进行的能力建设工作，

**考虑到**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特殊性质、恐怖主义继续对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联合国和安理会必须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有必要加强作为安理会负责这方面工作的附属机构的委员会，但不对安理会其它机关构成先例，

1. **赞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关振兴该委员会的报告；<sup>163</sup>

2. **决定**振兴后的委员会将包括由安理会成员国组成的全体会议，以及主席团，后者包括主席和副主席，由即将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而成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下称“反恐执行局”）协助，该局最初任期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終了，接受全体会议的政策指导，安理会将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其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加强委员会监测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能力，并有效地继续委员会所进行的能力建设工作；

3. **又决定**反恐执行局由执行主任领导，负责执行委员会报告所述各项任务，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四十五天内，与安理会协商并得到核准后，任命一位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执行主任应尽快就职；

4. **要求**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在就职三十天内，与秘书长磋商并通过他向全体会议提出反恐执行局的组织计划以供核准，组织计划应包括反恐执行局的结构、所需员额、预算需求、管理方针、征聘程序，应符合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尤其应认识到新机构需要一个有效、合作性的管理结构，工作人员将是适用《联合国宪章》第 100 条的国际公务员，在效率、能力和忠诚方面都达到最高标准，并适当顾到从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征聘工作人员；

5. **请**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提交该组织计划以供核准，并请秘书长迅速采取适当步骤执行该计划，包括于适当时候请求大会批准；

---

<sup>162</sup> S/2004/70，附件。

<sup>163</sup> S/2004/124，附件。

6. **决定**委员会将继续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7. **强调**在委员会的支助结构合并成反恐执行局期间，必须确保委员会继续有效运作，为此决定委员会将以现有的支助结构继续运作，直至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确定反恐执行局已经开始运作为止；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936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3月30日，安理会第493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6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2003年10月16日的主席声明，<sup>158</sup>其中确认将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团的现行安排再延续六个月，即延至2004年4月4日。

“上述六个月期间已过，安理会确认将有关该委员会主席团的现行安排再延续六个月，至2004年10月4日。”

2004年5月10日，安理会第496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65</sup>如下：

“安理会断然谴责2004年5月9日在俄罗斯联邦格罗兹尼发生的恐怖爆炸袭击，袭击造成许多人伤亡，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总统艾哈迈德·卡德罗夫先生也因此丧生。

“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犯下此一针对正在体育馆庆祝胜利日的无辜人民的令人发指行为的人，胜利日是俄罗斯联邦最庄严的国家节日。

“安理会对俄罗斯联邦人民和政府以及受难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遵照它们根据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与俄罗斯当局合作，努力将此次袭击的实施者、组织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

“安理会重申，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发生在何时，由谁所为。

---

<sup>164</sup> S/PRST/2004/8。

<sup>165</sup> S/PRST/2004/14。

“安理会表示决心按照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职责，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4年5月14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66</sup>

“谨提及你2004年5月10日和12日的来信，<sup>167</sup>并告知你，我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按照2004年3月26日第1535(2004)号决议第3段任命西班牙的哈维尔·鲁佩雷斯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他们批准了这项任命。鲁佩雷斯先生应尽快就职。”

2004年5月25日，安理会第4976次会议决定邀请哥斯达黎加、印度、爱尔兰和日本代表参加对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理会有关“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7月19日，安理会第5006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4年7月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54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科努津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168</sup>如下：

“安理会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简报。

“安理会重申，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发生在何时，由谁所为。

“安理会回顾2003年10月16日的主席声明<sup>158</sup>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5(2004)号决议，其中表明安理会打算审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

“安理会表示感谢西班牙的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先生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活动，并表示相信，新任主席在委员会新一届主席团的支持下，将通

---

<sup>166</sup> S/2004/390。

<sup>167</sup> S/2004/388 和 S/2004/389。

<sup>168</sup> S/PRST/2004/26。

过监测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全球反恐斗争中继续有效协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

“安理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该委员会第十二个 90 天工作方案<sup>169</sup>中所列的议程，侧重于执行关于振兴该委员会的第 1535 (2004) 号决议的实际措施，包括审议新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组织计划。

“安理会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必须继续努力，以便提高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查明和解决各国在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促进根据各国需要提供技术援助；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与在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列领域内活动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对话和合作。

“安理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快评估各国对援助的需要，以便将这些需要告知感兴趣的捐助国和组织，并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开始筹备在征得一个会员国同意后对该国的首次访问，以便加强对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监测，重点将特别放在为满足各国的需要而可能提供的援助。

“安理会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有 71 个国家尚未在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前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报告。安理会呼吁这些国家尽快提交报告，以便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要求，坚持所有国家都必须作出反应。

“安理会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继续定期报告其活动，并表示打算在 2004 年 10 月审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

---

## 保护冲突区的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sup>170</sup>

### 决 定

2003 年 8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81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保护冲突区的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项目。

2003 年 8 月 26 日  
第 1502(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

<sup>169</sup> S/2004/541，附件。

<sup>170</sup>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为此需要促进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重申**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决议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3年1月30日第1460（2003）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并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up>171</sup>和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主席声明<sup>172</sup>，

**欢迎**大会2002年11月19日通过题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第57/28号决议和大会2002年12月16日题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第57/155号决议，

**重申**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都有义务遵守和尊重其活动所在国的国家法律，强调人道主义组织在进行人道主义活动时必须坚守中立、公正和人道的原则，

**强调**国际法已规定一些禁令，禁止蓄意和故意攻击依照《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人员，这些攻击行为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构成战争罪，并回顾各国必须结束对这类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情况，

**认识到**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局势中保护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是一个关切事项，

**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针对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故意攻击，如联合国驻伊拉克援助团总部于2003年8月19日在巴格达遭到的攻击，这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法，

1. **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越来越多地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除其他外包括谋杀、强奸和性侵犯、恐吓、武装抢劫、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和非法逮捕及拘留，以及攻击人道主义运输队和捣毁并抢劫其财产；

2. **敦促**各国确保针对此类人员的犯罪行为不会继续逃脱惩罚；

3. **重申**参与武装冲突的各方都有义务全面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中对其适用的有关保护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规则和原则；

4. **敦促**遵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sup>173</sup>和1907年10月18日海牙公约所附章程<sup>174</sup>规定的所有有关方面，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

<sup>171</sup> S/PRST/1999/6, S/PRST/2002/6 和 S/PRST/2002/41。

<sup>172</sup> S/PRST/2000/4。

<sup>17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174</sup>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纽约，1915年）。

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其活动提供一切必要设施，并促进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5. **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除其他外包括：

(a) 请秘书长寻求、并请东道国着手将1994年12月9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175</sup>的关键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袭击联合国行动的成员、确定这种袭击为依法惩治的罪行及起诉或引渡罪犯的条款，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达成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中，如有必要也列入现有的这种协定中，同时注意到必须及时缔结此种协定；

(b) 鼓励秘书长按《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职权，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因针对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而使人道主义援助无法提供的情况；

(c) 在安理会评估认为情况需要发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1条(c)款(二)项设想的面临特殊危险的宣布时发出此种宣布，并请秘书长在据他评估认为情况需要发出这种宣布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6. **请**秘书长在其所有国别情况报告中说明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包括针对此类人员的具体暴力行为、为预防类似事件而采取的补救行动、以及为查明此类行为的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行动，并且探讨和提出加强此类人员的安全保障的其他方式和方法。

**第4814次会议一致通过。**

---

##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up>176</sup>

### 决 定

2003年9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482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

<sup>175</sup> 大会第49/59号决议，附件。

<sup>176</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2至1999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3年8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818)

“2003年8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819)

“就决议草案S/2003/824进行表决”。

同次会议上，主席援引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3条，建议第4820次会议休会到2003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该动议获得一致通过。

2003年9月12日续会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3年9月12日 第1506(2003)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泛美103号班机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被炸毁和法国空运联盟772号班机在尼日尔上空被炸毁的1992年1月21日第731(1992)号、1992年3月3日第748(1992)号、1993年11月11日第883(1993)号和1998年8月27日第1192(1998)号决议，

**又回顾**1999年4月8日的主席声明，<sup>177</sup>

**欢迎**2003年8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说明利比亚政府为遵守上述决议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同意对利比亚官员的行动承担责任、支付适当的赔偿、谴责恐怖主义并承诺对有关调查的任何进一步情报要求给予合作，<sup>178</sup>

**又欢迎**2003年8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79</sup>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取消安理会第748(1992)号决议第4至第6段和第883(1993)号决议第3至第7段规定的措施，立即生效；

2. **又决定**解散安全理事会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第9段所设委员会；

3. **还决定**安理会结束对题为“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的项目的审议，并从安理会处理事项清单中删除该项目。

---

<sup>177</sup> S/PRST/1999/10。

<sup>178</sup> S/2003/818。

<sup>179</sup> S/2003/819。

**第 4820 次会议以 13 票对零票、  
2 票 ( 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通过。**

---

## 加强与部队遣国的合作有关项目

A.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80</sup>

### 决 定

2003 年 9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821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 决定授权主席, 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9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 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821 次会议。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负责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先生的简报。”

2004 年 3 月 10 日, 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922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 决定授权主席, 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 年 3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 同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922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听取了负责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勒格瓦伊拉·约瑟夫·勒格瓦伊拉先生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成员、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和勒格瓦伊拉先生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

<sup>180</sup> 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和 2002 年以及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B.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可能为拟议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和民警的国家举行的会议**

**决 定**

2003年9月15日, 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4825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 决定授权主席, 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年9月15日, 按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 安全理事会同可能为拟议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和民警的国家非公开举行了第4825次会议。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 安理会和可能派遣部队和民警的国家听取了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雅克·保罗·克莱因先生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成员同可能派遣部队和民警的国家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C.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80</sup>**

**决 定**

2003年9月16日, 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4827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 决定授权主席, 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年9月16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 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4827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成员与参加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看法。”

2004年3月24日, 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4932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 决定授权主席, 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3月24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 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4932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特派团团长达乌迪·恩格拉乌特瓦·姆瓦卡瓦戈先生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成员、姆瓦卡瓦戈先生和出席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D.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80</sup>**

**决 定**

2003 年 10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847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10 月 23 日，安理会按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了第 4847 次非公开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司司长德米特里·蒂托夫先生所作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成员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4 年 1 月 23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902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 年 1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的规定，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其第 4902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成员同出席会议的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2004 年 4 月 28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95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 年 4 月 28 日，安理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第 4955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情况介绍。”

**E.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决 定**

2003 年 11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854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11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第 4854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尔贝·泰沃埃代日尔先生的简报。”

**F.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80</sup>**

**决 定**

2003 年 1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866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11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866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代理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的情况介绍。”

2004 年 6 月 7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983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 年 6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983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代理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的情况介绍。”

G.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80</sup>

**决 定**

2003年12月11日, 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4878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 决定授权主席, 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年12月11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 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第4878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 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代理司长朱利安·哈斯顿先生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与出席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4年6月24日, 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4996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 决定授权主席, 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6月24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 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第4996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 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莉莎·布滕姆女士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成员、布滕姆女士和出席会议的部队派遣国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H.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81</sup>

**决 定**

2004年1月23日, 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4900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 决定授权主席, 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1月23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 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4900次会议。

---

<sup>181</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2年以及200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和拉丁美洲司代理司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成员同出席会议的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2004年7月26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5010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010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成员同出席会议的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 I.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81</sup>

### 决 定

2004年1月23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901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1月2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4901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代理司长朱利安·哈斯顿先生的情况介绍。”

2004年7月23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500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7月23日，安全理事会按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5008 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莉莎·布滕姆女士的情况介绍。

J.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82</sup>

**决 定**

2004年5月6日, 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4963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 决定授权主席, 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5月6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 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4963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 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的情况介绍。

“部队派遣国的代表, 阿纳比先生和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K.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 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sup>180</sup>

**决 定**

2004年7月23日, 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5009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 决定授权主席, 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4年7月23日, 安理会按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 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第5009次会议。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威廉·莱西·斯温先生的情况介绍。

“安理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的代表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

---

<sup>182</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 中非共和国局势<sup>183</sup>

### 决 定

2003年9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84</sup>

“你在2003年9月5日的信中提议将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将于2003年12月31日届满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直至2004年12月31日。<sup>185</sup> 现谨通知你，应你的要求，我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提议。”

---

##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sup>186</sup>

### 决 定

2003年9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482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S/2003/858）”。

### 2003年9月12日 第1507(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间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及其中所载的各项要求，尤其包括2003年3月14日第1466(2003)号决议和2003年7月17日的主席声明，<sup>187</sup>

**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和平进程及其承诺，包括通过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在执行任务中发挥作用，全面迅速地执行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下称“双方”）于2000年12月12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

---

<sup>183</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7至200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84</sup> S/2003/890。

<sup>185</sup> S/2003/889。

<sup>186</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8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187</sup> S/PRST/2003/10。

和此前2000年6月18日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阿尔及尔协定”），<sup>188</sup>以及双方依照《阿尔及尔协定》接受为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边界委员会2002年4月13日的划界裁定，<sup>189</sup>

**注意到**和平进程现已进入标界的关键阶段，并强调必须确保迅速执行边界委员会裁定，同时维持受该裁定影响的所有地区的稳定，

**对**标界进程的拖延**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日增之际考虑到该特派团所需的业务费用，

**又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持续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和平进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并吁请会员国继续向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境内的人道主义行动迅速提供慷慨支援，

**再次紧急要求**双方给予该特派团充分的行动自由，并立即取消对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任务设置的一切限制和障碍，

**对**据报地方一级入侵临时安全区的事件有所增加**表示关切**，吁请双方防止这类事件发生，还对临时安全区内地雷事件，包括新埋设的地雷，数量日增表示关切，

**注意到**特派团除雷行动协调中心在排雷和进行地雷危险教育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敦促双方继续努力清除地雷，

**审议了**秘书长2003年9月4日的报告，<sup>190</sup>并完全支持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 **决定**按照2000年9月15日第1320（2000）号决议授权的部队和军事观察员人数，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4年3月15日；

2. **要求**按照边界委员会所定时间表开始标界工作，并吁请双方为标界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包括任命外地联络官；

3. **敦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负起责任，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履行《阿尔及尔协定》<sup>188</sup>规定的义务；

4. **吁请**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迅速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使其能够履行双方赋予的迅速标定边界的任务，充分执行委员会的《标界指示和命令》，在实地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向在其所控制领土内作业的边界委员会工作人员和承包商提供必要安全保障，并欢迎双方在这方面所作的保证；

5. **敦促**双方在该特派团执行任务时迅速给予全面合作，确保该特派团在其所控制领土内作业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为他们所工作提供便利，包括在阿斯马拉与亚的斯亚贝巴之间设立高空直飞航线以减少该特派团不必要的额外费用，并取消对该特派团人员和任务伙伴的一切签证限制；

<sup>188</sup> 分别为S/2000/1183，附件

和S/2000/601，附件。

<sup>189</sup> S/2002/423，附件。

<sup>190</sup> S/2003/858。

6. **重申**两国的政治对话对和平进程的成功和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欢迎促进这一对话的各项倡议，并再次吁请双方通过政治对话，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实现关系正常化；

7. **决定**密切关注双方依照《阿尔及尔协定》，包括通过边界委员会，履行义务的进展，并审查对该特派团的任何影响；

8. **欢迎**会员国对埃塞阿比亚—厄立特里亚边界划定和标定信托基金的捐助，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紧急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促进按照边界委员会所定时间表完成标界进程；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822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2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91</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1月29日关于决定任命加拿大的劳埃德·阿克斯沃西先生为你的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使的来信。<sup>192</sup>

“安理会成员欢迎这项决定，并回顾主席2004年1月30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表示完全支持你的斡旋工作。他们还期望与你的特使密切合作。”

2004年3月12日，安理会第492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S/2004/180）”。

### 2004年3月12日 第 1531(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间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要求，尤其包括2003年9月12日第1507(2003)号决议，

**重申支持**和平进程及坚定承诺，通过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发挥作用等途径，全面迅速地执行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下称“双方”）于2000年12月12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和此前2000年6月18日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阿尔及尔协定”），<sup>188</sup>以及双方依照《阿尔及尔协定》接受为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边界委员会2002年4月13日的划界裁定，<sup>189</sup>

---

<sup>191</sup> S/2004/103。

<sup>192</sup> S/2004/102。

**关切地注意到**主要由于边界标定缺乏进展，和平进程继续陷于僵局，

**关切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2004年2月27日提交的第十二次工作报告，<sup>193</sup> 特别是其结论：在目前形势下，委员会标界活动无法取得进展，

对埃塞俄比亚不接受边界委员会裁定中的大部分内容以及目前不与边界委员会合作**表示关注**，

也对厄立特里亚目前拒绝同秘书长的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使接触**表示失望**，

**强调**与特使合作是双方推进和平进程的具体机会，

**认识到**国际社会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目的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和资源的需求日增，并回顾由于标界进程的拖延而需要增加业务费用，

**表示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该特派团，

**审议了**秘书长2004年3月5日的报告<sup>194</sup>，并完全支持其中提出的意见，

1. **决定**按照2000年9月15日第1320(2000)号决议批准的部队和军事观察员人数，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4年9月15日；

2. **强烈敦促**双方在该特派团执行任务时迅速给予全面合作，加紧努力，确保该特派团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并再次最强烈要求双方允许该特派团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消除对该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任务施加的一切限制和对其工作设置的一切障碍；

3. **强调**执行《阿尔及尔协定》<sup>188</sup>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裁定<sup>189</sup>的主要责任应由双方承担；

4. **吁请**双方迅速与边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为迅速开展标界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包括明确重申埃塞俄比亚接受该委员会的裁定，埃塞俄比亚任命实地联络官和向该委员会缴付欠款；

5. **重申**两国间的政治对话对完成和平进程和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并敦促双方通过建立信任措施等途径实现关系正常化，并且彼此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6. **重申支持**秘书长主动任命一位特使进行斡旋，以推动执行《阿尔及尔协定》、边界委员会的裁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鼓励两国实现外交关系正常化，并强调这项任命并不构成一种替代机制；

7.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特使劳埃德·阿克沃西先生，强调特使得到《阿尔及尔协定》各见证方，即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

---

<sup>193</sup> S/2004/180，附件一。

<sup>194</sup> S/2004/180。

阿尔及利亚、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的一致支持，并敦促双方、特别是厄立特里亚政府不再拖延地与特使进行建设性接触；

8. 再次**敦促**双方迅速在阿斯马拉与亚的斯亚贝巴之间设立高空直飞航线，以减少该特派团和会员国不必要的额外费用；

9. **决定**密切监测双方为履行《阿尔及尔协定》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边界委员会采取的步骤，并审查对该特派团的任何影响；

10. **请**秘书长密切监测有关局势，不断审查特派团的功效，同时考虑到第1320(2000)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该特派团任务，视需要调整和精简该特派团的行动；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4924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7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195</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7月6日关于有意任命印度的拉金德·辛格少将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来信。<sup>196</sup>他们注意到你信中表示的意图。

---

## 塞拉利昂局势<sup>197</sup>

## 决 定

2003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4829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19次报告(S/2003/863)”。

---

<sup>195</sup> S/2004/549。

<sup>196</sup> S/2004/548。

<sup>197</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5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3年9月19日  
第1508(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申明**所有国家均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欢迎**塞拉利昂安全局势日益稳定，同时鼓励进一步加强塞拉利昂警察和武装部队独立维持安全与稳定的能力，

**注意到**塞拉利昂的持久稳定将取决于分区域、尤其是利比里亚的和平，并强调分区域各国为此进行合作的重要性，以及必须协调联合国各项努力以促进巩固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重申**必须在塞拉利昂全境、尤其是钻石产地切实巩固稳定和国家权力，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受阻碍地自愿返回，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特别注意保护妇女和儿童，并强调联合国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实现这些目标，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98</sup>

1. **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起延长六个月；

2. **表示感谢**向特派团派遣部队、民警和支助人员的会员国和已经承诺这样做的会员国；

3. **赞扬**该特派团根据安全理事会2002年9月24日第1436(2002)号和2003年7月18日第1492(2003)号决议迄今在调整其规模、组成和部署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秘书长，如其报告<sup>199</sup>第10段所述，打算继续进行调整；

4. **强调**发展塞拉利昂政府的行政能力，特别是有效、可维持的警察部队、军队、刑罚系统和独立的司法部门，是长期和平与发展所必需的，并敦促塞拉利昂政府在捐助者和该特派团根据任务规定提供的协助下，加快在该国全境巩固民政当局和公共服务，并继续提高安全部门的行动效能和能力；

5. **敦促**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加强对钻石开采的控制和管理，包括通过高级指导委员会进行控管，并鼓励会员国自愿提供钻石开采警察顾问人选；

6.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财政情况岌岌可危，再次呼吁各国按照秘书长2003年3月18日信中的要求向特别法庭慷慨捐款，并敦促所有国家同该法庭充分合作；

7. **赞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鼓励各国向委员会慷慨捐款，并欢迎塞拉利昂政府打算设立人权委员会；

---

<sup>198</sup> S/2003/863 和 Add. 1。

<sup>199</sup> S/2003/863。

8. **表示坚决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努力建设分区域和平，并鼓励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总统恢复对话和履行其建设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9.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部队在该特派团支助下部署到利比里亚，再次要求利比里亚境内的武装集团不要非法入侵塞拉利昂，并鼓励塞拉利昂武装部队与该特派团一道在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境保持严密巡逻；

10. **鼓励**该特派团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继续支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

11.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查塞拉利昂境内的安全、政治、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并在与部队派遣国和塞拉利昂政府适当协商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和其他建议；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829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3年12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00</sup>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3年11月28日关于你决定任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达乌迪·恩格拉乌特瓦·姆瓦卡瓦戈先生为你的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的信。<sup>201</sup>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说的情况和决定。”

2004年3月10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02</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你2004年2月26日的来信，<sup>203</sup>你在信中提请安全理事会关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第三年经费筹措所面临的困难，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你希望安全理事会请你提请大会关注这一事项，以期在维护法庭独立性的同时争取为其批拨经费。

“在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高兴地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你的要求，即请拨资源补充已认捐但尚欠的自愿捐款和已收自愿捐款，没有异议。

“当然，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理解是，你与大会对此事采取的任何行动绝不影响2002年1月16日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签署的协定所设立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独立性和结构。”<sup>204</sup>

---

<sup>200</sup> S/2003/1143。

<sup>201</sup> S/2003/1142。

<sup>202</sup> S/2004/183。

<sup>203</sup> S/2004/182。

<sup>204</sup> S/2002/246 和 Corr. 3，附录二。

2004年3月30日，安理会第4938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二十一份报告（S/2004/228）”。

### 2004年3月30日 第1537(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申明**所有国家均承诺尊重塞拉利昂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该次区域建设和平的努力，并鼓励马诺河联盟各成员国总统恢复对话和重申其建设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表示感谢**向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提供部队、民警和支助人员的会员国，

**审议了**秘书长2004年3月19日的报告，<sup>205</sup>

**欢迎**按照2002年9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1436(2002)号和2003年7月18日第1492(2003)号决议在实现该特派团缩编的基准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赞扬该特派团迄今在调整其规模、组成和部署方面取得的进展，

然而**注意到**在实现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依然脆弱，仍有一些重大差距，尤其是在塞拉利昂警察和武装部队有效维护安全与稳定的能力方面，

**重申**必须在塞拉利昂全境、尤其是敏感的钻石产地和边境地区切实巩固稳定和国家权力，并强调联合国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实现这些目标，

**强调**2004年5月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的地方选举的重要性，并鼓励塞拉利昂政府，在该特派团根据任务规定提供的协助下，做好必要的准备，

**鼓励**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尽早提交报告，并欢迎塞拉利昂政府打算随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必要由一个大幅缩减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留驻塞拉利昂到2005年的分析，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尽早全面承担国家安全责任的重要性，

1. **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04年9月30日；

---

<sup>205</sup> S/2004/228。

2. **欢迎**秘书长打算调整该特派团 2004 年缩编时间表，以确保按其报告<sup>205</sup> 第 72 段所述更加平缓地逐步减少特派团的兵力；

3. **敦促**塞拉利昂政府加紧努力，建立有效和可维持的警察部队、军队、刑罚系统和独立的司法部门，从而使政府能够从该特派团迅速接管维持塞拉利昂全境法律和秩序的全部责任，并鼓励捐助方和该特派团，按照其任务规定，在这方面继续协助政府；

4. **又敦促**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加强对钻石开采的控制和管理，包括通过高级别指导委员会进行控管；

5. **决定**该特派团余留人员将继续留驻塞拉利昂，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最初为六个月，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前将兵力从 2004 年 12 月的 5 000 人减至新的最高限额 3 250 人，以及 141 名军事观察员和 80 名联合国民警人员，并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中的建议着手进行规划，以确保该特派团从现有编制顺利过渡到余留驻在；

6. **申明打算**至迟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确定该特派团余留驻在的准确任务和期限基准；

7. **请**秘书长在 2004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进度报告，说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进展、解决利比里亚冲突方面的进展、进一步加强塞拉利昂警察和武装部队能力的情况以及加强联合国驻该次区域各特派团之间合作的情况，并提出在这些进展允许的情况下修改该特派团余留驻在的规模、组成、期限和基准的建议；

8.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查塞拉利昂境内的安全、政治、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并在与部队派遣国和塞拉利昂政府适当协商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包括根据该特派团的缩编基准，其中包括塞拉利昂安全部门的能力，提出季度进展评估；

9. **感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进行的重要工作，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法庭第三个业务年的财务状况岌岌可危，敦促所有国家立即缴付未付的认捐款，支持秘书长 2004 年 3 月 15 日提交大会的报告<sup>206</sup> 中关于考虑由经常预算资助该法庭的要求，敦促所有国家与该法庭充分合作；

10. **赞扬**秘书长努力在联合国驻该次区域各特派团之间建立合作，欢迎他在其报告<sup>205</sup> 第 65 段中表示打算在 2004 年年底前就如何加强这种合作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11. **请**该特派团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交流经验，并在执行任务时，尤其是在防止武器和战斗员越界移动以及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等领域与它们密切联络；

---

<sup>206</sup> A/58/733。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938 次会议一致通过。**

---

## 布隆迪局势<sup>207</sup>

### 决 定

2003年9月22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4832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2003年9月22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832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安理会应布隆迪共和国总统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先生的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

“安理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先生发出邀请。

“安理会听取了恩达伊泽耶总统和科纳雷先生的发言。

“安理会成员、恩达伊泽耶总统和科纳雷先生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3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08</sup>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2003年5月29日的信，<sup>209</sup>事关因布隆迪过渡政府与武装团体签署停火协定而给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增加的任务。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来信的内容以及加强该办事处编制和资源的提议。”

2003年12月4日，安理会第4876次会议决定邀请南非和布隆迪代表参加对题为“布隆迪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先生发出邀请。

2003年12月22日，安理会第489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

<sup>207</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3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08</sup> S/2003/921。

<sup>209</sup> S/2003/920。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2003/1146)”。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10</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2000年8月28日布隆迪的《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阿鲁沙协定》）和平进程，呼吁布隆迪各方履行承诺，并向它们保证安理会决心支持它们朝此方向努力；

“安理会欢迎布隆迪各方最近取得进展，尤其是2003年10月8日和11月2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议定书，以及2003年11月16日布隆迪过渡政府与恩库伦齐扎先生领导的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缔结《全面停火协定》；<sup>211</sup>

“安理会满意地欢迎成立新的过渡政府，以及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参与过渡机构；安理会再次紧急呼吁尚未加入《阿鲁沙协定》和平进程的最后一个反叛集团—鲁瓦萨先生领导的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立即加入该进程；

“安理会赞扬参与区域倡议和调解的国家、尤其是南非，为促进布隆迪和平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支持非洲联盟驻布隆迪特派团及其南非、埃塞俄比亚和莫桑比克特遣队，并呼吁捐助者尽快向该特派团提供财政、物资和后勤支助；

“安理会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最近前往访问，并呼吁捐助者和国际金融界在定于2004年1月13日和14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布隆迪促进发展合作伙伴论坛的下一次会议期间积极动员，并全额缴付迄今承诺的捐款；

“安理会对布隆迪人民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表示关切，并回顾有关各方应对平民的安全负责，包括便利人道主义组织充分、无限制地立即接触人民；

“安理会谴责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重申决心支持布隆迪努力根据法治防止这种行为，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安理会注意到布隆迪总统恩达伊泽耶先生2003年9月22日向安理会所作的发言。安理会还注意到南非副总统祖马先生2003年12月4日在安理会上代表参与区域倡议的各国发言时提出的请求，秘书长2003年12月4日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最新报告<sup>212</sup>第71段提到了该请求；

---

<sup>210</sup> S/PRST/2003/30。

<sup>211</sup> S/2003/1105，附件。

<sup>212</sup> S/2003/1146。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审查布隆迪局势，以便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并在这方面请他在他认为合宜时，立即进行适当筹备工作，评估联合国如何能够最有效地支持全面实施《阿鲁沙协定》；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最新报告；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驻布隆迪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往往困难的情况下完成的工作，并赞同第 63 至第 65 段中关于延长该办事处任务期限的建议。”

2004 年 1 月 26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13</sup>

“2002 年 8 月 23 日，你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时任布隆迪共和国总统的皮埃尔·布约亚给你的信，其中要求安理会按照《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设立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

“安理会成员按照其最近一次赴中非代表团的建议，<sup>214</sup> 审查了这一要求。他们同意请你派遣秘书处评估团赴布隆迪。评估团目的在于审议这一委员会是否适当、是否可行。安理会 2004 年 1 月 23 日磋商时所核准的评估团任务规定，载于本函附件中。

## “附件

### “布隆迪问题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

#### “秘书处派往布隆迪的评估团的任务规定

“1. 评估团将评估布隆迪总统皮埃尔·布约亚在 2002 年 7 月 24 日写给秘书长、2002 年 8 月 23 日秘书长转递给安理会成员的信中要求设立的布隆迪问题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是否适当、是否可行的问题。

“2. 在工作结束后，并考虑到布隆迪司法系统的需要，如果安理会决定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则评估团应在其报告中阐明设立这一委员会的方法和替代办法，评估小组在设立此委员会问题上，应参照 2000 年 8 月 28 日《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考虑采取各种办法，最大地支助布隆迪在民主原则基础上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在伸张正义的同时追求真相与和解。

“3. 为此，该评估团可：

“ (a) 关于布隆迪的能力：

- 在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范畴内评价 2000 年 8 月 28 日《阿鲁沙协定》规定的司法部门改革的实施情况，以及布隆迪司法系统公正有效地审判罪犯的能力，特别是其调查权力；

---

<sup>213</sup> S/2004/72。

<sup>214</sup> 见 S/2003/653。

- 在一个将长久促进布隆迪司法制度能力的国际委员会框架内，建议设立各种结构，支助《阿鲁沙协定》所规定的改革；
- 评估设立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其组成、任务、对布隆迪社会的影响）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2003年4月16日国民议会表决通过的法律的影响；该法律尚须由参议院核准、由共和国总统颁布，其中规定给予流放归国的政治领导人临时豁免权；

“(b) 关于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额外好处：

- 征求布隆迪政府当局和司法部门以及其他有关机构（阿鲁沙协定执行监测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和平进程调解人、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请其说明布约亚总统在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及的现有调查报告（1985年惠塔克报告、1994年非政府组织报告、1994-1995年西梅翁·阿克大使和马丁·胡斯利德大使的报告、<sup>215</sup> 1996年联合国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up>216</sup>）是否有用，以及这些报告对布隆迪和平进程产生何种影响；
- 确定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国际调查委员会之间可能的分工，特别是确定它们的任务规定、权力性质、运作期限、相辅相成的调查职责和调查对象的现况，以及大赦问题；

“(c) 关于布隆迪总统提议的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后应采用的方法：

- 与布隆迪当局一起研究更有效地将该委员会的临时权限局限于某些具体事件的可能性；
- 评估布隆迪政府确保该委员会成员安全以及便利其调查工作（包括接触证人）的能力；
- 根据以往的经验，评估联合国方面为设立这一委员会所必备的后勤、人力和财力资源；
- 清楚说明布隆迪当局对委员会报告结论的法律后果（包括由国家法庭或任何国际司法机构审判）的期待。

“4. 评估团将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协作开展工作，并在必要时动用联合国驻布隆迪办事处的资源，适当时也可动用非洲联盟的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的资源。除了与布隆迪政府当局和司法部门协商外，评估团还可与法律界代表、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办事处人员、人权委员会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协商。

---

<sup>215</sup> S/1995/157，附件。

<sup>216</sup> 见S/1996/682。

“5. 评估团将得到布隆迪政府的充分合作。它应获得必要的便利，以便能够履行任务，尤其是应确保它：

“(a) 在布隆迪全境享有行动自由；可自由接触评估团工作所涉的所有地方、政府和地方当局所掌握的各种情报和文件材料；自由会晤并约谈政府与地方当局、政党、反叛团体、社区领导人、非政府组织、私营机构和媒体的代表以及其证词被认为是评估团履行任务所必需的任何个人；

“(b) 为评估团人员的安全作出适当安排；

“(c) 享有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所规定的必要特权和豁免。<sup>217</sup>”

2004年4月1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18</sup>

“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3月26日的信，<sup>219</sup>其中表示，你打算同部队派遣国协商，立即开始规划和筹备联合国在布隆迪的维持和平行动。我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在不影响安理会可能就这一行动做出的决定的情况下，核准你的提议。”

2004年5月21日，安理会第4975次会议决定邀请代表参加对题为“布隆迪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2004/210和Add.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2004年5月19日的来信中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220</sup>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莫桑比克常驻代表菲利普·希杜莫先生发出邀请，以非洲联盟主席代表的身份参加会议。

## 2004年5月21日 第1545(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布隆迪问题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1年10月29日第1375(2001)号决议以及2002年12月18日<sup>221</sup>和2003年12月22日<sup>210</sup>的主席声明，

---

<sup>217</sup> 大会第22 A(I)号决议。

<sup>218</sup> S/2004/275。

<sup>219</sup> S/2004/274。

<sup>220</sup> S/2004/415号文件，载入第4975次会议记录。

<sup>221</sup> S/PRST/2002/40。

**重申坚决致力于**尊重布隆迪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并回顾睦邻友好、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等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完全支持**2000年8月28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签署的《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下称“《阿鲁沙协定》”）的进程，呼吁布隆迪所有各方全面履行承诺，并向它们保证安理会决心支持它们朝此方向努力，

**尤其鼓励**布隆迪过渡机构根据《阿鲁沙协定》，毫不拖延地通过筹办选举进程所需的法律和规章，以便能够在2004年10月31日过渡期结束前开展这一进程，

**满意地注意到**2002年10月7日布隆迪过渡政府同让·博斯科·恩达伊肯古鲁基耶先生领导的保卫民主力量的和阿兰·穆加巴拉博纳先生领导的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签署了停火协定，以及2003年11月16日过渡政府同皮埃尔·恩库伦齐扎先生领导的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签署了全面停火协定，<sup>211</sup>

**重申关注**布隆迪某些地方的敌对行动持续不已，强调军事手段不能解决布隆迪问题，紧急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火，并强调极为重视尚未参加《阿鲁沙协定》和平进程的最后一个武装运动—阿加顿·鲁瓦萨先生领导的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参加这一进程，

在这方面**注意到**布隆迪共和国总统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先生与该武装运动2004年1月18日至21日在荷兰奥斯特韦克会议上开始会谈，以及阿加顿·鲁瓦萨先生领导的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2004年4月18日至21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基戈马举行大会，并促请后者毫不拖延地同过渡政府缔结协定，以期彻底停止敌对行动和参加过渡机构，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关切强奸、包括集体强奸的案件增多，

**重申决心**支持布隆迪人努力根据法律准则审判此类行为的肇事者，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呼吁各方和过渡当局为此毫不拖延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表示关切**布隆迪大多数居民悲惨的人道主义处境，回顾所有各方都有责任保护平民的安全，并在这方面尤其回顾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2001年11月20日第1379(2001)号、2003年1月30日第1460(2003)号和2004年4月22日第1539(2004)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

**注意到**在筹备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各方毫不拖延地坚决参加这项方案，并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支持这一方案，

**表示关切**在冲突背景下布隆迪经济形势恶化，并确认在改善安全局势的同时，须让人民获得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实惠，

**认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持久回返是巩固和平进程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因而需要公正地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

**欢迎**2004年1月13日和14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布隆迪发展伙伴论坛的结论，<sup>222</sup>并呼吁捐助者落实所作认捐，

**赞扬**非洲联盟以及参与区域倡议的国家，特别是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参加调解的国家，尤其是南非，为促进布隆迪和平所作的努力，并鼓励非洲联盟根据《阿鲁沙协定》及其后协定的具体规定，在布隆迪保持大量人员，以协助布隆迪各方的努力，

**欢迎**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组成特派团的南非、埃塞俄比亚和莫桑比克特遣队以及协助特派团部署的会员国的行动，

**鼓励**为培训一支布隆迪联合保护部队以确保过渡机构领导人员的持续安全而进行的努力，并强调这支部队必须尽快执行任务，

**注意到**2003年9月22日布隆迪总统和2003年12月4日南非共和国副总统雅各布·祖马先生在安理会的发言，<sup>223</sup>赞成将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转变成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还注意到2004年3月15日布隆迪外交事务与合作部长泰朗斯·西农古鲁扎先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24</sup>以及2004年3月17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先生给秘书长的信，<sup>225</sup>

**意识到**除非在布隆迪国界之外、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和平，否则就很难在布隆迪维持稳定，并强调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为此开展合作，以及联合国协调它在这两个国家的努力，至为重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布隆迪的报告，<sup>226</sup>

**满意地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努力促使维持和平人员认识到有必要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注意到**布隆迪的稳定仍有障碍，并认定该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布隆迪的报告<sup>226</sup>所载建议；

---

<sup>222</sup> 见 S/2004/49，附件。

<sup>223</sup> 见 S/PV. 4876。

<sup>224</sup> S/2004/208，附件。

<sup>225</sup> S/2004/270，附件。

<sup>226</sup> S/2004/210 和 Add. 1。

2. **决定**按照下文第5至第7段具体规定的任务，授权在布隆迪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称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所有语文均简称ONUB），任期最初为六个月，自2004年6月1日开始，并打算继续延长，以支持和帮助布隆迪人根据《阿鲁沙协定》的规定努力恢复持久和平并实现全国和解；

3. **又决定** ONUB由担任阿鲁沙协定执行监测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领导，初期将由现有的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部队组成，并为此请秘书长协同非洲联盟，在ONUB的框架内，确保把领导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的权力移交给秘书长特别代表；

4. **还决定** ONUB应由最多5 650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200名观察员和125名参谋，以及至多120名民警人员和适当的文职人员组成；

5. **授权** ONUB在其能力范围和武装部队部署地区内，同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人进行协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下列任务：

(a) 通过监测这些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调查违反协定事件，确保停火协定得到遵守，

(b) 促进当前布隆迪各派部队之间重新建立信任，在其解除武装前集结点进行监测和确保安全，收缴和保管武器和物资以便适当处置，并协助根据停火协定的要求解散民兵，

(c) 进行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方案的解除武装和复员部分，

(d) 监测布隆迪武装部队及其重武器进驻营地的情况，并监测须解除武装和复员的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的情况，

(e) 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合作，并酌情同2004年3月12日第1533(2004)号决议第10段所述专家组合作，尽可能监测跨国界、包括跨越坦噶尼喀湖的非法武器流动，

(f) 协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安全条件，便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

(g) 协助顺利完成《阿鲁沙协定》规定的选举进程，办法是确保为举行自由、透明及和平的选举创造安全的环境，

(h) 在不妨碍布隆迪过渡政府的责任的前提下，保护面临紧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i) 确保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受到保护，以及确保ONUB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酌情协调和进行排雷活动以支持它执行任务规定；

6. **决定** ONUB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并在不妨碍其执行上文第5段所规定的任务的前提下，向过渡政府和当局提供咨询和协助，以协助它们努力：

(a) 监测布隆迪的边界，特别注意难民的情况和战斗员的动向，尤其是在锡比托克省的动向，

(b) 进行体制改革以及组建统一的国防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尤其是对警察进行训练和监测，同时确保它们是民主的、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部队，

(c) 进行选举活动，

(d) 根据《阿鲁沙协定》完成司法和惩罚教养系统的改革，

(e) 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联系，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关注妇女、儿童和弱势人员，并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以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

7. **又决定** ONUB 应同布隆迪政府和当局及其国际伙伴合作，确保它们的工作协调一致，以期协助布隆迪政府和当局：

(a) 在该国全境恢复国家权力和公用事业，包括民警和司法机构，

(b) 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系，执行战斗员及其家属、包括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战斗员及其家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国家方案，尤其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8. **请**秘书长通过其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领导联合国系统在布隆迪的所有活动，并协助与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者，尤其是非洲联盟协调，开展支持过渡进程的活动，同时确保 ONUB 人员特别注意两性平等问题以及儿童的特殊需要；

9. **又请**秘书长同布隆迪的邻国达成协议，让 ONUB 部队在执行任务时可根据需要跨越这些国家的边界紧追武装战斗员；

10. **请**布隆迪过渡政府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2 号决议，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同秘书长缔结一项 ONUB 部队地位协定，并指出在缔结这一协定之前，应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示范协定；<sup>227</sup>

11. **请**所有各方对 ONUB 的部署和行动予以充分合作，尤其是保证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发展和援助组织的人员在布隆迪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2.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重申所有各方都有义务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对其适用的有关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规则和原则，并敦促所有有关方面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

---

<sup>227</sup> A/45/594。

13. **请**所有各方和有关国家协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地持久回返，并为此同 ONUB 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充分合作；
14. **强调** ONUB 需要掌握有效的宣传能力，包括通过地方和全国的广播、电视和报纸等渠道，推动地方社区和有关各方了解和平进程和 ONUB 的作用；
15. **强调**必须无条件地全面执行《阿鲁沙协定》规定的各项措施，并要求所有各方履行该协定规定的义务，使选举活动、尤其是议会选举能在 200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举行；
16. **重申**所有各方需要及时执行战斗员集结和进驻营地方案，尽快执行解散包括民兵在内的所有武装团伙的方案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尤其注意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同时着手改组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
17. **又重申**仍然需要在布隆迪促进和平与全国和解、建立问责制和尊重人权，并敦促布隆迪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多边组织、民间社会和会员国加紧努力按照《阿鲁沙协定》的规定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18. **深为关切**军火非法流向武装团伙和运动、尤其是没有参加《阿鲁沙协定》和平进程的团伙和运动，呼吁所有国家在不损害正在进行整合的布隆迪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的情况下，阻止这种流通，并表示打算在 ONUB 部署后尽快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9. **敦促**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落实已经作出的认捐等途径，继续促进布隆迪的经济发展，尤其是长期经济发展，使该国能实现持久稳定，并促进该区域的广泛稳定；
20. **请**秘书长确保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协调 ONUB 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活动，分享其所掌握的军事情报、尤其是关于武装分子越界移动和贩运武器的情报，并在不影响执行各自任务的能力的情况下共享后勤和行政资源，以便尽量提高效能和减少费用；
21. **决定** ONUB 在执行任务时应同该特派团密切合作，尤其是在监测和防止战斗员穿越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边界的移动以及执行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方面；
22. **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通报布隆迪局势发展、《阿鲁沙协定》的执行情况和 ONUB 任务的执行情况，并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评价军事部分的兵力，以便根据实地的进展和有待完成的剩余任务，逐步缩减兵力；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975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28</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5月24日的信，<sup>229</sup>

其中指出，你打算任命加拿大的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为你的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行动首长。安理会成员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表示的意向。”

2004年7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30</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7月16日关于提名南非的德里克·姆布伊塞罗·姆格韦比少将担任联合国布隆迪行动(ONUB)部队指挥官的信。<sup>231</sup>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内容。”

---

##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 决 定

2003年9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483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32</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于2003年9月24日举行部长级会议，审议‘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部长们各自发表了对上述问题的看法和了解，并且重申这些问题至关重要，回顾安理会在其工作中，例如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维持和平行动和国际刑事司法等方面，曾一再强调这些问题。

“9月24日所作的发言表明，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都有极为丰富的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部长们认为，应当进一步研究如何掌握和引导这种专门知识

---

<sup>228</sup> S/2004/434。

<sup>229</sup> S/2004/433。

<sup>230</sup> S/2004/584。

<sup>231</sup> S/2004/583。

<sup>232</sup> S/PRST/2003/15。

和经验，使安理会、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更容易取得，以便酌情借鉴过去的经验教训，据以采取行动。安理会尤其欢迎秘书长表示愿意提出一份报告，为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提供指引和资料。

“安理会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具有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从将于2003年9月30日召开的关于这一主题的进一步会议开始，为思考及分析这些事项的进程作出贡献。”

2003年9月30日，安理会第483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西、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瑞典、瑞士、特利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代表参加对题为“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和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发出邀请。

---

## 几内亚比绍局势<sup>233</sup>

### 决 定

2003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834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对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2003年9月25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234</sup>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部长、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派往几内亚比绍的特使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先生发出邀请。

2003年11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35</sup>

---

<sup>233</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8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34</sup> S/2003/917号文件，载入第4834次会议记录。

<sup>235</sup> S/2003/1097。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3 年 11 月 11 日关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任务期限将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来信。<sup>236</sup> 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提议将该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修改该办事处的任务规定。”

2003 年 11 月 18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4860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11 月 18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486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几内亚比绍局势’的项目。

“主席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几内亚共和国总统恩里克·佩雷拉·罗萨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先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现任主席代表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先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代表恩里克·瓦莱先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杜米萨尼·库马洛先生以及秘书长的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戴维·斯蒂芬先生发出邀请。

“秘书长、几内亚比绍总统、安全理事会成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西非国家经济共体现任主席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代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及秘书长的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主任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4 年 6 月 18 日，安理会第 4992 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在该国活动的报告（S/2004/456）”。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37</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问题的各项声明，特别是 2003 年 6 月 19 日的主席声明，<sup>238</sup> 欢迎 2004 年 6 月 4 日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以及联合国在该国的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up>239</sup>

---

<sup>236</sup> S/2003/1096。

<sup>237</sup> S/PRST/2004/20。

<sup>238</sup> S/PRST/2003/8。

<sup>239</sup> S/2004/456。

“在这方面，安理会感到满意的是，该国当局在按照《过渡宪章》的规定和时间表恢复宪政秩序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建立了新全国人民议会和新政府，从而完成了将随着2005年3月举行总统选举而结束的过渡进程第一阶段，为增加国际信任和支持创造了环境。

“该国主要行为者和政治力量就他们在选举中和选后面临的重大政治挑战达成共识，安理会赞赏他们达成共识的方式，并鼓励他们再接再厉。

“安理会还鼓励所有各方和2004年5月12日成立的新政府信守《过渡宪章》的规定，以便实现并巩固民族和解，并确保完全恢复宪政秩序。安理会还鼓励当局继续加强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并解决未决人权问题。

“几内亚比绍国家当局和人民继续承诺并致力于实现民主，安理会对此表示赞赏。

“然而，主要由于几内亚比绍存在根深蒂固的结构性问题，包括国家机构和体制软弱无力，以及长期存在的经济和社会危机，因此该国的民主化进程非常脆弱，安理会对此表示关切。

“安理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必须改善军队的状况，特别是支付欠薪，因为该问题仍被视为潜在的不稳定因素。安理会欢迎该国政府承诺尽一切努力解决欠薪问题并改组国家武装部队，并请国际社会充分支持这些努力。

“安理会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改善对话，并敦促该国政府继续履行其在财政责任和善政方面的各项承诺。安理会强调，在进行这些努力的同时，国际援助也必须恢复到适当水平。

“安理会确认并欢迎双边和多边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的援助，并鼓励他们强化在该国的建设性参与。

“安理会强调，它重视组织一次将在今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的圆桌会议，认为该会议对于解决几内亚比绍一些最紧迫的需求具有极大的实际意义。同时，安理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几内亚比绍紧急经济管理基金捐款。

“安理会承认并赞扬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及整个联合国国家小组的工作，他们出色地支持和推动了几内亚比绍政局的正常化和该国的稳定。

“安理会重申区域层面参与解决几内亚比绍所面临问题的重要性，并在这一方面欢迎非洲联盟、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正在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的作用。

“安理会还赞扬其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以及几内亚比绍之友小组为帮助该国应对冲突后的短期危机及实现长期发展目标而做出的努力。

“安理会期待着它派往西部非洲包括几内亚比绍的代表团的结论和建议。”

## 阿富汗局势<sup>240</sup>

### 决 定

2003年9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41</sup>

“谨提及你2003年7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up>242</sup>第58段，其中你建议扩大军事顾问股，使总人数从八名官员增加到十二名官员。安理会注意到你打算增强该股。”

2003年10月1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43</sup>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阿富汗，往访日期为2003年10月31日至11月8日，由京特·普洛伊格大使为团长。安理会成员就代表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达成一致意见。

“与成员磋商后，同意代表团组成如下：

“德国（京特·普洛伊格大使，团长）

“安哥拉（坎迪多·佩雷拉·多斯桑托斯·万-杜内姆参赞）

“保加利亚（斯特凡·塔夫罗夫大使）

“喀麦隆（马蒂厄·布莱斯·巴努姆公使衔参赞）

“智利（阿明·安德雷亚参赞）

“中国（成竞业公使衔参赞）

“法国（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

“几内亚（布巴卡尔·迪亚洛公使衔参赞）

“墨西哥（阿道夫·阿吉拉尔·辛塞尔大使）

“巴基斯坦（马苏德·哈立德大使）

“俄罗斯联邦（根纳季·加季洛夫大使）

---

<sup>240</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4和1996至2002年以及200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41</sup> S/2003/922。

<sup>242</sup> S/2003/754和Corr. 1。

<sup>243</sup> S/2003/930。

“西班牙（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萨姆·萨巴赫二等秘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米尔·琼斯·帕里大使）

“美利坚合众国（约翰·内格罗蓬特大使）

“请秘书处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为代表团工作提供方便。”

## “附件

### “ 安全理事会派往阿富汗的代表团的职权范围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阿富汗，往访日期为2003年10月31日至11月7日。代表团将访问喀布尔、赫拉特、坎大哈和马扎里沙里夫。

“2. 代表团此行目标如下：

- 强调国际社会始终不渝地致力于阿富汗的和平和重建进程，并进一步推动国际和区域两级为此提供支助
- 审查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鼓励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进一步加强执行2001年12月5日在德国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sup>244</sup>包括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选举进程
- 观察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行动，包括其在协助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筹备选举和实施宪法以及协调联合国各项活动方面的作用
- 观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行动，讨论如何改善安全局势并扩大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在全国的权威，并在这方面更充分地了解各省重建工作队的作用
- 审查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特别是与妇女、儿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局势，并评估复原和重建工作的进展
- 审查2002年12月22日在喀布尔签署的《关于睦邻友好关系宣言》<sup>245</sup>的执行情况。
- 向区域和派别领导人转达强烈信息，即应反对一切暴力行动，谴责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非法贩毒活动，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促

---

<sup>244</sup> 见S/2001/1154。

<sup>245</sup> S/2002/1416，附件。

进族裔之间的和解，为执行《波恩协定》提供支助，并按照2003年5月22日协定<sup>246</sup>与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并与援助团为此充分合作。”

2003年10月13日，安理会第484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2003年10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70）”。

### 2003年10月13日 第1510(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01年12月20日第1386(2001)号、2002年5月23日第1413(2002)号和2002年11月27日第1444(2002)号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坚定承诺，

**重申**2001年9月12日第1368(2001)号和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并重申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根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

**认识到**在阿富汗全境提供安全、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责任在于阿富汗人自己，并欢迎阿富汗过渡当局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持续合作，

**重申**2001年12月5日在德国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sup>244</sup>的重要意义并特别回顾其附件一，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安全援助部队逐步扩展到喀布尔以外的其他城市中心和其他地区，

**强调**必须将中央政府的权力扩展到阿富汗所有地区，使所有武装派别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包括重新组建新的阿富汗国家军队和阿富汗国家警察，

**认识到**对阿富汗部分地区安全局势的担心使《波恩协定》的全面执行受到限制，

**注意到**阿富汗外交部长2003年10月10日来函<sup>247</sup>请求安全援助部队在喀布尔以外的地区提供援助，

**又注意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2003年10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sup>248</sup>中表示可能扩大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

**断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sup>246</sup> 见S/2003/641，附件。

<sup>247</sup> S/2003/986，附件。

<sup>248</sup> S/2003/970。

**决心**与阿富汗过渡当局及其后续机构进行协商，确保充分执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

为此，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授权**扩大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让它在资源允许情况下支助阿富汗过渡当局及其后续机构在喀布尔及其周围以外的阿富汗各地区维持安全，以便阿富汗当局以及特别是参与重建和人道主义工作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文职人员能够在安全环境中工作，并为支持《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sup>244</sup>而执行其他任务提供安全援助；

2. **吁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执行部队的任务时继续与阿富汗过渡当局及其后续机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上文第1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3. **决定**将第1386(2001)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延长十二个月；

4. **授权**参加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该部队的任务；

5. **请**该部队领导人通过秘书长每季度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4840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3年10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4848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1月15日，安理会第4893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03/121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2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49</sup>

---

<sup>249</sup> S/2004/105。

“谨告知，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4 年 2 月 6 日的信，<sup>250</sup> 事关你打算任命法国的让·阿尔诺先生担任你的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信中所述的意向。”

2004 年 3 月 24 日，安理会第 4931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4/23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发出邀请。

2004 年 3 月 26 日，安理会第 4937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04/230)”。

### 2004 年 3 月 26 日 第 1536(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3 月 28 日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 2004 年 3 月 27 日的第 1471(2003)号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欢迎** 2004 年 1 月 4 日支尔格大会通过的《宪法》，《宪法》体现出阿富汗人民确保国家朝向稳定、民主的国家过渡的决心，

**确认**联合国必须继续在帮助阿富汗人民巩固阿富汗和平和重建国家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中心和公正的作用，

**重申**在举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sup>244</sup>和《阿富汗宪法》设想的民主的总统和议会选举之前，过渡行政当局是阿富汗唯一合法的政府，

**重申**大力支持全面执行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签署的《波恩协定》并支持定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在柏林召开的国际会议的目标，即让阿富汗当

---

<sup>250</sup> S/2004/104。

局和国际社会重申对推进阿富汗过渡进程的长期承诺，方式包括表明对阿富汗政治进程和国家安全的支持，以及确认并提供国际财政捐助及其他捐助，

**回顾**即将进行的选举是朝向执行《波恩协定》又迈出一步，对建立民主的阿富汗当局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并欢迎联合选举管理机构的设立以及选民登记取得的初步进展，

**回顾并强调**2002年12月22日在喀布尔签署的《关于睦邻友好关系的宣言》<sup>245</sup>的重要性，鼓励所有有关国家继续贯彻《喀布尔宣言》和2003年9月22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签署的《关于鼓励更紧密贸易、过境和内向型投资的宣言》，

**又强调**必须将中央政府的权力扩展到阿富汗所有地区，使全国所有武装派别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包括重新组建新的阿富汗国家军队和阿富汗国家警察，

**欢迎**安全理事会代表团于2003年10月31日至11月7日访问阿富汗并注意到其报告和建议，<sup>251</sup>

1. **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十二个月；

2. **欢迎**秘书长2004年3月19日的报告<sup>252</sup>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3. **强调**提供充分安全和大量捐助对按照《阿富汗宪法》和《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sup>244</sup>举行可信的全国选举至关重要，为此敦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与援助团和过渡行政当局密切合作；

4. **鼓励**阿富汗当局使选举进程能让选民的参与反映包括妇女和难民在内的全国人口组成情况，呼吁所有合格的阿富汗人充分参与登记和选举进程；

5. 在这方面**鼓励**援助团和阿富汗当局加快为筹备选举而进行的选民登记工作，并敦促阿富汗当局与联合国密切协调；

6. **欢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自2003年10月开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观察员小组为此作出的贡献；强调阿富汗当局和阿富汗各方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所作努力，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取得进一步进展，特别对创造更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环境至关重要；并为此呼吁阿富汗各方恪守在《波恩协定》、包括其附件一中作出的承诺；

7. **欢迎**阿富汗当局迄今为执行2003年5月22日通过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所作努力，并敦促阿富汗当局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促请会员国以必要资源支持执行这一战略；

---

<sup>251</sup> S/2004/1074。

<sup>252</sup> S/2004/230。

8. **强调**对付毒品贸易问题不能脱离在阿富汗建立强有力的经济和安全的的环境，不能没有邻国和贩运路线沿途各国加强合作，以加紧缉毒管制，遏止毒品流动，并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最近一次阿富汗鸦片调查中作出的评估；

9. **欢迎**任命让·阿尔诺先生担任新的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重申安理会继续大力支持特别代表和一个全面综合的特派团的构想，并赞同特别代表按照所有有关决议全权负责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的一切活动；

10. **请**援助团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协助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充分执行阿富汗新《宪法》的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规定，又请援助团支持建立公正、透明的司法系统，并努力加强法治；

11. **吁请**阿富汗所有各方在援助团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并确保援助团工作人员在该国各地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2. **欢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把驻在范围扩大到喀布尔以外和根据 2002 年 11 月 27 日第 1444(2002)和 2003 年 10 月 13 日第 1510(2003)号决议执行任务方面取得进展，请安全援助部队在执行任务时继续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密切协商，吁请部队派遣国提供必要资源，确保安全援助部队充分执行任务；

13. **又欢迎**新的阿富汗国家军队和阿富汗国家警察的发展壮大，认为这是朝向实现由阿富汗安保部队在全国各地提供安全保障和确保实行法治的目标迈出的重要步骤，还欢迎安全援助部队准备根据第 1510(2003)号决议支持阿富汗当局和援助团，为组织即将举行的选举在安保方面提供援助；

14. **请**秘书长及时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包括选举以后援助团的未来作用；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937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 年 4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941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印度、爱尔兰和日本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53</sup>如下：

---

<sup>253</sup> S/PRST/2004/9。

“安全理事会欢迎 2004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联合国、阿富汗、德国和日本联合主持的阿富汗问题柏林会议取得的成果。安理会感谢阿富汗和德国联合主办这次活动，因为它是建立一个安全、稳定、自由、繁荣和民主的阿富汗的重要里程碑。

“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阿富汗和国际社会的承诺，即通过持久的伙伴关系圆满地完成《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sup>244</sup> 执行工作并继续推动阿富汗的过渡进程，从而为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努力树立一个典范。

“安理会赞同《柏林宣言》，强调《柏林宣言》所附阿富汗政府《工作计划》、《波恩协定执行进度报告》和《禁毒问题柏林宣言》的相关性，并欢迎国际捐助者作出了多年重大财政承诺。

“安理会尤其表示充分支持阿富汗政府承诺采取《工作计划》提出的必要改革步骤和行动。

“安理会欢迎卡尔扎伊总统宣布今年 9 月举行总统和议会的直接选举。安理会强调必须为自由、公正、可信和民主的选举创造一个安全环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为此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阿富汗总统决定大力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特别是在 2004 年选举前加强这一方案，并继续组建阿富汗国家军队和国家警察。

“安理会还知悉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承诺扩大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在 2004 年夏季之前增设五个省级重建队并在此后进一步建立省级重建队，以及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愿意协助确保选举的举行。

“安理会欢迎柏林会议与会者总共承诺在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财政年度期间提供 82 亿美元，用于阿富汗的重建和发展，并强调要增加资金吸收能力，使这种援助中越来越多的金额作为直接预算支助提供给阿富汗预算，或捐赠给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和法律秩序信托基金。

“安理会强调罂粟种植、毒品生产和贩运严重威胁阿富汗的法治与发展以及国际安全，因此，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减少并最终消除这种威胁，具体作法包括发展替代经济。安理会重申，必须加强邻国和贩运通道沿线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加强缉毒管制措施。

“安理会注意到卡尔扎伊总统在柏林会议上呼吁国际社会增加所需的禁毒支助。为此，安理会提及必须在执法、司法改革、其他谋生手段、减少需求和提高公众认识领域执行《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和《禁毒行动计划》。安理会吁请各会员国支持这些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阿富汗既需要人力资源，也需要财政资源来解决这个问题。

“安理会特别欢迎在阿富汗及其邻国 2002 年 12 月 22 日在喀布尔签署的《关于睦邻友好关系宣言》<sup>245</sup> 框架内的《禁毒问题柏林宣言》，并欢迎预定 2004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多哈举行区域警察合作问题会议。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将来给安理会和大会的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中，除了《波恩协定》执行情况之外，还要列入有关《柏林宣言》和阿富汗政府《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和促进与阿富汗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的进展情况的章节。

“安理会重申它充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采取的行动，并重申联合国在国际社会帮助阿富汗人民巩固阿富汗和平与重建国家的努力中发挥不偏不倚的中心作用。

“安理会继续处理此案。”

2004 年 5 月 27 日，安理会第 4979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让·阿尔诺先生发出邀请。

2003 年 7 月 15 日，安理会第 5004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5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阿富汗当局建立的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宣布的决定，欢迎并支持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在阿富汗举行总统选举。这次选举是 2001 年 12 月 22 日在德国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波恩协定》），<sup>244</sup> 中的一项主要要求，是建设民主、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安理会还注意到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决定于 2005 年 4 月举行议会选举。安理会理解，如秘书处报告所述，由于技术和后勤方面的原因，不可能在今年 9 月底之前同时举行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安理会强调，必须利用剩余的几个月，确保按照联合选举管理机构的时间表完成必要的筹备工作，并创造能够进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条件。

“安理会呼吁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之前继续并加紧努力，以加强国家军队和国家警察，加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支助阿富汗政府执行铲除鸦片生产的战略。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快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为选举进程创造更安全的环境，包括保障选举工作

---

<sup>254</sup> S/PRST/2004/25。

人员和阿富汗选民的安全，确保选举自由，其结果可信，并以其他方式协助创造一种尊重法治的安全环境。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符合条件的阿富汗人全面参与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的登记和选举过程。

“安理会鼓励阿富汗当局使选举进程能让选民的参与反映包括妇女和难民在内的全国人口组成情况，并呼吁确定以实际可行的方式，让伊朗和巴基斯坦境内的阿富汗难民登记并参加目前的阿富汗选举进程。

“安理会赞扬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持久自由行动’和会员国致力于协助创造举行选举的安全环境，并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增加对阿富汗的安全援助。安理会还赞扬欧洲联盟和双边捐助者打算协助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并注意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部正在讨论在这方面能够作出何种贡献。

“安理会强调必须为及时实施联合选举管理机构的时间表提供必要的资金。安理会赞扬国际捐助界为支持选举作出贡献，呼吁捐助者履行认捐承诺，并鼓励国际社会考虑承付更多款项，以便尽可能多地支付举行选举所需的费用。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并重申联合国在援助阿富汗人民巩固阿富汗和平及重建国家的国际努力中发挥着中心和公正的作用。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 关于苏丹的项目

### A. 2003年10月2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决 定

2003年10月10日，安全理事会第4839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题为“2003年10月2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34)”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55</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2003年9月25日在肯尼亚奈瓦沙就安全安排达成协议。安理会重申欢迎2002年7月20日《马查科

---

<sup>255</sup> S/PRST/2003/16。

斯议定书》的签署，指出这是解决苏丹冲突的可行基础。安理会期望能在《马查科斯议定书》的基础上成功缔结全面和平协定。安理会还表示感谢由肯尼亚总统领导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肯尼亚特使、发展局其他成员国特使和国际观察员在苏丹和平谈判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安理会还欢迎停火延续以及核查监测小组、联合军事委员会和平民保护监测小组的设立，并鼓励有此能力的会员国捐助财政和后勤资源。

“安理会向双方保证，安理会准备支持他们实施全面和平协定，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如何才能最充分地支助全面和平协定的实施同双方、政府间发展局调解者和国际观察员协商，尽快启动筹备工作。”

## B. 2004年5月25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决 定

2004年5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497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2004年5月25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425)”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56</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苏丹达尔福尔地区人道主义和人权情况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注意到已有数以千计的人被杀害，今后几个月还可能有数十万人死亡，因此强调必须立即向弱势人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还深切关注有关在达尔福尔出现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不断报道，其中包括不分皂白地攻击平民、性暴力、强迫离乡背井和暴力行为，尤其是有族裔背景的这类行为，并要求对应负责者追究责任。安理会强烈谴责这些危及和平解决危机的行为，强调恩贾梅纳人道主义停火协定的所有各方都曾承诺不采取任何暴力行为或任何其他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苏丹政府也曾承诺遏制金戈威德武装民兵。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04年5月7日报告<sup>257</sup>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安理会再次呼吁各方确保平民受到保护，协助向受影响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苏丹政府必须便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地返回家园，并向他们提供保护，也呼吁所有各方、包括反对团体支持这些目标。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根据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的规定，

---

<sup>256</sup> S/PRST/2004/18。

<sup>257</sup> E/CN.4/2005/3。

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其活动提供一切必要设施，并促进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欢迎2004年4月8日在恩贾梅纳签署的停火协定，强调所有各方迫切需要遵守停火和立即采取措施结束暴力，并呼吁苏丹政府恪守承诺，确保遏制金戈威德民兵和解除其武装。安理会强调有国际代表参加的停火委员会是4月8日协定的中心部分，表示充分和积极地支持非洲联盟为设立停火委员会和保护单位所作的努力，呼吁反对团体和苏丹政府为立即在达尔福尔部署监测员提供便利，并确保他们在整个达尔福尔地区的行动自由。安理会还呼吁各会员国为非洲联盟的努力提供慷慨支助。

“安理会欢迎苏丹政府宣布将在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提出申请48小时内发放签证，取消旅行许可的要求，并便利为人道主义目的进口的设备入境和过关。安理会确认已颁发总统令任命了一个实况调查委员会。但是，安理会对后勤方面继续存在障碍深为关切，这将妨碍对严峻的、日益加剧的危机迅速作出反应，因此呼吁苏丹政府履行已宣布的承诺，迅速与人道主义工作充分合作，向陷于困境的达尔福尔居民提供援助，并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即将到来的雨季将使人道主义工作面临更大的挑战。

“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迅速、有效地响应援助达尔福尔的综合呼吁。

“安理会感到不安地注意到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长期缺任，申明必须立即任命和适当认可一位常任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以确保日常协调，克服国际援助界提请联合国注意的人道主义准入方面的障碍。

“安理会鼓励各方为苏丹的统一和主权而加紧努力，实现争端的政治解决。

“安理会请秘书长随时通报人道主义和人权危机的发展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建议。”

### C.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决 定

2004年6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4988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4/453)”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4年6月11日  
第1547(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 2004年6月5日在内罗毕签署了《关于苏丹和平最后阶段的宣言》，其中各方确认同意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民解放军签署的六项议定书，并再度确认他们承诺完成谈判的余下阶段，

**赞扬** 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特别是肯尼亚政府作为苏丹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为促进和谈而进行的工作和继续提供的支助，确认平民保护监测小组、努巴山脉联合军事委员会和核查与监测小组为支持和平进程所作的努力，并表示希望政府间发展局在过渡时期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重申支持** 2002年7月20日《马查科斯议定书》及其后在该议定书的基础上缔结的各项协定，

**重申** 对苏丹主权、独立和统一的承诺，

**回顾** 安理会 2003年10月10日<sup>255</sup>和2004年5月25日的主席声明，<sup>256</sup>

**谴责** 所有各方的一切暴力行为及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行为，并表示极为关注旷日持久的冲突对苏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所产生的后果，

**敦促** 当事双方迅速缔结一项全面和平协定，并相信奈瓦沙谈判进程正在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增进苏丹的稳定与和平，

**欢迎** 秘书长 2004年6月3日的报告，<sup>258</sup>

1. **欢迎** 秘书长的提议，即成立一个联合国苏丹先遣队，作为政治特派团，最初任期为三个月，由一名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专门负责筹备 2003年9月25日在肯尼亚奈瓦沙签署的《过渡时期安全安排框架协定》<sup>259</sup> 设想的国际监测工作，促进与有关各方联系，并为在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之后启动和平支持行动作好准备；

2. **赞同** 秘书长关于先遣队人员编制的各项提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尽快与苏丹政府缔结所有必需的协定；

3. **宣布** 准备考虑设立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以支持全面和平协定的实施，请秘书长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之后尽快就这一行动的规模、结构和任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4. **请** 秘书长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之前采取必要的准备措施，特别是事先备妥所需的最关键后勤物资与人员，以便迅速部署上述可能设立的行动，主要是协助各方监测和核查全面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并为本组织在苏丹过渡时期发挥作用作好准备；

---

<sup>258</sup> S/2004/453。

<sup>259</sup> S/2003/934，附件。

5. **强调**有必要建立有效的新闻能力，通过地方和国家电台、电视及报纸等各种渠道，促进地方社区和各方了解和平进程以及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所要发挥的作用；

6.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sup>258</sup>第22段中有关苏丹，特别是达尔富尔和上尼罗地区局势的结论，呼吁各方利用其影响力，使达尔富尔区域、上尼罗河地区和其他地方的战斗立即停止，敦促2004年4月8日在恩贾梅纳签署的停火协定各方立即缔结政治协定，欢迎非洲联盟为此作出的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作好不断参与调处的准备，包括提供大量资金支助苏丹的和平；

7.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苏丹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奈瓦沙谈判进程、和平进程的实施以及先遣队任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后至迟三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4988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6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60</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6月17日的信，<sup>261</sup>其中你表示打算任命荷兰的扬·普龙克先生担任你的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和平支助行动负责人。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这一打算。”

2004年7月30日，安理会第4839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2004/453)”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4年7月30日 第1556(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4年5月25日的主席声明、<sup>256</sup>2004年6月11日第1547(2004)号决议以及2003年8月26日关于人道主义工作者接触需要帮助的民众问题的第1502(2003)号决议，

**欢迎**非洲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参与处理达尔富尔局势，并表示安理会愿意全力支持这些努力，

---

<sup>260</sup> S/2004/504。

<sup>261</sup> S/2004/503。

**并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7 日发表的公报，<sup>262</sup>

**重申决心**按照 2002 年 7 月 20 日《马查科斯议定书》以及后来根据这项议定书签订的经苏丹政府同意的各项协定，维护苏丹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独立，

**欢迎**苏丹政府同联合国秘书长于 2004 年 7 月 3 日发表的联合公报，包括建立联合执行机制，并确认为改善人道主义进出而采取的步骤，

**注意到**秘书长 2004 年 6 月 3 日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sup>258</sup> 对秘书长任命了苏丹问题特别代表以及他至今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

**重申严重关切**目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和普遍存在的侵犯人权现象，包括继续袭击平民，威胁到数十万人的生命安全，

**谴责**介入危机的所有各方，特别是金戈威德民兵的所有暴力行为以及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不加区别地攻击平民、强奸、强迫流离失所，以及各种暴力行为，尤其是有种族性质的暴力行为，并对达尔富尔冲突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所产生的影响表示最严重的关切，

就此**回顾**苏丹政府对维护境内治安同时尊重人权并保护其居民负有首要责任，并回顾所有各方均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敦促**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和终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强调侵权和违法者必将受到惩罚，

**欢迎**苏丹政府承诺对暴行进行调查并起诉应负责任者，

**强调**苏丹政府承诺立即调动苏丹武装部队以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

就此**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和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和 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决议，

**对**关于有违反 2004 年 4 月 8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的停火协定行为的报道**表示关切**，再次申明停火协定所有各方都必须遵守协定中的一切规定，

**欢迎** 2004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捐助者协商会议以及后来的各次简报都着重说明苏丹和乍得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并提醒捐助者注意必须履行他们已作出的承诺，

---

<sup>262</sup> S/2004/603, 附件。

**回顾**一百多万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随着雨季的来临，提供援助愈加困难，若不采取紧急行动来满足安全、进出、后勤、能力和资金方面的需求，数十万人将面临死亡威胁，

**表示决心**竭尽全力制止人道主义灾难，包括必要时采取进一步行动，

**欢迎**为处理达尔富尔局势正在进行的国际外交努力，

**强调**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必须在有足够援助和充分安全的情况下自愿进行，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多达 20 万难民已逃往邻国乍得，这给乍得带来沉重负担，对据报苏丹达尔富尔地区的金戈威德民兵越界侵入乍得表示严重关切，并注意到苏丹政府和乍得政府有关建立一个联合机制以确保边界安全的协定，

**确认**苏丹局势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该区域的稳定，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吁请**苏丹政府立即履行它在 2004 年 7 月 3 日联合公报中作出的所有承诺，特别是通过以下途径协助国际人道主义救灾工作：停止可能阻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接触受影响民众的所有限制、同联合国合作推动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切实建立安全条件以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行为者、以及就达尔富尔问题恢复同达尔富尔地区持不同政见集团的政治会谈，特别是同正义与平等运动以及苏丹解放运动和苏丹解放军会谈；

2. **赞同**在非洲联盟的领导下向苏丹达尔富尔地区部署国际监测员，包括非洲联盟设想的保护部队，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努力，欢迎在部署监测员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非洲联盟成员表示愿意提供部队，强调苏丹政府和所涉有关各方必须根据 2004 年 4 月 8 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 2004 年 5 月 28 日关于建立监测停火观察团的方式的《亚的斯亚贝巴协定》，为监测员的工作提供便利；

3. **敦促**会员国加强非洲联盟领导的国际监测小组，包括保护部队，向他们提供监测行动所需的人员和其他援助，包括资金、用品、运输、车辆、指挥部支助、通信和总部支助，并欢迎欧洲联盟和美国为支持非洲联盟主导的行动所提供的捐助；

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向苏丹派遣人权观察员所进行的工作，吁请苏丹政府同高级专员合作部署这些观察员；

5. **敦促**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各方毫不拖延地缔结一项政治协定，遗憾地注意到反叛集团高级领导人没有参加 2004 年 7 月 1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谈，因为这无助进程的开展，并呼吁在非洲联盟及其首席调解人哈米德·阿尔加比德先生的主持下恢复会谈，以达成消除达尔富尔紧张局势的政治解决办法，强烈敦促反叛集

团尊重停火，立即停止暴力，在不带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和平谈判，并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化解冲突；

6. **要求**苏丹政府履行其解除金戈威德民兵武装的承诺，逮捕煽动和实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犯下其他暴行的金戈威德领导人及其同伙并将其绳之以法，请秘书长在三十天内、并于此后每月向安理会报告苏丹政府在这方面取得或没有取得进展的情况，表示打算在苏丹没有履行这些要求的情况下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对苏丹政府采取《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

7.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活动于北达尔富尔省、南达尔富尔省和西达尔富尔省的包括金戈威德民兵在内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出售或供应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零配件，不论他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8. **又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上文第7段所述、在北达尔富尔省、南达尔富尔省和西达尔富尔省活动的的所有非政府实体和个人提供与上文第7段所列物品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任何技术培训和援助；

9. **还决定**上文第7和第8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联合国批准的、或经有关各方同意进行的监测活动、核查活动或和平支助活动（包括区域组织主导的此类活动）的用品和有关的技术培训和援助；

(b) 专用于人道主义、人权监测、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用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援助；

(c) 供联合国人员、人权监测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10. **表示打算**在它确定苏丹政府已履行上文第6段所述承诺时，考虑修改或终止上文第7和第8段所规定的措施；

11. **重申支持**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2003年9月25日在肯尼亚奈瓦沙签署的《过渡时期安全安排框架协定》，<sup>259</sup>期待《协定》得到有效执行，苏丹实现和平与统一，与所有其他国家合作促进苏丹的发展，并呼吁国际社会做好不断参与的准备，包括提供必要的资金，支助苏丹的和平与经济发展；

12.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急需的援助，以减轻目前在达尔富尔地区出现的人道主义灾难，吁请会员国履行他们已作出的认捐，以满足达尔富尔和乍得的需要，并强调必须慷慨捐助，以筹足联合国联合呼吁尚未筹到的部分资金；

13. **请**秘书长启动机构间人道主义机制，以考虑另外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避免人道主义灾难，并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取得的进展；

14. **鼓励**秘书长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的独立专家与苏丹政府密切合作，支持对达尔富尔地区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独立调查；

15. **延长**第 1547(2004)号决议设立的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九十天，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并请秘书长将达尔富尔地区的应急规划列入特派团的工作；

16.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主导的停火委员会和达尔富尔监测团，请秘书长协助非洲联盟规划和确定它在达尔富尔的任务，并按照联合公报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开展筹备工作，以便在达尔富尔支助执行今后的协定，还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汇报进展情况；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5015 次会议以 13 票对零票、  
2 票（中国和巴基斯坦）弃权通过。**

---

## 东帝汶局势<sup>263</sup>

### 决 定

2003 年 10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4843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印度、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S/2003/94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支助团团长的卡姆莱什·夏尔马先生发出邀请。

2004 年 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4913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斐济、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特别报告（S/2004/117）”。

---

<sup>263</sup> 安全理事会在 1975、1976 和 1999 至 2002 年以及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4 年 2 月 18 日来信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264</sup>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执行秘书若昂·奥古斯托·德梅蒂蒂斯先生发出邀请。

2004 年 5 月 10 日，安理会第 4965 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和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特别报告 (S/2004/33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支助团团长卡姆莱什·夏尔马先生发出邀请。

2004 年 5 月 14 日，安理会第 4968 次会议决定邀请东帝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特别报告 (S/2004/333)”。

### 2004 年 5 月 14 日 第 1543(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2002)号、2003 年 4 月 4 日第 1473(2003)号以及 2003 年 5 月 19 日第 1480(2003)号决议，

**赞扬**东帝汶人民和政府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为发展本国基础设施、公共行政、执法和国防能力取得的进展，

**又赞扬**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所做的工作，并欢迎它按照第 1410(2002)号、第 1473(2003)号和第 1480(2003)号决议，为完成其任务规定所列关键工作取得的进展，

**对**向支助团提供部队、民警人员和支援人员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审议了** 2004 年 2 月 20 日东帝汶外交部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声明，其中请求将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

<sup>264</sup> S/2004/120 号文件，载入第 4913 次会议记录。

**注意到**秘书长2004年2月13日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特别报告<sup>265</sup>以及2004年4月29日的报告，<sup>266</sup>

**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将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个为期一年的巩固阶段，以便执行关键任务，维持、加强及巩固迄今取得的成果，从而使东帝汶能够实现自给自足，

**注意到**东帝汶的新兴机构仍在巩固过程中，需要进一步援助，以确保持续发展和加强各关键部门，主要是司法和公共行政部门，其中包括国家警察，并维持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

**鼓励**东帝汶政府尽快采取秘书长2004年4月29日报告第69段所述、并在该报告附件一至三中进一步列为东帝汶需要采取的行动的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

**欢迎**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两国保持极好的沟通和友好关系，鼓励两国政府继续合作并与支助团合作，在解决待决的双边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其中包括有关边界的标定和管理以及将应对1999年所犯严重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等问题，

**仍然**全心全意地致力于促进东帝汶的安全与长期稳定，

1. **决定**将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期望随后再将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六个月，至2005年5月20日为止；

2. **又决定**按照秘书长2004年4月29日报告<sup>266</sup>第三节的建议，减少支助团的人员并修订其任务；

3. 据此**决定**支助团的任务应包括秘书长2004年4月29日的报告所列的以下要素：

- (a) 支助东帝汶公共行政和司法体系及重罪领域的司法；
- (b) 支助东帝汶执法部门的发展；
- (c) 支助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

4. **决定**支助团将包括至多58名文职顾问、157名民警顾问、42名军事联络官、310人的建制部队以及125人的国际应对股；

5. **又决定**国际接受的人权原则仍然是东帝汶支助团按照上文第3段进行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组成部分；

---

<sup>265</sup> S/2004/117。

<sup>266</sup> S/2004/333。

6.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详细汇报当地的事态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在完成支助团主要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内提交一份报告，以后每三个月提交一次报告，其中建议根据此种进展可以对支助团的规模、组成和任务作出哪些修改，以期在2005年5月20日前完成任务；

7. **又请**秘书长在按照上文第6段提交的报告中提出关于警察和军事部分的任务和结构的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在2004年11月审查；

8. **重申**必须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国际机构在这方面给予支持非常重要，强调重罪股应在2004年11月底之前完成所有调查，并应尽快结束审判和其他活动，不得迟于2005年5月20日；

9. **强调**联合国对东帝汶的进一步援助应同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区域机制、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以及与国际社会其他行为者的努力取得协调；

10. **促请**捐助界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多边金融机构继续为执行有关项目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援助，使东帝汶实现可持续的长期发展；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4968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5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67</sup>

“谨通知你，现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5月19日的来信，<sup>268</sup>信中你表示拟任命日本的长谷川祐弘先生为你的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团长。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所述的意向。”

---

<sup>267</sup> S/2004/419。

<sup>268</sup> S/2004/418。

## 索马里局势<sup>269</sup>

### 决 定

2003年10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70</sup>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3年10月22日的信，<sup>271</sup>信中你打算将你的索马里问题代表温斯顿·塔布曼先生的任期延长至2004年12月31日。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述情况和打算。”

2003年11月11日，安理会第4856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3/987）”。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72</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索马里局势的以往各项决定，特别是2003年3月12日的主席声明，<sup>273</sup>欢迎秘书长2003年10月13日的报告，<sup>274</sup>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致力于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并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下发起并由肯尼亚主导的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安理会赞扬已取得的进展并确认今后面临的挑战。

“安理会欢迎2003年10月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第十次首脑会议和发展局索马里和平进程促进委员会第一次部长级会议所作的有关决定。

“安理会敦促索马里所有领导人建设性地参加发展局促进委员会计划于2003年11月在肯尼亚举行的领导人会议，以便弥合分歧，就可行的政府和解决索马里冲突的包容各方的持久办法达成协定。

“安理会赞扬肯尼亚政府发挥重大作用，促进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以及乌干达的约韦里·穆塞韦尼总统参加促进工作，并鼓励促进委员会协同努力，圆满完成这一进程。

---

<sup>269</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2至1997和1999至2002年以及200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70</sup> S/2003/1052。

<sup>271</sup> S/2003/1051。

<sup>272</sup> S/PRST/2003/19。

<sup>273</sup> S/PRST/2003/2。

<sup>274</sup> S/2003/987。

“安理会还赞扬非洲联盟支持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包括参加这一进程并承诺一俟达成全面协定就在索马里部署一个军事观察团。

“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支持政府间发展局促进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并吁请捐助国向这一进程、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索马里问题机构间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安理会对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深表关注，呼吁索马里领导人为运送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并确保所有国际和本国援助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欢迎 1992 年 4 月 24 日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即将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至 21 日派团前往索马里和该区域各国，作为充分执行军火禁运的一个步骤。安理会吁请有关国家和组织同上述代表团合作。

“安理会重申，一个特别着重解除武装、复员、复原和重返社会的建设和平全面方案对冲突后的索马里非常重要。

“安理会表示准备协助索马里各方和支持政府间发展局执行在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中达成的各项协定。”

2003 年 11 月 13 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75</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03 年 11 月 10 日的信，<sup>276</sup> 其中谈到你打算在 2004-2005 两年期继续按照现有的资源水平进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活动。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信息和意向。”

2003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第 4885 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2003 年 11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1035）”。

## 200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519(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规定禁止向索马里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下称“军火禁运”）的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2001 年 6 月 19 日第 1356(2001)号、2002 年 5 月 3 日第 1407(2002)号、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3 月 12 日<sup>273</sup>和 11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sup>272</sup>

---

<sup>275</sup> S/2003/1093。

<sup>276</sup> S/2003/1092。

**重申坚决支持**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和正在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赞扬肯尼亚担任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办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的东道国，并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重要性，

**重申坚决要求**各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不干涉索马里内政——这种干涉只会进一步破坏索马里的稳定，助长恐惧气氛，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而且会有损索马里的

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强调不得利用索马里领土破坏分区域的稳定，

**重申严重关切**武器和弹药继续从索马里境外流入或流经索马里，违反了军火禁运，考虑到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与执行军火禁运是相辅相成的进程，

**审议了** 2003年11月4日专家团依照第1474(2003)号决议第7段提交的报告，<sup>277</sup>

**欢迎** 1992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于2003年11月11日至21日派出由委员会主席率领的代表团前往该地区各国，作为充分执行军火禁运的一个步骤，

**重申** 必须坚持不懈，提高警惕，对违反索马里军火禁运的行为进行调查，从而更好地执行和监测军火禁运，并表示决心追究违反禁令者，

**断定** 索马里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调** 所有国家和其它行动者有义务全面遵守第733(1992)号决议和第1356(2001)号决议，并重申不遵守这些决议就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2. **请** 秘书长设立一个监测小组（下称“监测小组”），由至多四名专家组成，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尽早开始，为期六个月，设在内罗毕，着重注意正在进行的违反军火禁运行为，包括转让弹药、单兵武器和小武器，其任务如下：

(a) 调查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涵盖通往索马里的海、陆、空进路；

(b) 详细列明相关专门知识领域内有关违禁行为以及实行和加强执行军火禁运各方面的措施的情报，并提出具体建议；

(c) 可能时，在索马里并酌情在索马里的邻国和其他国家进行实地调查；

(d) 通过审查国家海关和边境管制制度等方式，评估该区域各国充分执行军火禁运所取得的进展；

(e) 在最后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索马里境内境外继续违反军火禁运者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供安理会将来可能采取措施；

(f) 根据其调查结果以及第1425(2002)号和第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团以前的报告<sup>278</sup> 提出建议；

<sup>277</sup> S/2003/1035。

<sup>278</sup> S/2003/223 和 S/2003/1035。

3. **又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以支持监测小组的工作；
4. **请**索马里和该区域所有各方以及在区域外接触的政府官员和其他行动者在监测小组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请监测小组通过委员会把拒不合作的情事立即通知安全理事会；
5. **吁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尤其是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建立协调中心，以便与监测小组加强合作并促进信息交流；
6. **请**监测小组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作中期简报，并在其任务期限终了时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以供审议；
7. **鼓励**《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sup>279</sup>的所有签署国迅速实施《协调行动议程》所规定的措施，作为支持索马里军火禁运的一个重要手段；
8. **考虑到**各邻国在执行军火禁运方面的关键作用，吁请各邻国每季度向委员会报告本国执行军火禁运的努力；
9. **鼓励**捐助界，包括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伙伴论坛小组，向该区域各国以及发展局、非洲联盟和阿拉伯联盟等区域组织提供技术和物资援助，以支持国家和区域两级监测和执行军火禁运，包括监测与索马里接壤的海岸线、陆地和空中边界的能力；
10. **鼓励**该区域各会员国继续努力，为确保有效执行军火禁运制定必要的立法或规章；
11. **表示决心**根据监测小组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审查有关执行索马里军火禁运的情势；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885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2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4915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4/115 和 Corr. 1）”。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80</sup>如下：

---

<sup>279</sup> S/2000/385，附件。

<sup>280</sup> S/PRST/2004/3。

“安全理事会回顾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定，特别是2003年11月11日的主席声明，<sup>272</sup> 欢迎秘书长2004年2月12日的报告，<sup>281</sup>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致力于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冲突，并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下发起的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和正在肯尼亚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

“安理会赞扬肯尼亚总统姆瓦伊·齐贝吉、乌干达总统约韦里·穆塞韦尼、发展局其他领导人以及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的国际支持者坚持不懈地帮助索马里人实施民族和解。

“安理会欢迎出席2004年1月9日至29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索马里协商会议的索马里各方代表于1月29日签署了《关于协调各种问题的宣言》，认为这是索马里走向持久和平与和解的重要一步，并敦促协定的所有签署方全面履行承诺，推进和平进程。

“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方在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切实可行的过渡政府，以持久和包容各方的方式解决索马里冲突，以此迅速结束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

“安理会重申，索马里各方应遵守和迅速实施2002年10月27日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埃尔多雷特宣言》，<sup>282</sup> 并呼吁索马里各方继续努力为索马里作出全面的安全安排。

“安理会强调急需在索马里全境实现全面停火，索马里各方本身要对此负起责任。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方全面实施停火、确保安全并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分歧。

“安理会谴责阻挠和平进程的人，并强调将对坚持对抗和冲突的人追究责任。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局势。

“安理会呼吁所有邻国继续努力，建设性地全面参与，以促使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取得成功，在该区域实现和平。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承诺并准备在索马里部署一个军事观察团，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改善索马里的安全局势。

“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政府间发展局为推动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进程所作努力，并吁请捐助国向该会议、联合国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索马里问题机构间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

<sup>281</sup> S/2004/115 和 Corr. 1。

<sup>282</sup> S/2002/1359，附件。

“安理会对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深表关注，吁请索马里领导人为运送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并确保所有国际和本国援助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重申关切武器和弹药继续流入索马里，欢迎根据2003年12月16日第1519(2003)号决议设立的监测小组，吁请有关的国家和实体严格遵守军火禁运并与监测小组合作。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联合国对索马里事态发展的关注。安理会重申，如2002年3月28日主席声明<sup>283</sup>所述，一个以解除武装、复员、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为重点的全面建设和平方案对冲突后的索马里非常重要。

“安理会请秘书长考虑，联合国应如何支持发展局促进索马里和解进程的努力，并在下次报告中提出建议。

“安理会重申，愿协助索马里各方执行民族和解会议达成的各项协定，并支持发展局为此所作的努力。”

2004年7月14日，安理会第5003次会议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4/469)”。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8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定、特别是2004年2月25日的主席声明，<sup>280</sup>欢迎秘书长2004年6月9日的报告，<sup>285</sup>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致力于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冲突，并尊重索马里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下发起的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和正在肯尼亚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并赞扬发展局领导人、尤其是肯尼亚政府在寻求索马里和平过程中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还赞扬国际观察员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安理会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部长级促进委员会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关于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的结果，其中显示政府间发展局成员国在索马里民族和解问题上采取的一致区域办法及作出的承诺。

---

<sup>283</sup> S/PRST/2002/8。

<sup>284</sup> S/PRST/2004/24。

<sup>285</sup> S/2004/469。

“安理会欢迎启动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第三阶段，并鼓励各方继续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推动这一进程，并就解决索马里冲突的持久和包容各方的方式以及为索马里建立一个过渡联邦政府等问题达成协议。

“安理会认识到，尽管建立一个过渡联邦政府将是在索马里建立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的重要一步，但要实现这一目标，仍需作出很大努力。安理会强调，新政府成立后必须与国际社会协作，并且建设性地利用过渡时期，以实现和解、稳定与重建的目的。

“安理会重申，索马里各方应遵守和迅速实施 2002 年 10 月 27 日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埃尔多雷特宣言》，<sup>282</sup> 并呼吁索马里各方继续努力为索马里作出全面的安全安排。

“安理会重申，索马里各方自身承担在索马里全境实现全面停火的主要责任。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方全面实施停火，确保安全，并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分歧。

“安理会谴责阻挠和平进程的人，在这方面完全支持发展局各国部长的警告，并重申将对执意走对抗和冲突道路的人追究责任。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局势。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决定派遣一个考察团，为向索马里部署军事观察员作准备，并呼吁索马里领导人与这一行动合作。

“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政府间发展局促成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并吁请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向这次会议、联合国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索马里问题机构间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安理会重申严重关切索马里人道主义局势，并吁请索马里领导人为运送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确保所有国际和本国援助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重申关切武器和弹药继续流入索马里，赞扬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决议所设监测小组的工作，并敦促有关国家和实体严格遵守军火禁运并与监测小组合作。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代表温斯顿·塔布曼先生所作的工作，欢迎他访问该区域以支持政府间发展局发起的索马里和平进程，并鼓励他继续努力推动该进程。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于 2004 年 7 月 8 日在肯尼亚的姆巴加地与索马里各方会晤，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的发展情况，并就安理会可采取哪些其他措施支持这一会议及其结果及时提出建议。”

## 妇女及和平与安全<sup>286</sup>

### 决 定

2003年10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852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斐济、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东帝汶、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题为“妇女及和平与安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性别问题高级顾问埃米·斯迈思女士发出邀请。

2003年10月31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87</sup>

“我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通报，安全理事会于2003年10月29日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讨论安理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问题。共有三十七位代表发言，就这一问题发表了他们的意见。

“请将本信和意见总结（见附件一），连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对会议期间所提问题的答复（见附件二），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 “附件一

#### “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内格罗蓬特大使代表美国对2003年10月29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问题的公开辩论所作的总结

“安全理事会于2003年10月29日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讨论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问题。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向安理会介绍了维持和平行动部为执行该决议所作的努力。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性别问题高级顾问埃米·斯迈思女士向安理会说明了该决议执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并叙述了汲取的经验教训及仍然存在的挑战。

---

<sup>286</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0、2001和200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87</sup> S/2003/1055。

“应会员国以及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之友小组的要求，美利坚合众国现将会上陈述的主要观点总结如下。虽然不是面面俱到，但是下列各点反映了我们对 10 月 29 日讨论所表达的主要意见的理解。

“(a) 安理会成员及非成员都承认，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已经取得了进展。不过，许多发言者认为，要真正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的一切工作中，使该决议得到充分执行，则还需做很多事情；

“(b) 会议认为，必须由安理会、会员国、冲突各方及秘书处一道来取得进展；

“(c) 发言者呼吁更好地进行后续行动，并就如何做的这一点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建议不妨指定安理会的一位成员，来负责追踪执行情况；

“(d) 发言者承认，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起到了重要作用；

“(e) 发言者承认，民间社会力量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推动执行工作方面已经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有益的作用；

“(f) 会议强调，安理会的讨论应当与实地的情况相结合；

“(g) 安理会成员承认，安理会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其决议、特派团任务规定及实地考察报告中酌情提及性别因素，并在对安理会代表团进行视察时同在实地工作的妇女见面；

“(h) 发言者指出，现在需要更多的妇女来担任维和人员、军事观察员及民警，并认为，她们本国有责任甄选和提名妇女担负这些重要职务；

“(i) 与会者还强调，秘书处须更尽心尽力将妇女派任到高级职位，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的位置上去，这方面的工作必须做得更好。一些国家着重指出，目前只有一名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并表示，妇女的参与程度之低，令人无法接受。发言者还确认，会员国有责任为这些高级职位推荐合格的妇女候选人；

“(j) 对于维持和平行动部中目前已有有人临时任职的性别问题专职顾问这一职位，会员国给予了肯定，但他们强调了尽快将其改为常设职位的重要性；

“(k) 在切实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实地的性别问题专职顾问发挥了重要作用。对此，发言者也表示了赞赏。有几位发言者还呼吁向所有维持和平任务派任性别问题顾问；

“(l) 发言者强调，性别培训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具有重要意义。还指出，民警、军事观察员及维持和平行动部队的派遣国应当在部署前为这些人员举办认识性别问题介绍会；

“(m) 有几个发言者指出，各区域组织在帮助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n) 发言者指出，需更有系统地编制文件，记录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

“(o) 会员国承认，秘书长的报告以及独立专家小组的报告在推动执行工作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并表示，他们期待着秘书长提交2004年度的报告。

## “附件二

### “2003年10月31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公开会议中，你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就下午会议上提出的问题提供书面答复。

“为此，随函附上10月29日下午会员国就维持和平行动提出的问题及其答复（见附文）。澳大利亚提出的头三个问题是针对整个秘书处的；你不妨直接要求其他部门提供投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让-马里·盖埃诺（签名）

## “附文

### “ 会员国在 2003 年 10 月 29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 ( 2000 ) 号决议的公开会议中提出的问题

#### “ 澳大利亚向秘书处提出的问题：

“1. 现有维持和平行动在成功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有哪些主要障碍？

“现有维持和平行动在成功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一些主要障碍涉及特派团中的妇女人数少，缺乏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结构，以及工作人员不懂得如何将性别层面纳入日常工作。

“目前，妇女是维持和平特派团所有专业工作人员的三分之一，而且妇女人数随级别的提高而减少。这是一个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正在处理的问题。不过，我们认识到，我们必须在来年更有效地为特派团确定合适的妇女高级职位候选人并招聘专业职等妇女。希望会员国将继续努力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更多的妇女民警和军事人员。会员国还应提供在基于性别的犯罪方面有经验的妇女和男子，帮助我们处理冲突后局势中常见的对妇女暴力行为发生率高的问题。

“拥有性别问题专家的多层面特派团，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东帝汶和科索沃，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这些特派团面临的障碍更多涉及同外部伙伴的合作，以及帮助这些伙伴超越纸上的承诺进而具体执行该决议的挑战。为了加强各个系统以便在特派团一级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在明年设立一个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网络。

“目前，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制定几项关于如何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职能领域的准则。这应帮助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考虑到性别问题。为此，一套性别资源材料正处于最后的拟订阶段。它将包括从关于性别概念的一般资料和突出维持和平方面的性别问题的务实清单到在实地设立两性平等股的准则的广泛议题。此外，我们明年将为军事指挥官拟订一本性别问题实地手册以及一本关于排雷行动中性别问题的手册。

**“2. 秘书处是否已经建立了任何机构机制来监测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维持和平行动部是妇女、和平与安全机构间工作队成员。该工作队正在协调联合国在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机构努力。此外，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了一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将在今后几个月中更新内容。

**“3. 正在作出哪些努力，来确保第 1325(2000)号决议中的建议正被纳入所有涉及冲突和冲突后情况的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方案主流？”**

“维持和平行动部总部的性别顾问一职现有人临时任职；同时，征聘过程仍在进行中。此外，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等境内的新特派团已作出规划，规定工作人员中要有人掌握性别专门知识。今年待设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网络将会协助维持和平行动部监测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加拿大向盖埃诺先生提出的问题：**

**“4. 设想维持和平行动部再开展一次类似于裁军事务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主动行动，促进性别方面的考量因素更有力地融入维持和平行动部活动之中——盖埃诺先生如何看待这一提议的前景？”**

“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了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今后数月内将予以更新。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审议了总部及外地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活动的现况后，对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规划的审查即将告终。

**“5. 如何努力确保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训练单元、而不仅限于按性别区分的训练单元之中？我们想进一步了解这方面的情况。我们认为，这将促进此问题的解决。”**

“目前，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部训练和评价处编制了大篇幅的“性别与维持和平”通用训练单元，涉及一系列专题，包括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和性别与人权。这些性别单元现已纳入军事人员和民警的标准通用训练教材，用于在会员国开展部署前培训。正在同训练和评价处进行讨论，确保在其它单元内，都能

突出性别层面。文职人员训练股正在为维持和平文职人员编制标准通用训练教材；在即将同该股举行规划会期间，也将提出上面这一点。

- “6.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要求召开会议，讨论以何种方式迎接行为和纪律领域的挑战并尽量减少不端行为；我们想了解一下秘书处对此采取了什么后续行动。

“维持和平行动部彻底审查了针对所有类别人员的现有纪律问题政策和程序之后，于7月向所有特派团发出一整套订正的纪律指示。这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以及其他种类的严重行为不端。今后数月内，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审查特派团一级目前防止出现性虐待和性剥削并对之作出回应的努力，并确定良好做法加以推广。在进行这次评估之后，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向会员国通报进展情况以及该部争取及早解决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的战略。

**“ 加拿大向斯迈思女士提出的问题：**

- “7. 我们想请斯迈思女士谈谈她在确保外地信息能够传达到安理会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安全理事会今年组团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布尼亚时，听取了妇女对冲突波及其生活情况所作的第一手叙述。其中许多叙述给安理会成员留下了深刻印象。然而，安理会关于此行的最后报告对冲突影响她们生活的情况，只是一笔带过而已。

**“ 印度尼西亚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

- “8. 我们想进一步了解建立关于冲突国家和冲突区域内性别问题专家和妇女团体及网络的数据基的计划。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编制了‘知名人士名册’，方便遴选资深人员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此外，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挑大梁的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已在努力设计性别专家数据基。P-2至P-5职等的性别专家名册主要将供维持和平行动部之用，但也会提供给其他实体。这一倡议的宗旨在于增进该部为维持和平行动获取性别专门知识的机会。迄今已收到2480份应聘社会事务/性别方面P-2至P-5职等一般职位的申请：目前正在加以审查。”

## 大湖区局势<sup>288</sup>

### 决 定

2003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89</sup>

“我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3年10月30日的信；<sup>290</sup>你在信中谈到拟议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并表示打算把你的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2003年12月31日届满的任期延长至2004年12月31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所述的意向。”

2003年11月20日，安理会第4865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总统府议会与外交事务部长兼非洲联盟主席的代表弗朗西斯科·马德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阿布杜卡德尔·沙里夫先生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大湖区域局势

“秘书长关于筹办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S/2003/109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大湖区域特别代表凯利·瓦卢比塔先生和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9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1997年4月24日的主席声明<sup>292</sup>及其后各项有关声明和决议要求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主持下，在适当时机召开非洲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国际会议，由大湖区和中部非洲所有国家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参加，以期通过这些国家关系的完全正常化和制定建立信任措施和机制等办法使区域内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平、安全和稳定。

“安理会认为，举行拟议的会议将有助于扩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在该区域所有有关国家实现持久和平并促进民族和解进程。

“安理会欢迎在筹开拟议的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对该区域各国2003年6月在内罗毕召开国家协调员第一次会议从而启动了会议的筹备进程表示满意，并认为现在务必加紧努力接续这一初步步骤采取行动。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的简报，并欢迎坦桑尼亚政府表示愿意担任2004年一次首脑会议的东道国。

---

<sup>288</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6和1998至200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89</sup> S/2003/1067。

<sup>290</sup> S/2003/1066。

<sup>291</sup> S/PRST/2003/23。

<sup>292</sup> S/PRST/1997/22。

“安理会鼓励有关国家政府在民间社会、邻国和发展伙伴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基于区域性、包容各方和面向行动的办法，使会议得以成功举行。安理会强调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布隆迪的邻国参加会议的重要性，并鼓励该区域各国及早就会议的与会者达成协议。

“安理会强调，2002年7月非洲统一组织洛美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安全、稳定、发展与合作会议的庄严宣言》、2003年7月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通过的《马普托决定》和2003年9月25日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政府在纽约通过的《睦邻关系和合作原则宣言》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对拟议的会议具有重要意义。

“安理会呼吁该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持续的政治和外交支持以及充分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会议得到妥善筹备、及时举行并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安理会赞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筹备拟议的会议的所有方面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并欢迎任命凯利·瓦卢比塔先生为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大湖区问题特使。

“安理会吁请该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成员支持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大湖区问题特使的工作，表示感谢秘书长不断向安理会通报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并请他继续定期通报。”

2004年6月30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293</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充分注意到你2004年3月12日的信，<sup>294</sup>其中你提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已经和预期取得的进展。

“安理会成员感谢你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与非洲联盟一起向有关政府提供咨询意见，以帮助他们组织这次会议。安理会成员赞赏为在该区域各国之间推动建立长期睦邻关系而做出的努力。因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目前计划在2004年11月主办这次会议，所以安理会成员认为，该首脑会议应为加强届时取得的进展提供机会。安理会成员尤其希望，此种前景将鼓励有关政府最后完成彼此之间的关系正常化，并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保障其边界安全。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将通过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主持会议组织工作，不过安理会成员认为有关国家充分当家作主非常重要。因此，安理会成员要求获得同你信中提到的需要增加九名国际公务员有关的更详细的资料。”

---

<sup>293</sup> S/2004/529。

<sup>294</sup> S/2004/528。

##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sup>295</sup>

### 决 定

2003年10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决定于2003年10月31日至11月8日向阿富汗派遣一个代表团，<sup>296</sup>

2003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485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2003年10月31日至11月7日赴阿富汗视察的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全理事会派往阿富汗的代表团主席京特·普洛伊格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1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4899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埃及、加纳、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代表团的建议提出的进度报告（S/2003/114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2月17日，安理会第4911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埃及、爱尔兰、日本、卢旺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部非洲代表团的建议提出的进度报告（S/2004/5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决定于2004年6月20日至29日向西非派遣一个代表团，<sup>297</sup>

2004年6月30日，安理会第500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的代表团团长介绍情况”。

---

<sup>295</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2年和200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96</sup> 该信作为编号S/2003/930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已在本卷第137页重新印制。

<sup>297</sup> 该信作为编号S/2004/491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已在本卷第16页重新印制。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的代表团团长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发出邀请。

2004年7月16日，安理会第5005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日本、利比里亚、荷兰、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代表团

“2004年6月20日至29日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的代表团的报告（S/2004/52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杜米萨尼·库马洛先生发出邀请。

---

## 除雷行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 决 定

2003年11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485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除雷行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马丁·达欣登先生发出邀请。

2003年11月19日，安理会第486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除雷行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298</sup>如下：

“安理会深表关切地雷和未爆弹药对平民、尤其是儿童，以及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工作人员造成有害和广泛的影响，鉴此强调消除地雷威胁的极端重要性。

“安理会认识到地雷和未爆弹药对持久和平、安全和发展的长期影响。

“安理会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有效协调排雷活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重要任务，尤其是该处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协调排雷行动并向多元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从发展角度解决此问题和向地雷受害国政府提供技术、管理和资源调动方面的援助的作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作为雷险教育牵头机构的作用。安理会还确认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对排雷行动所作的重大贡献。

---

<sup>298</sup> S/PRST/2003/22。

“安理会促请所有会员国尊重涉及地雷和未爆弹药及其受害者权利的相关国际法，强调必须提供国际技术援助，帮助地雷受害国使其国内法符合国际义务。

“安理会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其有关地雷的承诺，对雷险教育和清雷活动给予尽可能充分的合作，并确保被遗弃的地雷储备得到适当看守或销毁。

“安理会鼓励所有受地雷和未爆弹药存在之害的国家政府在进行一切发展规划时列入排雷行动影响评估，并在全国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中纳入排雷行动战略计划。

“安理会认识到，排雷行动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建立信任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地雷受害国酌情同联合国、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加强合作。

“安理会吁请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所有有关的国别报告中，介绍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的规模和人道主义影响，并表示准备在安理会的所有国别讨论中，酌情审议排雷行动方面的问题。

“安理会注意到必须确保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和人员规划中反映向排雷行动提供技术意见和支助的需要，并表示打算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和人员规划中只要适当就处理排雷问题。

“安理会认识到维持和平人员能够在雷险教育和排雷领域作出贡献，并吁请部队派遣国酌情训练其选定人员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进行排雷。

“安理会认识到，通过雇用前士兵参加排雷行动方案，排雷行动可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秘书长酌情考虑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倡议中列入排雷行动，并在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反映此类提议。

“安理会促请会员国酌情提供适当和持续的财政援助，支助排雷行动并减轻受地雷和未爆弹药之害的人民的苦难，通过向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进一步捐赠，尽可能增加支助，并特别提请注意必须处理地雷幸存者在社会经济和身心各方面重返社会的问题，必须协助受地雷和未爆弹药之害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序回返，必须恢复土地的生产性使用，必须优先进行排雷努力使人员和物资的流动没有危险。

“安理会认为，会员国、联合国、和区域及地方组织必须采取全面和协调的办法来应付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威胁和影响。

“为此，安理会支持大会自 1993 年以来对此问题的一般审查，并请秘书长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活动的报告中按需要讨论这一主题。”

##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sup>299</sup>

### 决 定

2003年11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485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执行主任彼得·皮奥特医生发出邀请。

---

## 非洲局势<sup>300</sup>

### 决 定

2003年11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01</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3年11月14日来信，<sup>302</sup>你在信中决定把穆罕默德·萨赫农先生作为秘书长非洲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命延长至2004年12月31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这一情况和决定。”

---

## 塞浦路斯局势<sup>303</sup>

### 决 定

2003年11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487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3/1078）”。

---

<sup>299</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0、2001和200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00</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7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01</sup> S/2003/1139。

<sup>302</sup> S/2003/1138。

<sup>303</sup> 安全理事会自1963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03年11月24日  
第1517(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2003年11月12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304</sup>特别是吁请各当事方从速、认真严肃地评估和处理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2003年12月15日以后，仍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
2. **决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至2004年6月15日；
3. **敦促**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取消对联塞部队的一切其余限制；
4. **表示关切**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最近在斯特罗维利亚继续违反规定，敦促他们恢复当地2000年6月30日以前存在的军事现状；
5. **请**秘书长在2004年6月1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487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03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05</sup>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3年12月24日的信，<sup>306</sup>其中你决定任命乌拉圭的赫伯特·华金·菲戈利·阿尔曼多斯少将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下一任指挥官。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的决定。”

2004年3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07</sup>

“谨告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3月9日的信，<sup>308</sup>你在信中表示，打算将秘鲁列入向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这一打算。”

2004年4月2日，安理会第494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

---

<sup>304</sup> S/2003/1078。

<sup>305</sup> S/2003/1215。

<sup>306</sup> S/2003/1214。

<sup>307</sup> S/2004/198。

<sup>308</sup> S/2004/19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4月21日，安理会第494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问题的报告（S/2004/302）”。

2004年4月28日，安理会第495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6月8日，安理会第498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004/43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6月11日，安理会第498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4/427）”。

### 2004年6月11日 第1548(2004)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欢迎** 2004年5月26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309</sup>特别是请双方以应有的紧迫感认真评估和处理失踪人员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呼吁，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的普遍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留驻到2004年6月15日以后，

**欢迎**秘书长打算鉴于2004年4月24日全民投票的结果、考虑到当地的事态发展和双方的意见，审查该部队的任务、部队人数和行动概念，审查工作在三个月内完成，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1.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2. **决定**再次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到2004年12月15日为止，审议秘书长在审查该部队后提出的建议，并在收到这些建议后一个月内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

<sup>309</sup> S/2004/427。

3. **敦促**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毫不拖延地取消对联塞部队的其余所有限制，并呼吁他们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军事状况；
4. **请**秘书长在提出上文所述的报告的同时，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989 次会议一致通过。**

---

## 中非区域

### 决 定

2003 年 11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4871 次会议决定邀请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意大利和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区域

“2003 年 11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107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 2003 年 11 月 21 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310</sup>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阿马杜·凯贝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科姆·纳尔逊先生发出邀请。

---

<sup>310</sup> S/2003/1115 号文件，载入第 4871 次会议记录。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up>311</sup>

### 决 定

2003年12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4877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塞拜疆、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意大利、日本、挪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瑞士和乌克兰代表参加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发出邀请。

2003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488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12</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以及1999年2月12日、<sup>313</sup>2002年3月15日<sup>314</sup>和12月20日的主席声明，<sup>315</sup>并重申需要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作为一个重要项目保留在安理会议程上。

“安理会又重申关切平民在武装冲突中承受痛苦和苦难，认识到这种情况对持久和平、和解与发展所造成的影响。安理会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势中对平民或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受保护者的一切攻击和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儿童、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此种攻击和暴力行为；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必须依照适用的国际法，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认识到确保人道主义准入、迅速重建法治、司法与和解是从冲突有效过渡到和平必不可少的因素。安理会再次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履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的规则和原则，并充分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定。安理会回顾各国义务尊重包括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四公约》<sup>316</sup>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确保其得到尊重，并强调各国负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灭绝

---

<sup>311</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9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12</sup> S/PRST/2003/27。

<sup>313</sup> S/PRST/1999/6。

<sup>314</sup> S/PRST/2002/6。

<sup>315</sup> S/PRST/2002/41。

<sup>31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负责人。安理会还关心地注意到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在12月9日安理会公开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0点行动计划’，并期待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开展讨论和协商。

“回顾2002年3月15日安理会通过了作为主席声明<sup>314</sup>附件的《备忘录》，以便利安理会审议有关保护平民的问题，还回顾安理会在2002年12月20日的主席声明<sup>315</sup>中表示愿意每年增订《备忘录》，以反映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种新趋势，安理会兹通过本主席声明附件所载的增订《备忘录》。安理会重申《备忘录》十分重要，它是一项实用工具，在审议维持和平任务时为更好地分析和判断关键的保护问题提供基础，并强调需要更经常一贯地实施《备忘录》所述的各种办法，同时考虑到每一冲突形势的具体情况。安理会承诺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附件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备忘录——供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维持和平任务时考虑有关保护平民的问题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工作的核心。2002年3月15日，安理会通过了一个备忘录，<sup>314</sup>作为审议保护问题的实际指南，并议定定期予以审查和增订其内容。本文件是这一重要的行动工具的首次更新，作为2003年12月15日主席声明<sup>312</sup>的附件获得通过。

“在2001年6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up>317</sup>中，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长2001年3月30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up>318</sup>并认为秘书长的进一步意见将对安理会审议该报告所述问题有帮助。

“为便利在审议设立、改变或结束维持和平行动时，在适当情况下妥善考虑有关保护平民的问题，安理会成员建议应与安理会密切合作起草一份备忘录，开列这方面的有关问题。

“本《备忘录》是安理会与秘书处交流协商的产物，纳入联合国内许多机构、包括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经验。本文件是基于安理会以往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包括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其中强调指出安理会行动的主要目的，提出在达成这些目的时应考虑的具体问题，并且列出安理会以往涉及这种关切的决议。

---

<sup>317</sup> S/2001/614。

<sup>318</sup> S/2001/331。

“考虑到每项维持和平任务必须在逐案基础上制定，本文件并不打算作为蓝图。其中所述每项问题是否相关、是否切合实际，必须根据每种局势的具体情况加以考虑和调整。秘书长题为‘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的报告<sup>319</sup>中着重指出，安理会应当根据对冲突的共同了解，就和平行动的明确、可实现的任务达成协议。在这方面，从一开始，调动必要资金和适当的资源就必须是安理会通盘考虑的组成部分。

“在没有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地方，平民常常陷入呼救无门的境地。这种情况可能需要安理会紧急注意。因此，本《备忘录》也对安理会可能想要考虑维和行动以外的行动的情况提供指导。

“作为实际工具，《备忘录》并不影响安理会各项决议和安理会其他决定的规定。本文件可以定期审查和更新，以反映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新关切，包括解决这些问题的新趋势和新措施。

主要目标	考虑的问题	先 例
<b>流离失所者和东道社区的安全</b>		
1. 优先重视并支持流离失所者和东道社区平民的立即保护需求。	<p>采取措施加强流离失所者的安全，支持将营地设在安全的地区，促进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回返。</p> <p>采取措施加强留在自己社区的平民以及住在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避难地点或周围地区的东道社区的安全。</p> <p>提供适当和迅速的国际援助。</p>	<p>第 1509(2003)号决议，第 3 段(j) 第 1 和 6 段；第 1508(2003)号决议，第 10 段；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7 段；第 1484(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479(2003)号决议，第 10 段；第 1470(2003)号决议，第 16 段；第 1427(2002)号决议，第 12 段；第 1419(2002)号决议，第 11 段；第 1393(2002)号决议，第 11 段；第 1355(2001)号决议，第 14 段；第 1346(2001)号决议，第 7 至 9 段；第 1319(2000)号决议，第 1 段；第 1296(2000)号决议，第 12 和 14 段；第 1286(2000)号决议，第 12 段；第 1270(1999)号决议，第 19 段；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9 段(c)、11 段(k)和 18 段以及第 1208(1998)号决议，第 4 和 12 段。</p>
2. 优先重视并支持维持流离失所者和安置	<p>提供外部和内部安全(把武装分子和平民隔开的甄别程序；复员和解除武装措施；国际民警和(或)军事观察员提供技</p>	

<sup>319</sup> S/2001/394。

点的人道主义和  
平民性质。  
术援助和培训；将营地设在远离国际边境和危险区的  
地方；区域和分区域安排）。

在采取安全措施方面同东道国合作，包括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

部署多学科评估组和安全评估组。

对大批人口流离失所的问题采取区域性办法，包括适当的安全保障安排。

#### 接触弱势群体

作为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的基本先决条件，为安全、无阻地接触弱势群体提供便利：

适当的安全安排（多国部队的作用；安全走廊；保护区；武装护送）。

同武装冲突各方进行持续对话。

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

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一切义务的反恐怖主义措施（立法、培训、执行、区域和国际合作）

第 1509(2003)号决议，第 3 段(j)、5 和 8 段；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4、5 段(b)；第 1494(2003)号决议，第 25 段；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12、15 和 25 段；第 1479(2003)号决议，第 10 段；第 1456(2003)号决议，附件，第 6 段；第 1445(2002)号决议，第 1 段；第 1417(2002)号决议，第 12 段；第 1419(2002)号决议，第 7 段；第 1405(2002)号决议，第 14 段；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第 1378(2001)号决议，第 2 段；第 1314(2000)号决议，第 7 和 14 段；第 1296(2000)号决议，第 8、10、12 和 15 段；第 1286(2000)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第 1279(1999)号决议，第 5(e)和 7 段；第 1272(1999)号决议，第 2 段(d)、10 和 11 段；第 1270(1999)号决议，第 8 段(d)和 (g)、13、14 和 22 段；第 1265(1999)号决议，第 7、8 和 10 段；第 1264(1999)号决议，第 2 段；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9 段(h)以及 S/PRST/2000/4 号主席声明。

### 人道主义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

<p>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p>	<p>冲突各方尊重人道主义行动的公正性和中立性。</p> <p>提供支助，使人道主义人员有安全无虞的工作环境。</p>	<p>第 1509(2003)号决议，第 3 段(j)和 5 段；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1、3、4、5 段(a)至(c)和 6 段；第 494(2003)号决议，第 25 和 26 段；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5 段；第 1445(2002)号决议，第 14 段；第 1417(2002)号决议，第 7 段；第 1378(2001)号决议，第 2 和 5 段；第 1319(2000)号决议，第 1 段；第 1296(2000)号决议，第 12 段；第 1286(2000)号决议，第 9 段；第 1272(1999)号决议，第 10 段；第 1270(1999)号决议，第 8 段(d)、13 和 14 段；第 1265(1999)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9 段(h)以及 S/PRST/2000/4 号主席声明。</p>
----------------------------------	---	---

### 安全和法治

<p>加强地方警察和司法系统保护平民人身安全和执法及维持秩序的能力。</p>	<p>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部署合格受过良好训练的国际民警，以提高联合国的能力和协助东道国执法。</p> <p>为地方警察、司法机构和监狱提供技术援助(监测；立法起草工作；纳入国际人员)。</p> <p>重建和恢复体制基础结构(薪金；房舍；通讯)。</p> <p>监测和报告指称违反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刑法行为的机制。</p>	<p>第 1509(2003)号决议，第 3 段(n)；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7 段；第 1401(2002)号决议，第 4 段；第 1400(2002)号决议，第 7 段；第 1378(2001)号决议，第 3 和 4 段；第 1315(2000)号决议，第 4 段；第 1272(1999)号决议，第 2 段(a)至(c)和(e)、3 段(a)和 13 段；第 1270(1999)号决议，第 23 段；第 1265(1999)号决议，第 15 段；以及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9 段(d)、11 段(i)和(j)。</p>
--	--	---

### 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康复

<p>协助社区实现稳定和复兴。</p>	<p>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包括妇女、儿童和受抚养者的特别措施(大赦；收购武器；经济和发展鼓励措施)。</p> <p>前战斗人员在其社区内重返社会和康复方案，包括妇女和儿童的特别措施(社区服务；辅导服务；适当的教育/技能培训；家人团聚；就业机会)。</p>	<p>第 1509(2003)号决议，第 3 段(f)和 g、17 和 18 段；第 1479(2003)号决议，第 3 段(f)和 9 段；第 1460(2003)号决议，第 13 段；第 1445(2002)号决议，第 4 至 6 段；第 1417(2002)号决议，第 9 段；第 1400(2002)号决议，第 6 段；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1 段(c)、(d)、(f)和 12 段(a)；第 1376(2001)号决议，第 12 段；第 1366(2001)号决议，第 16 段；第</p>
---------------------	---	--

鼓励武装团伙充分参加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康复方案。

采取措施处理影响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康复方案的区域因素

1325(2000)号决议,第8段(a)和13段;第1318(2000)号决议,附件,第五部分;第1296(2000)号决议,第16段;第1270(1999)号决议,第3、4、8段(b)和(c)、9和20段;第1265(1999)号决议,第12段;第1261(1999)号决议,第15段;以及S/PRST/2000/10和S/PRST/1999/28号主席声明。

### 小武器和排雷行动

为弱势群体和  
人道主义  
人员建立  
安全的环境。

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排除地雷;识雷训练;援助受害人)。采取措施控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自愿暂停;军火禁运;制裁;区域和分区域办法)。

第1479(2003)号决议,第13段;第1460(2003)号决议,第7段;第1433(2002)号决议,第3段b(二);第1379(2001)号决议,第6和9段(d);第1318(2000)号决议,附件,第六部分,第1段;第1314(2000)号决议,第8段;第1296(2000)号决议,第

使前战斗人员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参与收缴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排雷和其他防雷活动。

10和20段;第1286(2000)号决议,第12段;第1265(1999)号决议,第17段;第1261(1999)号决议,第14和17段(a);第1244(1999)号决议,第9段(e);以及S/PRST/1999/28号主席声明。

### 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的贡献

1. 满足妇女对援助和保护的具体需要。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性别歧视和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利用法律补救;危机中心;庇护所;医疗保健;辅导和其他援助方案;监测和报告机制)。

第1509(2003)号决议,第11段;第1493(2003)号决议,第9段;第1479(2003)号决议,第5段;第1460(2003)号决议,第10段;第1436(2002)号决议,第15段;第1400(2002)号决议,第8段;第1379(2001)号决议,第4段;第1325(2000)号决议,第1、4、5、8段(a)、10、13和15段;第1314(2000)号决议,第13和16段(e);第1296(2000)号决议,第9和10段(a)以及S/PRST/2001/31号主席声明。

执行措施,报告和防止平民受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员性虐待和性剥削。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包括将性别问题顾问纳入和平行动。

2. 加强妇女在制订和执行保护平民的适当应对措施方面作为积极行动

扩大妇女在联合国外地行动中的人数、作用和贡献(军事观察员;民警;人道主义人员和人权人员)。

使更多妇女更公平地参与各级决策层(政治过程;难民营和国

者的作用。 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组织和管  
理；援助的规划和分发；地方  
管治；教育；康复政策)。

### 儿童的影响

满足儿童对 防止和制止违反国际法招募 第 1509(2003)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  
援助和保护 儿童兵。 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13 段；第  
的具体需要。 酌情提出倡议，确保与受战争 1479(2003)号决议，第 15 段；第  
影响的儿童接触(免疫接种 1460(2003)号决议，第 3、9、10、12  
日；临时停火；安宁日)。 和 13 段；第 1436(2002)号决议，第  
通过谈判释放在武装冲突情势 15 段；第 1400(2002)号决议，第 14  
中遭劫持的儿童。 段；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2、4、  
8 段(e)、10 段(c)、11 段(c)、(d)

为被征募或被用于敌对行动 和 f 和 12 段(a)；第 1314(2000)号决  
的儿童采取有效的解除武装、 议，第 11 至 14、16 和 17 段；第  
复员、重返社会和康复措施。 1296(2000)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第  
对保护儿童作出具体规定，包 1270(1999)号决议，第 18 段；第  
括酌情将儿童保护顾问纳入和 1261(1999)号决议，第 2、8、13、15  
平行行动。 和 17 段(a)；以及 S/PRST/1998/18  
号主席声明。

执行措施，报告和防止平民受  
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  
员性虐待和性剥削。

促成失散儿童与家人团聚。

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

### 司法与和解

1. 结束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刑法行为的人逍遥法外的局面：
- (从行动开始就)在地方和(或)国际一级达成有效安排,用以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和刑法的行为。各国开展合作,逮捕和交出嫌犯。
- 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地方逮捕、调查和起诉嫌犯的能力。
- 将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排除在大赦范围外。
- 在适当可行时,将案情提交国际法院和法庭。
- 第 1509(2003)号决议,第 10 段;第 1479(2003)号决议,第 8 段;第 1436(2002)号决议,第 11 和 15 段;第 1400(2002)号决议,第 5 段;第 1398(2002)号决议,第 14 段;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9 段(a);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11 段;第 1319(2000)号决议,第 2 和 3 段;第 1318(2000)号决议,附件,第六部分,第 3 段;第 1315(2000)号决议,第 1 至 3 和 8 段;第 1314(2000)号决议,第 2 和 9 段;第 1272(1999)号决议,第 16 段;第 1270(1999)号决议,第 17 段;第 1265(1999)号决议,第 4 和 6 段和第 1261(1999)号决议,第 3 段。第 955(1994)号决议,第 1、2 段第 827(1993)号决议,第 2、4 段
2. 通过推动查明真相和实现和解,在东道国建立信任和增进稳定。
- 要求部队派遣国酌情调查和起诉涉嫌在东道国违反刑法的本国维持和平人员和保安人员。
- 适合当地情况的、查明真相和实现和解的适当机制(技术援助;筹措经费;大赦低层罪犯;将平民公正地重新安置在社区内)。
- 归还和赔偿措施(信托基金;财产委员会)。

#### 安全部队和维持和平部队的训练

确保多国部队充分认识与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在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军民协调、行为守则、谈判和沟通技能、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对性别和文化问题的敏感性、以及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方面进行适当的训练。

第 1460(2003)号决议,第 9 段;第 1445(2002)号决议,第 18 段;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0 段(b);第 1325(2000)号决议,第 6 段;第 1318(2000)号决议,附件,第三部分,第 2 段;第 1308(2000)号决议,第 3 段;第 1296(2000)号决议,第 19 段;第 1270(1999)号决议,第 15 段;第 1265(1999)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 S/PRST/2001/31、S/PRST/2001/16 和 S/PRST/1998/18 号主席声明。

## 媒体和新闻

1. 制止煽动暴力的言论。

建立媒体监测机制,确保有效监测、报告和记录鼓吹“仇恨新闻”的任何事件、根源和内容。

采取步骤,对付煽动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媒体广播,包括作为最后手段考虑关闭此种媒体广播。
2. 促进和支持对关于冲突的新闻的正确管理。

提供技术援助,起草和执行反仇恨言论立法。

设立媒体协调中心,促进对关于冲突的新闻的正确和可靠管理和认识。

设立和协助当地和国际媒体和新闻管道支持和平行行动。

## 自然资源与武装冲突

处理自然资源开发对保护平民的影响。	调查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与冲突的进行之间的关系。  采取措施,处理直接间接进口自然资源而付款被用于助长冲突的情况(制裁;区域和分区域办法)。  对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宪章》参与非法买卖自然资源的法人行动者、个人和实体采取措施(立法;惩罚交易者;核证和登记制度;禁运)。	第1509(2003)号决议,第3段(r); 第1493(2003)号决议,第28段;第1460(2003)号决议,第16段(b);第1436(2002)号决议,第8段;第1417(2002)号决议,第15段;第1379(2001)号决议,第6和9段(d);第1376(2001)号决议,第8段;第1318(2000)号决议,附件;第六部分,第2段;第1314(2000)号决议,第8段;以及第1306(2000)号决议,第1、2、9和19段(a)。
-------------------	---	--

#### 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

尽量减少制裁对平民造成非故意的不利副作用。	制裁制度内规定人道主义豁免。  目标明确的制裁(范围有限的和针对特定个人、团体或活动的制裁)。	第1478(2003)号决议,第18和19段;第1409(2002)号决议,第4至6段;第1408(2002)号决议,第16段;第1379(2001)号决议,第7段;第1343(2001)号决议,第5段(a)至(d)、6、7段(a)和(b)和13段(a);
	适当评估和审查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和制裁对象的行为。	第1333(2000)号决议,第5段(a)至(c)、7、8段(a)至(c)、10至12、14、15段(d)和23段;第1325(2000)号决议,第14段;第1314(2000)号决议,第15段;第1298(2000)号决议,第6至16段;第1296(2000)号决议,第21段;第1267(1999)号决议,第4段;第1265(1999)号决议,第16段以及S/PRST/1999/28号主席声明。

#### 决议索引: \*

1509(2003)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
1508(2003)	关于塞拉利昂特局势
1502(2003)	关于保护冲突区的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 安全理事会又确认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和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在保护平民和冲突根源的广泛范围内有重要意义。”

1494(2003)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
1493(2003)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484 (2003)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479 (2003)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
1478 (2003)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
1470 (2003)	关于塞拉利昂特局势
1460 (2003)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
1456 (2003)	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打击恐怖主义
1445 (2002)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436 (2002)	关于塞拉利昂局势
1433 (2002)	关于安哥拉局势
1427 (2002)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
1419 (2002)	关于阿富汗局势
1417 (2002)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409 (2002)	关于伊拉克-科威特间局势
1408 (2002)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
1405 (2002)	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401 (2002)	关于阿富汗局势
1400 (2002)	关于塞拉利昂
1393 (2002)	关于格鲁吉亚局势
1379 (2001)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
1378 (2001)	关于阿富汗局势
1376 (2001)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366 (2001)	关于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
1355 (2001)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353 (2001)	关于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合作
1346 (2001)	关于塞拉利昂局势
1343 (2001)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
1333 (2000)	关于阿富汗局势

- 1327(2000) 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 1325(2000) 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
- 1319(2000) 关于东帝汶局势
- 1318(2000) 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 1315(2000) 关于塞拉利昂局势
- 1314(2000)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
- 1308(2000) 关于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 1306(2000) 关于塞拉利昂局势
- 1298(2000) 关于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 1296(2000)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1286(2000) 关于布隆迪局势
- 1279(1999)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1272(1999) 关于东帝汶局势
- 1270(1999) 关于塞拉利昂局势
- 1267(1999) 关于阿富汗局势
- 1265(1999)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1264(1999) 关于东帝汶局势
- 1261(1999)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
- 1244(1999)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 和 1239(1999) 号决议
- 1208(1998) 关于非洲局势
- 955(1994) 关于卢旺达局势
- 827(1993) 关于设立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824(1993)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主席声明索引**

- S/PRST/2002/41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S/PRST/2002/6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S/PRST/2001/31 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
- S/PRST/2001/16 关于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 S/PRST/2000/10 关于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 S/PRST/2000/4 关于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 S/PRST/1999/28 关于小武器
- S/PRST/1998/18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

\* \* \*

2004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499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斐济、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挪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非、瑞士、乌干达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4/43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发出邀请。

---

## 安全理事会所设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主席的简报

### 决 定

2003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488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所设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主席的简报”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根据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冈特·普洛伊格先生、根据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1)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斯特凡·塔夫罗夫先生、代表根据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的费萨尔·迈克达德先生、代

表根据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的玛丽亚·安赫利卡·阿尔塞·德琼纳特夫人以及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发出邀请。

---

## 小武器<sup>320</sup>

### 决 定

2004年1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4896次会议决定邀请亚美尼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马里、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塞拉利昂、南非、瑞士、乌克兰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小武器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3/1217)”。

2004年1月19日续会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2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2003年12月31日说明他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小武器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22</sup>并重申1999年9月24日<sup>323</sup>、2001年8月31日<sup>324</sup>和2002年10月31日的主席声明。<sup>325</sup>

“安理会回顾《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因此必然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因为这类武器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得最频繁。安理会重申依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及在不违反《宪章》的情况下，每个国家为其自卫和安全需要而进口、生产和保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

“安理会欢迎各会员国已经作出的所有努力，呼吁各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充分执行2001年7月20日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

---

<sup>320</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9、2001和200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21</sup> S/PRST/2004/1

<sup>322</sup> S/2003/1217和Corr. 1。

<sup>323</sup> S/PRST/1999/28。

<sup>324</sup> S/PRST/2001/21。

<sup>325</sup> S/PRST/2002/30。

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sup>326</sup>中的各项建议。

“安理会欢迎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并呼吁各会员国支助实现这一目标的所有努力。

“安理会鼓励武器出口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中负起最高程度的责任。安理会还鼓励在探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来源和转让，以防止其转移给恐怖集团，尤其是‘基地’组织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安理会欢迎各会员国在此方面已经采取的重大步骤。各会员国在履行军火禁运义务的同时，还应加强武器出口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安理会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切实执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制裁措施，并敦促有此能力的会员国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加强其履行这方面义务的能力。安理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有力行动，限制向动荡地区提供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有关指控违反军火禁运的现有资料，并呼吁会员国认真考虑有关报告中的建议。

“安理会仍然确认必须争取有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商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其他行动者帮助执行军火禁运。

“安理会重申，在其审议的冲突后局势中，必须尽可能全面和有效地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这是维持和平任务中越来越重要的一个基本环节。

“安理会注意到，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作为例外列入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安理会请秘书长为安理会审议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20 日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up>327</sup>中各项建议进一步执行情况的下一次会议，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

<sup>326</sup>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sup>327</sup> S/2002/1053。

## 儿童和武装冲突<sup>328</sup>

### 决 定

2004年1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4898次会议决定邀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里、墨西哥、摩纳哥、缅甸、挪威、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儿童和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3/105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发出邀请。

2004年1月20日续会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肯尼亚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紧急方案司司长丹尼尔·图勒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4月22日，安理会第494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儿童和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3/1053和Corr.1和2）”。

### 2004年4月22日 第1539(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9年8月25日第1261(1999)号、2000年8月11日第1314(2000)号、2001年11月20日第1379(2001)号和2003年1月30日第1460(2003)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了全面框架，

**回顾**其2000年7月17日关于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国际维持和平行动的第1308(2000)号决议和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

---

<sup>328</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8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注意到**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提倡和制定准则及标准方面，同时仍然深感关切在实地没有取得全面进展，冲突各方继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及其权利的相关规定而不受惩罚，

**回顾**各国负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害儿童的其他恶劣罪行负责者，

**重申**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主要责任，因此决心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

**强调**必须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品充分、安全、无阻地进入，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提供人道援助，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329</sup>将征召或招募不满15岁的儿童或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又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330</sup>要求各缔约国将强制招募和参与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定为18岁，提高《儿童权利公约》<sup>331</sup>第38条第3款规定的自愿应征入伍的最低年龄，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不满18岁的武装部队成员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强调**安理会决心确保其各项决议以及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其他国际准则和标准得到尊重，

**审议了**2003年11月10日秘书长根据第1460(2003)号决议第16段提交的报告，<sup>332</sup>并强调本决议并不寻求从法律上确定秘书长的报告所指情况是否属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333</sup>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334</sup>范围内的武装冲突，也不预断卷入上述情况的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1.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屠杀和残害儿童、主要对女孩进行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不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袭击学校和医院、贩卖人口、强迫劳动和一切形式的奴役，以及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的一切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

2. **请**秘书长考虑到他的报告<sup>332</sup>所载建议和任何其他相关内容，紧急地、最好在三个月内制定一项建立系统、全面的监测和汇报机制的行动计划，该机制利用联

<sup>329</sup>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节。

<sup>330</sup> 大会第54/263号决议，附件一。

<sup>331</sup>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sup>332</sup> S/2003/1053和Corr.1和2。

<sup>33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334</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以及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各非政府咨询组织和民间社会行动者的贡献，及时就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及其他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的侵犯和虐待行为提供客观、准确、可靠的信息，以供考虑采取适当行动；

3. **表示打算**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在审议次区域和跨国界活动时，以切断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非法贸易、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以及跨国界绑架和招募同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可能延长武装冲突和加剧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因此请秘书长提出有效措施，遏制这种非法贸易和贩运；

4. **呼吁**有关各方遵守对其适用的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国际义务，以及他们向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以及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作出的具体承诺，并在采取行动履行承诺时，酌情根据联合国和有关政府的合作框架，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小组充分合作；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提及的各方在安理会议程上的武装冲突局势中仍然违反有关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适用国际法，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为此：

(a) 呼吁有关各方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小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密切协作，在三个月内拟定一项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停止违反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招募和使用儿童；

(b) 请秘书长为了促进有效和协调地落实本决议，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定期审查有关各方的遵守情况，审查进程应有国家一级包括政府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由秘书长指定的一名协调人协调，负责让各方参与对话从而拟定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在2004年7月31日前通过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向秘书长汇报，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第77段所载从过去对话吸取的经验教训；

(c) 表示打算考虑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实施目标明确和逐步升级的措施，例如，禁止向那些拒绝进行对话、没有制定行动计划或没有履行其行动计划所载承诺的各方出口或供应小武器、轻武器和其他军事设备，以及禁止军事援助，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6.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提及的其他武装冲突局势中各方违反有关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适用国际法，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招募或使用儿童，并表示打算根据从利益有关者获得的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的信息，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安理会第1379(2001)号、第1460(2003)号决议和本决议进一步处理这个问题；

7. **决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继续列入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包括根据每一具体情况派驻保护儿童顾问，并请秘书长在筹备每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系统地评估是否需要保护儿童顾问以及他们的人数和作用；

8. **再次请**有关各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金融机构，继续确保把与武装部队和武装集团有关联的所有儿童以及与儿童有关的各种问题，都系统地纳入每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考虑到女孩的具体需要和能力，特别是重视教育，包括通过学校等途径监测复员儿童的情况，以防止再被招募，并铭记对各种最佳做法的评估，包括秘书长报告第65段所载；

9. **呼吁**各国和联合国系统认识到冲突地区的教育对于制止和防止冲突各方违背义务招募和重新招募儿童的重要作用；

10. **关切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中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孩遭受性剥削和虐待的所有案件，包括涉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员的这种案件，请部队派遣国把紧急情况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六项核心原则<sup>335</sup>纳入相关的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守则，并且制定适当的惩戒和追究责任机制，并对颁布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秘书长公报<sup>336</sup>表示欢迎；

11. **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在部队派遣国的支助下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并向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警察和人道主义人员提供艾滋病毒测试和咨询服务；

12. **欢迎**各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安排最近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采取的举措，在这方面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通过了关于保护儿童的同侪审查框架，欧洲联盟通过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准则”，并鼓励这些组织和安排与联合国合作，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继续作出努力：

(a) 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纳入其宣传、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尤其注意女孩的问题；

(b) 建立同侪审查以及监测和汇报机制；

(c) 在各自秘书处内建立保护儿童机制；

(d) 把儿童保护工作人员和有关培训列入其和平行动和实地行动；

(e) 采取分区域和区域间举措，以制止冲突时期对儿童有害的活动，特别是跨国界招募和劫持儿童、非法运送小武器和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

13. **鼓励**支助发展和加强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以及地方和区域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确保当地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采取的宣传、保护和康复措施具有持续性；

14.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中都把保护儿童问题列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表示安理会打算在审议其议程上的这些局势时充分注意报告中

<sup>335</sup> 见 A/57/465，附件一。

<sup>336</sup> ST/SGB/2003/13。

提供的信息，在这方面并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小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对确保切实贯彻本决议和其他决议负有首要责任；

15. 请秘书长在2004年10月31日前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以及第1379(2001)号和第146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

(a) 有关资料，说明其报告提及的各方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武装冲突局势中遵守上文第5段的情况和取得的进展，以及其报告提及的其他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各方，在按照上文第6段停止违反关于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适用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方面的遵守情况和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到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实施的所有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

(b) 有关资料，说明在按照上文第2段提出的建立系统、全面监测和汇报机制的要求制定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c) 列入其报告中所述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最佳做法；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4948次会议一致通过。**

---

##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 决 定

2004年1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4903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及、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和南非代表参加对题为“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和紧急救济副协调员卡罗琳·麦卡斯基女士发出邀请。

2004年1月26日续会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喀麦隆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37</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于2004年1月26日举行会议，审议‘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成员们表达了各自的看法和理解，并重申此事至关重要，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安理会，需要就此问题进行必要的密切合作。

“这些发言强调冲突后局势中为实现民族和解必须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现有的有关经验和专门知识。

“成员们认为，应当进一步审议如何汇集和整理从一些关键地区获得的此种专门知识和经验，使安理会、联合国广大系统和会员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更容易取用，从而能够酌情吸取和借鉴过去的经验和教训。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联合国在司法和法治方面的作用的报告时，考虑到这次辩论中表达的有关意见。

“安理会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具有有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为此进程作出贡献。”

---

## 格鲁吉亚局势<sup>338</sup>

### 决 定

2004年1月27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490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2004年1月27日非公开举行的第490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格鲁吉亚局势’的项目。

“主席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在征得安理会同意后，应格鲁吉亚特别事务部部长马尔哈兹·卡卡巴泽先生的请求，邀请他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在征得安理会同意后，向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团长海迪·达格利阿维尼女士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达格利阿维尼女士的简报。

---

<sup>337</sup> S/PRST/2004/2。

<sup>338</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2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安理会成员、达格利阿维尼女士和卡卡巴泽先生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2004年1月30日，安理会第4906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4/26）”。

### 2004年1月30日 第1524(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2003年7月30日第1494(200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2004年1月14日的报告，<sup>339</sup>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1996年12月在里斯本<sup>340</sup>和1999年11月19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首脑会议的结论，

**又回顾**1994年12月9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341</sup>所载的有关原则，

对迄今尚未查出2001年10月8日击落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一架直升飞机、致使机上九人丧生的袭击者，**深感遗憾**，

**强调**在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上仍然缺乏进展，这是不能接受的，

不过，**欢迎**秘书长之友小组在日内瓦召开的定期高级别会议以及2003年3月6日至7日在俄罗斯联邦索奇举行的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首脑会议积极推动了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

**注意到**格鲁吉亚于1月举行了总统选举，并鼓励格鲁吉亚新领导人和阿布哈兹方面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寻求全面、和平的政治解决，

**欢迎**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对稳定冲突地区局势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强调重视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现有的密切合作，

1. **欢迎**秘书长2004年1月14日的报告；<sup>339</sup>

2.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必须严格遵照这些原则界定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地位；

---

<sup>339</sup> S/2004/26。

<sup>340</sup> S/1997/57，附件。

<sup>341</sup> 大会第49/59号决议，附件。

3. **赞扬并强烈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持续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其中必须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4. **特别强调坚决支持**由秘书长之友小组全体成员最后定稿并得到他们充分支持的题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及其送文函；

5. **对**阿布哈兹一方仍然拒不同意讨论该文件的实质内容**深表遗憾**，再次强烈敦促阿布哈兹一方接受该文件及其送文函，敦促双方随后都对其给予充分和开放的考虑，就其实质内容进行建设性的谈判，并促请对双方具有影响力的各方促成这一结果；

6. **对**启动政治地位谈判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并再次回顾，这些文件的目的是促进双方在联合国领导下就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地位问题举行有意义的谈判，而不是企图将任何特定解决办法强加给双方；

7. **进一步强调**为使谈判进程导致双方均可接受的持久的政治解决，双方都需要作出让步；

8. **欢迎**秘书长之友小组在日内瓦召开定期高级代表会议，以及双方表示打算接受邀请参加即将举行的会议，并呼吁双方本着积极的精神再次参加会议；

9. **敦促**双方更加积极、定期和有系统地参与第一次日内瓦会议所设、由在俄罗斯联邦索奇设立各工作组辅助（处理经济合作、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以及政治和安全事项等优先领域的问题）的工作队，强调这三个优先领域内注重成果的活动，对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共识，最终在题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及其送文函基础上就全面政治解决完成有意义的谈判，仍然极为关键；

10. **欢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的高级领导人按照第二次日内瓦会议达成的协议，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率领下共同访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科索沃；

11. **呼吁**双方不遗余力地克服当前彼此间的互不信任；

12. **再次呼吁**双方确保使和平进程所有主要方面恢复必要的活力，包括恢复它们在协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内的工作，立足于2001年3月15日至16日在乌克兰雅尔塔举行的关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sup>342</sup> 坚定地合作执行当时同意的各项提案，并考虑举行第四次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

13. **提请**有关各方注意不采取可能阻碍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

---

<sup>342</sup> S/2001/242，附件。

14. **强调**亟需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上取得进展，呼吁双方展现真诚的决心，特别集中注意返回问题，在开展这一工作时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密切协调，并同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之友小组协商，回顾格鲁吉亚和俄罗斯在索奇首脑会议上达成的谅解，即索奇至第比利斯铁路的重新开放将与首先从加利地区开始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同时进行；

15. **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又重申根据国际法以及 1994 年 4 月 4 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sup>343</sup> 和《雅尔塔宣言》，<sup>342</sup> 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享有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

16. **回顾**阿布哈兹一方对保护回返者和便利其余流离失所者返回负有特别责任；

17. **欢迎**200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7 日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率团前往加利地区，评估为当地居民和可能返回的人开展可持续恢复进程的可行性，查明何种进一步行动可改善整个安全条件和确保可持续返回，并期待访问报告的印发；

18. **又欢迎**双方对派往加利地区的联合评估团所提建议<sup>344</sup> 予以积极考虑，再次促请双方执行这些建议，尤其呼吁阿布哈兹一方同意尽快开放苏呼米人权办事处的加利分处，并为该分处不受阻碍地运作提供安全条件；

19. **还欢迎**按第 1494(2003)号决议所赞同并经双方同意的办法开始部署观察团的民警部分，期望阿布哈兹一方及早确认可以着手在加利地区部署其余警察，吁请双方与这一警察部分合作并给予积极支持；

20. **特别呼吁**阿布哈兹一方改进涉及当地居民的执法工作，纠正格鲁吉亚裔居民缺乏母语教学的现象；

21. **呼吁**双方进一步公开表明，与好战言论和支持军事选择或非法武装团伙活动的表现划清界限，注意到格鲁吉亚一方制止非法武装团伙活动的努力，并鼓励双方，尤其是格鲁吉亚一方，维持这种努力；

22. **谴责**违反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sup>345</sup> 条款的任何行为；

23. **欢迎**科多里河谷的局势仍然相对平静以及双方重申愿意和平解决该局势，回顾安理会强烈支持双方于 2002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科多里河谷局势议定书，要求双方继续充分执行该议定书；

24. **对**加利地区安全环境恶化，包括一再发生杀戮和劫持事件，**表示遗憾**；

---

<sup>343</sup> S/1994/397，附件二。

<sup>344</sup> 见 S/2001/59，附件二。

<sup>345</sup> S/1994/583 和 Corr. 1，附件一。

25. **欢迎** 2004年1月19日举行了有双方高级别代表参加的四方会议，会上签署了安全问题议定书，并敦促双方遵守该议定书和双方2003年10月8日签署的议定书<sup>346</sup>的各项规定，彼此更加密切合作改善加利地区的安全；

26. **呼吁** 格鲁吉亚一方继续为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在科多里河谷的联合巡逻队改善安全状况，使它们能够在路况允许时恢复独立地经常监测当地的局势；

27. **强调** 双方对于提供适当安全并确保观察团、集体维和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动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强烈谴责一再劫持这些特派团人员的行为，对从未查明任何劫持者或绳之以法深表遗憾，并重申双方有责任终止这种有罪不罚现象；

28. **再次敦促** 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查明应对2001年10月8日击落观察团一架直升飞机负责人并绳之以法，并且将所采取的步骤通知特别代表；

29. **决定** 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期，至2004年7月31日为止，如果独立国家联合体的任务发生变化，则应由安理会酌情对观察团的任务进行审查；

30. **请** 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

31. **决定** 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948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4916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题为“格鲁吉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4年4月29日，安理会第4958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4/315）”。

2004年7月29日，安理会第5013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2004/570）”。

---

<sup>346</sup> 见S/2003/1019，第10段。

2004年7月29日  
第1554(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2004年1月30日第1524(2004)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2004年7月14日的报告，<sup>347</sup>

**回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1996年12月在里斯本<sup>340</sup>和1999年11月19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首脑会议的结论，

**又回顾**1994年12月9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341</sup>所载的有关原则，

**深感遗憾**迄今尚未查明2001年10月8日击落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一架直升飞机并致使机上九人丧生的行为者，

**强调**在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关键问题上仍然缺乏进展是不能接受的，

不过，**欢迎**秘书长之友小组在日内瓦召开的定期高级别会议以及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首脑会议积极推动了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

**欢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对稳定冲突地区局势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强调重视他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彼此密切合作，

1.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必须严格遵照这些原则界定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地位；

2. **赞扬并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在秘书长之友小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协助下，不断努力促进局势的稳定并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其中必须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3. **重申坚决支持**由秘书长之友小组全体成员最后定稿和得到他们充分支持的题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及其送文函；

4. **对**阿布哈兹一方仍然拒不同意讨论该文件的实质内容**深表遗憾**，再次大力敦促阿布哈兹一方接受该文件及其送文函，敦促双方随后都对其给予充分和坦诚的考虑，就其实质内容进行建设性的谈判，并促请对双方具有影响力的各方促成这一结果；

---

<sup>347</sup> S/2004/570。

5. **对**启动政治地位谈判方面缺乏进展**感到遗憾**，并再次回顾，这些文件的目的是促使双方在联合国领导下就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地位问题举行有意义的谈判，而不是企图向双方强加或规定任何具体解决办法；

6. **吁请**双方竭尽全力地克服当前彼此间的互不信任，并强调为使谈判进程导致双方均可接受的持久的政治解决，双方都需要作出让步；

7. **欢迎**格鲁吉亚一方对和平解决冲突的承诺，吁请双方进一步公开表明，与所有好战言论和支持军事方案的种种表现划清界限；

8. **提醒**有关各方注意不要采取可能阻碍和平进程的任何行动；

9. **欢迎**秘书长之友小组和联合国在日内瓦召开定期高级代表会议，虽然对阿布哈兹一方没有参加上次会议表示遗憾，但期待双方建设性地参加即将举行的各次会议；

10. **敦促**双方更加积极、定期和有规划地参与第一次日内瓦会议所设（处理经济合作、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以及政治和安全事项等优先领域的问题）、由2003年3月在索奇设立由各工作组辅助的工作队，重申这三个优先领域内注重成果的活动，对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共识，最终在题为“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的文件及其送文函基础上就全面政治解决完成有意义的谈判，仍然极为关键；

11. **鼓励**双方在这方面继续进行关于安全保证的讨论，并欢迎于2004年5月20日在苏呼米就此问题举行的会议；

12. **再次吁请**双方采取具体步骤，使和平进程所有主要方面恢复活力，包括恢复他们在协调理事会及其相关机制内的工作，立足于2001年3月15日至16日在乌克兰雅尔塔举行的关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sup>342</sup>并果断地合作执行当时同意的各项提案，以期举行第四次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

13. **强调**亟需在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上取得进展，吁请双方展现真诚的决心，特别集中注意返回问题，在开展这一工作时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密切协调，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之友小组协商；

14. **呼吁**尽快拟订完成和签署秘书长特别代表提议的关于返回问题的意向书，并欢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索奇工作组最近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参与下举行的会议；

15. **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又重申根据国际法以及1994年4月4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sup>343</sup>和《雅尔塔宣言》，<sup>342</sup>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享有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

16. **回顾**阿布哈兹一方对保护回返者和便利其余流离失所者返回负有特别责任；

17. **欢迎**2003年11月30日至12月17日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率领的前往加利地区的代表团的报告，该代表团是要评估为当地居民和可能返回的人开展可持续恢复进程的可行性，查明何种进一步行动可改善整个安全条件和确保可持续返回，并期待开发计划署和观察团与双方进一步协商，以期执行其建议；

18. **再次敦促**双方执行2000年11月派往加利地区的联合评估团所提的建议，<sup>344</sup>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双方在第一次日内瓦会议上对这些建议给予了积极考虑，但尚未为此取得任何进展，并再次吁请阿布哈兹一方同意尽快开放苏呼米人权办事处加利分处，并为该分处不受阻碍地运作提供安全条件；

19.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已按2003年7月30日第1494(2003)号决议所赞同并经双方同意的办法开始部署观察团的民警部分，但在加利地区仍没有部署其余警察，并吁请阿布哈兹一方允许在该地区迅速部署警察部分；

20. **吁请**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改进涉及当地居民的执法工作，纠正格鲁吉亚裔居民缺乏母语教学的现象；

21. **欢迎**格鲁吉亚一方采取措施制止非法武装团伙的活动，并鼓励维持这种努力；

22. **谴责**违反1994年5月14日《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的莫斯科协定》<sup>345</sup>条款的任何行为；

23. **欢迎**科多里河谷的局势仍然相对平静，谴责在加利地区发生的杀害和劫持平民事件以及对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检查站的袭击；

24. **敦促**双方遵守分别于2003年10月8日<sup>346</sup>和2004年1月19日签署的关于加利地区安全问题的议定书的各项规定，继续定期开会，彼此更加密切合作改善加利地区的安全；

25. **吁请**格鲁吉亚一方提供全面的安全保证，以便让观察团和集体维和部队联合巡逻队能经常独立地监测科多里河谷上游地段的局势；

26. **强调**双方对于提供适当安全并确保观察团、集体维和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动自由负有首要责任；为此强烈谴责以前一再发生的劫持这些特派团人员的行为，对尚未查明任何劫持者或将他们绳之以法深表遗憾，并再次重申双方有责任终止这种有罪不罚现象；

27. **再次敦促**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查明应对2001年10月8日击落观察团一架直升机负责者并将他们绳之以法，并且将所采取的步骤通知秘书长特别代表；

28.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期，至2005年1月31日为止；如果集体维和部队的授权发生变化，则应由安理会酌情对观察团的任务规定进行审查；

29.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

3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5013 次会议一致通过。**

---

## 海地问题<sup>348</sup>

### 决 定

2004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4917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加拿大、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

“2004年2月23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主席的信（S/2004/14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2004年2月26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sup>349</sup>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常驻观察员里达·布阿比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50</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海地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环境恶化深表关切，对已出现的人员伤亡表示痛惜，担心由于迄今未能达成政治解决，可能会造成进一步流血。海地的持续暴力和法治崩溃可能会破坏该地区的稳定。

“安理会赞扬加勒比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发挥主导作用，推动实现和平解决，并寻求在各方之间重建信任，特别是提出了《行动计划》。

“安理会支持加勒比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继续努力，谋求以和平和符合宪法的方式打破目前的僵局。加勒比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行动计划》所确

---

<sup>348</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3至2000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49</sup> S/2004/147号文件，载入第4917次会议记录。

<sup>350</sup> S/PRST/2004/4。

定的原则为解决危机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安理会呼吁各方以负责的态度行事，选择谈判，而不是对抗。现在看来需要有一个加快的时间表。

“安理会对海地可能出现进一步暴力深表关切，认识到有关国际介入海地问题的呼吁。安理会将紧急审议国际介入的各种选择，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派出国际部队支持政治解决。

“安理会呼吁海地冲突各方为分发食物和药品提供方便，并保护平民。安理会呼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人员和设施，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需要援助的人。

“安理会呼吁海地政府和所有其他各方尊重人权，停止用暴力手段推进政治目标。对侵犯人权者将追究其责任。

“安理会支持秘书长任命海地问题特别顾问的决定。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海地局势，并继续处理此案。”

2004年2月27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51</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2月26日的信。<sup>352</sup>你在信中表示决定任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约翰·雷金纳德·迪马先生为你的海地问题特别顾问。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的这一决定。”

2004年2月29日，安理会第4919次会议决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对题为“海地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2004年2月29日 第1529(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海地问题的各项决议及主席声明，特别是2004年2月26日的声明，<sup>350</sup>

**深切关注**海地境内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情势恶化，并痛惜已经有人丧生，

**表示极为关注**海地境内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以及该国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势可能会急剧恶化，产生破坏该区域稳定的影响，

**强调**需要在海地境内及该区域创造安全的环境，使包括平民福祉在内的人权得到尊重，并支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任务，

**赞扬**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率先致力推进和平解决，特别是通过其《行动计划》，设法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

---

<sup>351</sup> S/2004/162。

<sup>352</sup> S/2004/161。

**注意到**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辞去海地总统之职和博尼法斯·亚力山大根据《海地宪法》宣誓就任海地代总统，

**确认**海地新总统呼吁国际社会紧急提供支助，以协助恢复海地境内的和平与安全，促进目前进行的宪政进程，

**决定**支持采用和平与宪政方式解决海地当前危机，

**认定**海地局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威胁加勒比的稳定，特别是因为人员可能外流到分区域的其他国家，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吁请**会员国支持海地目前进行的宪政接替和政治进程，推动以和平方式永久解决当前的危机；

2. **授权**立即部署一支海地多国临时部队，从本决议通过起，为期不超过三个月；

(a) 在情况允许时，酌情协助在海地首都和该国其他地点建立安全稳定的环境，以支持海地亚力山大总统为支助海地正在进行的宪政进程而提出的寻求国际援助的要求；

(b) 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方便，让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接触需要援助的海地人民；

(c) 协助向海地警察和海地海岸警卫队提供国际援助，以便建立和维护公共安全及治安，促进和保护人权；

(d) 协助为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援助海地人民创造条件；

(e) 视需要同美洲国家组织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问题特别顾问协调，防止人道主义情势进一步恶化；

3. **宣布准备**建立一支后续联合国稳定部队，以便协助继续推进和平和宪政进程和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并就此请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协商，最好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之内，就这样一支部队的规模、结构和任务，包括国际警察的作用和同美洲国家组织特派团协调的方式以及随后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部署联合国部队一事，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4. **欢迎**秘书长于2004年2月26日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别顾问，并请秘书长制订一项行动方案，让联合国协助宪政进程，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经济援助，促进保护人权和建立法治；

5. **吁请**会员国紧急向多国临时部队提供人员、设备和其他必要财务和后勤资源，请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告知部队领导人和秘书长它们打算参与这项任务；并强调切需提供这种自愿捐助，以分担参加该部队的各会员国将承担的费用；

6. **授权**参与该部队的会员国采取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措施；

7. **要求**海地冲突各方停止利用暴力手段，重申各方必须尊重国际法，包括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将追究个人责任，对违法者决不姑息；又要求各方尊重为解决当前危机正在进行的宪政接替和政治进程，使合法的海地安全部队和其他公共机构能够履行职责，并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出入以开展工作；

8. **进一步吁请**海地各方和会员国在多国临时部队于海地执行任务时，与其全面合作，尊重该部队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提供方便，让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出入和向海地境内需要援助的居民提供援助；

9. **要求**多国临时部队领导人，通过秘书长，就其任务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0.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同海地人民合作，长期推动民主机构的重建，并协助制定一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战略；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919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4961次会议决定邀请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S/2004/300）”。

**2004年4月30日  
第 1542(200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 2004年2月29日第1529(2004)号决议，

**欢迎** 秘书长2004年4月16日的报告<sup>353</sup>并支持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申明**对海地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斥责**一切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平民人权的行爲，敦促海地过渡政府（过渡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作为最优先任务确保不断促进和保护人权，建立法治国家和独立的司法机构，

---

<sup>353</sup> S/2004/300。

**重申**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1年11月20日第1379(2001)号、2003年1月30日第1460(2003)号和2004年4月22日第1539(2004)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赞扬**海地多国临时部队迅速、专业地部署到位并努力促进稳定,

**注意到**一些主要当事方于2004年4月4日达成政治协定,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努力谋求就政治过渡的性质和期限达成广泛的政治共识,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海地的经济、社会和机构发展提供长期协助和支持,并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国际捐助界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打算参与这些努力,

**注意到**海地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面临挑战,并认定海地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作为第1529(2004)号决议要求的稳定部队,任期最初为六个月,且打算予以延长;并要求于2004年6月1日将海地多国临时部队的授权移交特派团;

2. **授权**多国临时部队余留人员自2004年6月1日起,在不超过三十天的过渡期间,根据特派团的需要和要求,在现有能力范围内执行第1529(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3.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在当地全权协调和领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在海地的所有活动;

4. **决定**特派团将按照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sup>353</sup>由一个文职部分和一个军事部分组成:文职部分包括至多1 622名民警,其中包括顾问和建制单位,军事部分包括至多6 700名各级官兵;还请军事部分通过部队指挥官直接向特别代表报告工作;

5. **支持**按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设立一个核心小组,由特别代表主持,成员还包括副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主要利益有关者的代表,以协助特派团执行任务,作为伙伴促进同海地当局的互动,并提高国际社会在海地采取的应对措施的功效;

6. **请**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同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合作和协调;

7. 就下文第一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特派团任务如下:

**一. 安全、稳定的环境:**

(a) 支持过渡政府，确保海地有安全、稳定的环境得以开展宪政和政治进程；

(b) 协助过渡政府根据民主警务标准监测、整顿和改革海地国家警察，方式包括对其人员进行审查和认证，对其改组和培训、包括性别问题培训提供咨询，并对海地国家警察进行监测和辅导；

(c) 协助过渡政府，特别是海地国家警察，对所有武装团体，包括与这些团体有联系的妇女和儿童，实施全面、持久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采取武器管制和公共安全措施；

(d) 协助海地恢复和维持法治、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方式包括向海地国家警察和海地海岸警卫队提供业务支助，并协助加强其机构，包括重建惩罚教养系统；

(e)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及设备，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同时考虑到过渡政府在这方面的主要责任；

(f) 在其能力范围和部署地区内保护面临紧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但不影响过渡政府和警察当局的职责；

## 二. 政治进程：

(a) 通过斡旋、促进民主施政原则和机构发展等方式支持海地当前的宪政和政治进程；

(b) 协助过渡政府努力开展全国对话与和解进程；

(c) 协助过渡政府尽早组织、监测和举行自由、公正的市政、议会和总统选举，尤其是为此提供技术、后勤和行政援助及持续的安全保障，并适当支持一个选民的参与能够代表包括妇女在内的全国人口组成情况的选举进程；

(d) 协助过渡政府把国家权力延伸到海地全境，并支持地方各级实施良政；

## 三. 人权：

(a) 支持过渡政府以及海地人权机构和团体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者的个人责任和受害者得到补偿；

(b)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监测并报告人权局势，包括回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8. **决定**特派团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协同其他合作伙伴向过渡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

(a) 协同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b) 拟订司法系统改革和加强机构的战略；

9. **又决定**特派团应与过渡政府及其国际伙伴协调和合作，以便利向海地需要援助的人民，特别着重社会中最脆弱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提供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并便利人道主义工作者接触这些人；

10. **授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和支持在联合国接管多国临时部队的职责之前尽早部署特派团；

11. **请**海地当局在本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同秘书长缔结一项部队地位协定，并指出在缔结这一协定之前应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sup>354</sup>

12. **要求**严格尊重海地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房舍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及其他国际和人道主义组织和外交使团的人员和房舍，不得对从事人道主义、发展或维持和平工作的人员采取恫吓或暴力行动；又要求海地各方给予人道主义机构安全、无阻的准入，以便它们开展工作；

13. **强调**会员国、联合国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尤其是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其他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必须继续协助促进海地特别是长期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实现和维护稳定并消除贫穷；

14. **促请**上述所有利益有关者，尤其是联合国机关、组织和机构协助海地过渡政府拟订这样一项长期发展战略；

15. **吁请**会员国提供大量国际援助以满足海地的人道主义需要，利用相关协调机制促进海地重建，并吁请各国，尤其是区域内各国，为联合国机关、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行动提供适当支持；

16. **请**秘书长就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在任务期限終了前再提交一份报告，就特派团是否需要延长、调整或改组以确保特派团及其任务仍然适应海地政治、安全和经济发展的变化，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4961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6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55</sup>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5月27日的信，<sup>356</sup>其中你打算任命巴西的奥古斯托·埃莱诺·里贝罗·佩雷拉中将担任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示的意向。”

<sup>354</sup> A/45/594，附件。

<sup>355</sup> S/2004/440。

2004年7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57</sup>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7月12日的信，<sup>358</sup>其中你打算任命智利的胡安·加布里埃尔·巴尔德斯先生作为你的特别代表，并担任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示的意向。”

---

## 西非的跨界问题

### 决 定

2004年3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4933次会议决定邀请加纳、爱尔兰和日本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西非的跨界问题

“秘书长关于对付西非次区域和跨界问题的办法的报告(S/2004/20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执行秘书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泽菲林·迪亚布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59</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强调必须在区域框架内处理持续存在的西非不稳定因素。安理会认识到必须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办法持久解决西非的复杂危机和冲突。这种办法应处理冲突的根源，并考虑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包括发展和经济复苏、善政和政治改革的途径。

“在此方面，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2004年3月12日的报告，<sup>360</sup>其中建议采取区域办法处理跨界问题，特别是儿童兵的困境及雇佣军和小武器的使用和泛滥问题。安理会认为，应根据该报告采取行动，作为在该次区域预防冲突、危机管理和冲突后稳定的更广泛战略的一部分。

---

<sup>356</sup> S/2004/439。

<sup>357</sup> S/2004/566。

<sup>358</sup> S/2004/565。

<sup>359</sup> S/PRST/2004/7。

<sup>360</sup> S/2004/200。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制定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为采取此类行动提供了重要框架。安理会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确保予以充分执行。因此敦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拟订预防冲突区域政策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新成立的非洲联盟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有关国家密切合作，同时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派往该区域的特派团最近共同提出的建议。

“安理会强调指出，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必须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处理该次区域的跨界和跨国问题。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定期举行会议，协调联合国驻该区域的各个特派团，使联合国在西非的各项活动更加协调一致，取得最高效率。安理会还鼓励该次区域各国境内的联合国机构尽最大可能取得协调。

“安理会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驻西非各特派团在不妨碍圆满执行各自任务的情况下尽可能分享情报及其后勤和行政资源，以提高效能和降低费用。

“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秘书长的建议，即推动跨界行动，加强联合国驻该区域各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包括可能开展‘紧追’行动、联合空中巡逻、分担边境责任、可能加强空中监测以及联合规划外国战斗员的遣返。安理会期待尽早收到秘书长与有关政府妥善协商后提出的建议。安理会还鼓励该次区域的国家在各自边界组织共同巡逻，如有需要并与相关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进行。

“安理会请秘书长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作出必要的实际决定，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西非的活动。

“安理会强调在制定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采用区域办法的重要性。为此目的，安理会请联合国驻西非各特派团、有关国家政府、适当的金融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和捐助国共同努力，在一个总的区域战略内协调各国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制定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一道执行的社区发展方案，并特别注意武装冲突情势下儿童的特别需要。

“安理会重申必须为该次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并敦促该区域各国促成必要的条件，让他们在有关国际组织和捐助国的支持下自愿、安全地返回。

“安理会认为非法贩运军火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敦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全面执行它们1998年10月31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武器的声明。<sup>361</sup>安理会还请它们研究可否加强声明的各项规定。

---

<sup>361</sup> S/1998/1194，附件。

“安理会请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更有力地打击该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诸如建立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登记册。安理会吁请捐助国帮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执行这些步骤。

“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有能力出口军火的国家，确保在该次区域全面执行军火禁运。安理会表示打算密切注意此事，并继续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会员国协商制止军火非法流入该区域冲突地区的步骤。

“安理会认识到，需要从供求两面来解决私营公司非法出售小武器或安保服务的问题，并请有关国家政府采取适当步骤防止此种非法出售。

“安理会回顾它就该次区域钻石和木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问题所采取的措施，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推动以透明和可持续的方式开采这些资源。

“安理会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公开指明已证实在次区域非法贩运小武器和使用雇佣军的各方和行动者，并表示打算考虑对西非的冲突采用此类做法。

“安理会回顾该区域设有许多非法检查站，而且这些检查站盛行敲诈勒索，危害平民的安全，成为整个西非经济发展的一大绊脚石。为此，邀请有关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切实排除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这一障碍。

“安理会呼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共同努力，商定处理外国战斗人员问题的协调一致办法。

“安理会呼吁马诺河联盟国家恢复对话，考虑召开一次国家首脑会议和多次部长会议，拟定出处理共同的安全问题的统一办法和建立信任措施。

“安理会认为，民间社会行动者，包括媒体在该区域危机处理和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它们在这方面的努力应得到该区域各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积极支持。应向媒体提供更多支助，使人们更多地了解儿童兵的困境、小武器的使用和扩散以及招募雇佣军的情况。

“安理会欢迎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正考虑扩大任务范围到利比里亚与邻国的跨界问题。

“安理会认为，安全部门改革是西非和平与稳定的一项基本要素，为此紧急呼吁各捐助国和国际金融界协调努力，支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特别是其执行秘书处，并协助该次区域各国努力进行安全部门改革。

“安理会鉴于对西非问题的区域层面的重视，表示打算不断审查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关于联合国派驻该次区域各特派团的定期报告时报告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 工商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 决 定

2004年4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494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工商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世界银行行长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西门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海因里奇·冯·皮埃尔先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玛尔亚塔·拉西女士和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主席沙德拉克·库马洛先生发出邀请。

---

##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的函件

### 决 定

2004年4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62</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3月17日的信，<sup>363</sup>你打算延续联合国派往喀麦隆-尼日利亚联合委员会的支助小组的活动，并由经常预算提供其经费。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内容和其中所述的意向，促请联合委员会各方与国际捐助者合作，寻求更多的自愿捐助。”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决定

### 决 定

2004年4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494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决定”的项目。

---

<sup>362</sup> S/2004/299。

<sup>363</sup> S/2004/298。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64</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10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内容涉及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65</sup> 的缔约国执行保障措施的情况，其中理事会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仅为通报情况目的，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一例违约行为，同时赞扬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迄今已经采取和拟议采取的补救行动。

“安理会欢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决定放弃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计划，以及采取积极行动履行其承诺和义务，包括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积极合作。

“安理会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 2004/18 号决议确认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决定是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平的非洲和中东的一个步骤。

“安理会重申需要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以和平方式解决扩散问题。

“安理会欢迎目前和今后为协助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完成这一任务作出的努力，表示希望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采取的步骤会促进和改善国际社会与该国的合作并加强该国的安全。

“安理会鼓励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确保在经过核查的情况下清除其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安理会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此发挥作用，协助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履行承诺，这表明现有国际条约制度的重要性和效用。

“安理会表示希望本着继续合作的精神，执行第 2004/18 号决议。”

---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决 定

2004 年 4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950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加拿大、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

---

<sup>364</sup> S/PRST/2004/10。

<sup>36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代表参加对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4年4月22日续会上，安理会又决定邀请泰国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04年4月28日，安理会第495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

### 2004年4月28日 第1540(2004)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申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sup>366</sup>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鉴此**重申**1992年1月31日在安理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声明，<sup>367</sup>包括全体会员国都必须履行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军及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所有方面的扩散的义务，

**回顾**该声明强调全体会员国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在这方面对维持区域和全球稳定具有威胁或破坏作用的任何问题，

**申明决心**履行《宪章》赋予安理会的首要责任，采取适当、有效的行动，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

**申明支持**旨在消除或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并申明这些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条约以促进国际稳定的重要性，

**欢迎**多边安排在这方面所作的有助于不扩散的努力，

**申明**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不得妨碍为和平目的而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与此同时，不得以和平利用的目标来掩护扩散，

**严重关注**恐怖主义的威胁，以及非国家行为者，<sup>366</sup>例如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和保持的联合国名单所列的和2001年

---

<sup>366</sup> 仅适用于本决议的定义：

运载工具：专门设计的能够运载核生化武器的导弹、火箭和其他无人驾驶系统。

非国家行为者：未经任何国家合法授权而进行本决议范围内活动的个人或实体。

相关材料：有关多边条约和安排涵盖的或国家管制清单载列的可用以设计、开发、生产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sup>367</sup> S/23500。

9月28日第1373(2001)号决议适用的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取、开发、贩运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危险，

**又严重关注**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sup>366</sup>所造成的威胁，这给此种武器的扩散问题增加了新的层面，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需要进一步协调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层面的努力，以便加强全球对这一严重挑战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威胁作出的反应，

**又确认**多数国家根据其作为缔约方的条约承担了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或作出了其他承诺，以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例如《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sup>368</sup>所要求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sup>369</sup>所建议的措施，对敏感材料进行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还确认**所有国家亟需采取更多有效措施，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鼓励**全体会员国全面执行其为缔约方的裁军条约和协定，

**重申**需要根据《宪章》，采取一切手段，应对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决心**在今后促进在不扩散领域对全球威胁做出有效应对，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各国不应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2.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3.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

<sup>36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56卷，第24631号。

<sup>369</sup> IAEA/CODEOC/2004。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4.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任期不超过两年，该委员会酌情借助其他专门知识，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供审查，并为此目的吁请各国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六个月向该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

5. **又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70</sup>《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371</sup>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sup>372</sup>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6.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7. **又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8.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sup>37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371</sup>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sup>372</sup> 大会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9. **又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10.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11. **表示**将密切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适当级别为此目的作出可能需要的进一步决定；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4956 次会议一致通过。**

---

###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sup>373</sup>

#### 决 定

2004年4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74</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4月23日来信，<sup>375</sup>信中你表示打算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的活动再延长一年，至2005年6月1日。他们注意到你信中的内容和其中所述的意向。”

---

<sup>373</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3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74</sup> S/2004/332。

<sup>375</sup> S/2004/331。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情况介绍<sup>376</sup>

### 决 定

2004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496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情况介绍”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保加利亚外交部长兼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索洛门·帕西先生发出邀请。

---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决 定

2004年5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497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科特迪瓦、埃及、斐济、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04年5月10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2/37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77</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重申在开展所有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时致力维护《联合国宪章》铭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所有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必须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

<sup>376</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1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从2004年5月7日第4964次会议起，该议程项目的名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米尔恰·杰瓦纳先生作情况介绍”改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情况介绍”。

<sup>377</sup> S/PRST/2004/16。

“安理会认识到，经验证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和遏制冲突、促进遵守国际规范和安理会各项决定，以及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等方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安理会还指出，安理会指派给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越来越困难和复杂，并为此确认必须不断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安理会指出，除现有的 14 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外，对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最近急剧增加。安理会认识到，这使联合国系统面临挑战，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人员及其他能力来满足增加的需求。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确保向联合国提供充分的政治和财政支持，以便有效应对上述挑战，同时顾到每个特派团的具体需要，并考虑到对联合国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影响。安理会还强调，在满足对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时，确保现有行动的资源供应及有效管理不致受到不利影响也很重要。同时，安理会还着重指出，必须讲求资源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派遣人数足够的训练有素的部队、警察及文职人员，包括具有专门能力和技术的人员，并动员后勤和行政支助，以便几个行动均能以最佳方式启动，并有效完成各自的任务。增强秘书处的能力，并合理高效地加以利用，是这一应对中至关重要的环节。

“安理会还强调，必须更好地进行特派团综合规划，并提高人员和物资的快速部署能力，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启动效率。及时充分补充战略部署储存物资对满足目前及今后的需求至关重要。

“安理会认识到，必须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酌情同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多国安排进行合作，以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之前、部署期间及撤离之后在能力和办法上得到配合补充。

“安理会认识到，它有责任为维持和平特派团规定明确、切合实际和可以实现的任务。为此安理会重视秘书处提供的评估和建议，以便就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和构成，以及任务规定、行动构想、部队兵力及结构作出了解情况的决定。

“安理会认为，必须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授权和管理者与这些行动的任务执行者之间的关系。部队派遣国以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可以对规划过程做出很大贡献，协助安理会就维持和平行动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的决定。在这方面，安理会认识到，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规定的各种会议和机制促进了磋商进程。

“安理会认识到，除部队派遣国外，维持和平行动还有其他人员派遣国，他们的意见也应得到适当考虑。

“安理会强调，身处具有挑战性的环境，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需要足够强有力的接战规则和必要的军事资源，才能履行任务规定并在必要时进行自卫。

在任何情况下，安理会都把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视为优先。为此安理会强调，必须提高在实地收集和管理信息的能力。

“安理会注意到最近为加强驻在邻近国家的各特派团之间的协调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探讨协同办法，以确保有效管理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各个维持和平特派团。

“安理会强调必须经常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任务规定和结构，以便根据取得的进展作出必要调整，包括酌情缩小规模。安理会还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承诺于特派团任务期间和任务结束后在实地巩固并维持和平。

“安理会还认识到，必须依照安理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树立性别观点，包括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性别问题培训，并且必须依照安理会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决议的规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

“安理会认识到，传染病和某些犯罪活动在冲突后地区蔓延的危险有所增加。安理会欢迎秘书处按照安理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的规定作出努力，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执行其关于卖淫和贩运活动的准则。

“安理会认识到，切实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应该是巩固和维持和平总体战略的一部分。在此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这一总体战略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特别是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从一开始就具有协调、一致和连续性。为此，安理会鼓励在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规划署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私营部门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要确保冲突后的持久和平，就需要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的持续支助。

“安理会注意到，培训正日益成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项关键内容，并认识到必须利用经验丰富的部队派遣国的专门知识。安理会鼓励为建立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支助，以便向新的部队派遣国提供广泛的培训机会。

“安理会认识到，为满足为数日增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需求，安全理事会、大会、联合国会员国和秘书长必须齐心协力，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和业务支助。安理会鼓励对需求遽增问题进行后续磋商，并请秘书长经常及时地向会员国提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短缺情况的评估，以查明关键差距、未得到满足的要求以及满足这些要求所需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强调，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维持和平行动不同阶段的磋商进程中发挥着有益的作用。安理会鼓励工作组特别注意今后一年中与联合国维持和平需求遽增有关的事项，并在必要时向安理会汇报。

“安理会对曾经和继续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的所有男女人员的专业精神、奉献和勇气表示高度赞扬。安理会缅怀那些为联合国和崇高的和平事业服务而牺牲生命的人。”

---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介绍情况<sup>378</sup>

### 决 定

2004年5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497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介绍情况”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先生发出邀请。

---

## 复杂的危机与联合国的对策

### 决 定

2004年5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498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复杂的危机与联合国的对策

“2004年5月24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42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玛尔亚塔·拉西女士发出邀请。

---

---

<sup>378</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2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从2004年5月20日第4973次会议起，该议程项目的名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先生介绍情况”改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介绍情况”。

##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 决 定

2004年6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4993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埃及、爱尔兰、日本、尼泊尔、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2004年6月1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44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玛尔亚塔·拉西女士、援外社国际协会秘书长德尼·卡约先生和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副主任伊恩·马丁先生发出邀请。

---

## 任命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的函件

### 决 定

2004年7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79</sup>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7月12日的信，<sup>380</sup>其中你决定任命胡安·门德斯先生担任你的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决定。”

---

##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 决 定

2004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5007次会议决定邀请墨西哥和荷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

<sup>379</sup> S/2004/568。

<sup>380</sup> S/2004/567。

“2004年7月8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4/54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负责和平、安全和政治事务的委员赛义德·吉尼特先生、欧洲联盟负责欧洲安全和防务政策的副总干事彼得·费特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东南亚国家联盟常设委员会主席阿伦胶·基迪昆先生阁下、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负责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罗伯特·西蒙斯先生、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德米特里·布拉霍夫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员莫赫塔尔·拉马尼先生、加利亚外交部长兼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保索洛门·帕西先生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代表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先生发出邀请。

在2004年7月20日续会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洲联盟主席代表阿米努·巴希尔·瓦利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381</sup>如下：

“安全理事会于2004年7月20日举行会议，审议题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的项目。安理会成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和第五十三条阐明了各区域组织对解决争端的促进作用，以及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关系。

“安理会回顾，1993年1月安理会邀请区域组织改善与联合国的协调，1994年12月大会发表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合作的声明，以及2003年4月11日墨西哥担任安理会主席时召开‘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会议。

“2004年7月20日，安理会成员就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发表看法，并确认区域组织通过设法消除冲突根源等方式，在预防、解决和管理冲突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发言强调指出，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同时指出，要有效处理国际社会面对的众多冲突局势，必须在适当时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参加会议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领导人强调，他们关注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他们还认为，安理会与区域组织之间定期就具体问题开展对话，将在这方面大有助益。

“与会者强调，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作出共同的协调努力，应依照《宪章》以及区域组织的相关章程，要以相辅相成和比较优势为基础，充分利用它们的经验。

---

<sup>381</sup> S/PRST/2004/27。

“发言重申，必须依照《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通过增进合作与协作，包括通过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更多和及时交流信息，对稳定进程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与区域组织举行高级别会议的现行做法，以及就预防冲突的合作模式及建设和平的合作原则达成的共识。安理会邀请秘书长在筹备下一次高级别会议时考虑这次辩论所表示的有关意见，并酌情向安理会通报。

“安理会邀请区域组织采取必要步骤，增强与联合国的协作，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稳定进程的效率，并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本身加强合作和协调，特别是采取交流信息及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等方式。

“安理会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过提供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等方式，为加强世界各地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作出贡献。

“安理会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拥有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其他机构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

##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sup>382</sup>

### 决 定

2003 年 8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4806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03 年 8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在非公开举行的第 4806 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主席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德尔庞特检察官的发言。”

2003 年 8 月 28 日，安理会第 4817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sup>382</sup> 安全理事会自 1999 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2003年8月28日 第1503(2003)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1995年2月27日第978(1995)号、1998年4月30日第1165(1998)号、1998年5月13日第1166(1998)号、2000年11月30日第1329(2000)号、2002年5月17日第1411(2002)号、2002年8月14日第1431(2002)号和2003年5月19日第1481(2003)号决议，

**注意到**2003年7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383</sup>

**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促进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持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工作及其成立以来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实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各项目标的一个基本前提是所有国家充分合作，尤其是逮捕被两法庭起诉的所有其余在逃者，

**欢迎**巴尔干国家和非洲大湖区国家采取步骤，改善合作并逮捕被两法庭起诉的在逃者，但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国家仍不提供充分合作，

**敦促**会员国考虑针对协助在逃的被起诉者继续逃避审判的个人和团体或组织采取措施，包括旨在限制此种个人、团体或组织旅行和冻结其资产的措施，

**回顾并最坚决重申**2002年7月23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up>384</sup>其中赞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于在2004年底完成调查、在2008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的战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sup>385</sup>其方法是，集中起诉和审判涉嫌应对该法庭所审理罪行负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并酌情将可能不承担此类级别责任人员的案件送交有此能力的国家司法机构，同时加强这些司法机构的能力，

**敦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制订一项仿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详细战略，酌情将涉及中级和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送交有此能力的国家司法机构，包括卢旺达司法机构，以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实现其在2004年底完成调

---

<sup>383</sup> S/2003/766。

<sup>384</sup> S/PRST/2002/21。

<sup>385</sup> 见S/2002/678。

查，在2008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的目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

**注意到**上述两项《完成工作战略》绝不改变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对不交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的案件的被告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控告和起诉行动的义务，同时铭记两法庭的管辖权优先于本国法院，

**又注意到**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对于法治、特别是对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

**还注意到**实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各项目标的基本前提是在高级代表主持下，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内迅速设立一个专门分庭（“战争罪行分庭”），该分庭及早运作，随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将中级和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送交该分庭，

**深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如果各设自己的检察官，就能最高效、迅速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吁请**国际社会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帮助国家司法机构提高能力，以审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送交的案件，并鼓励两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制定并改进外联方案；

2.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加强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将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以及安特·格托维纳和所有其他被起诉者送交该法庭，并呼吁这些人和法庭所有其他在逃被起诉者向法庭自首；

3.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卢旺达、肯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加强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对卢旺达爱国军进行调查，致力将菲利西安·卡布加和所有其他被起诉者送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吁请该被起诉者和法庭所有其他在逃被起诉者向法庭自首；

4. **吁请**所有国家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逮捕并解交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人；

5. **吁请**捐助者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的工作：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内设立一个专门分庭，审判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

6. **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在提交安理会的年度报告中解释他们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计划；

7. **吁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2004年底完成调查，在2008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完成工作战略》）；

8. **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由本决议附件所列条款取代，并请秘书长提名一人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
9. **欢迎**秘书长在2003年7月28日的信<sup>383</sup>中表示打算向安全理事会提名卡拉·德尔庞特女士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4817次会议一致通过。**

## 附件

### 第15条 检察官

1. 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和邻国境内犯下这类违法行为的卢旺达公民。
2. 检察官应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他或她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
3. 检察官办公室由检察官及所需的其他合格工作人员组成。
4. 检察官经秘书长提名由安全理事会任命。他或她应具有高尚品德，在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方面具有最高水平的能力和经验。检察官任期四年，可重新任命。检察官的服务条件比照联合国副秘书长。
5. 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应经检察官推荐由秘书长任命。

## 决 定

2003年9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481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3年9月4日  
第1504(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决议，

**注意到**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设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新职位，

**又注意到**安理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欢迎秘书长打算向安理会提名卡拉·德尔庞特女士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

**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6 条第 4 款，

**审议了**秘书长对卡拉·德尔庞特女士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提名，

**任命**卡拉·德尔庞特女士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自 2003 年 9 月 15 日起，任期四年。

**第 4819 次会议一致通过。**

### 2003 年 9 月 4 日 第 1505(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决议，

**注意到**安理会通过该决议设立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新职位，

**考虑到**安理会第 1503(2003)号决议通过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

**审议了**秘书长对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提名，

**任命**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自 2003 年 9 月 15 日起，任期四年。

**第 4819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3 年 10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838 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监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2004年3月26日，安理会第493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2004年3月26日 第1534(2004)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1995年2月27日第978(1995)号、1998年4月30日第1165(1998)号、1998年5月13日第1166(1998)号、2000年11月30日第1329(2000)号、2002年5月17日第1411(2002)号、2002年8月14日第1431(2002)号和2003年5月19日第1481(2003)号决议，

**回顾并最坚决重申**2002年7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赞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sup>385</sup>的声明<sup>384</sup>和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决议，

**回顾**第1503(2003)号决议吁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2004年底完成调查，在2008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完成工作战略》)，并请两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在提交安理会的年度报告中解释他们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计划，

**欢迎**两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2003年10月9日向安理会所作陈述，

**赞扬**两法庭在促进持久和平与安全及民族和解方面的重要工作及其成立以来取得的进展，赞扬两法庭迄今为实施《完成工作战略》而做出的努力，并呼吁它们确保负责、有效和高效率地使用其预算，

**重申**支持两法庭的检察官继续努力，将在逃的被起诉者带到法庭受审，

**关切地注意到** 2003年10月9日向安理会所作陈述中突出强调取得充分的区域合作的问题，

**又关切地注意到** 10月9日所作陈述中表示，可能无法实施第1503(2003)号决议提出的《完成工作战略》，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必须审判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者，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斯普斯卡共和国，加强同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将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以及安特·格托维纳和所有其他被起诉者送交法庭，并呼吁法庭所有在逃被起诉者向法庭自首；

2. **重申**必须审判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者，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卢旺达、肯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加强同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对卢旺达爱国军进行调查，致力将菲利西安·卡布加和所有其他这类被起诉者送交法庭，并呼吁法庭所有其他在逃被起诉者向法庭自首；

3. **强调**必须充分实施第1503(2003)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完成工作战略》，该战略吁请两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2004年底完成调查，在2008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在2010年完成全部工作，并敦促各国际法庭按此制定计划和采取行动；

4. **吁请**两法庭检察官分别审查两个法庭的案卷，特别要确定哪些案件应该继续审理，哪些应该移交给国家主管司法机构，以及需要采取哪些措施，以实现第1503(2003)号决议所述《完成工作战略》，并敦促他们尽快进行这一审查，在根据本决议第7段提交安理会的评估报告中列入进度报告；

5. **吁请**两法庭在审查和确认新的起诉时，按照第1503(2003)号决议的规定，确保这类起诉集中于涉嫌应对各该法庭所审理罪行负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

6. **请**两法庭各自在2004年5月31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解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已采取哪些措施，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其中包括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并表示安理会打算会见两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讨论这些评估报告；

7. **宣布**安理会决心审查这一局势，并参照根据前段规定收到的评估报告，确保能够符合《完成工作战略》所定并经第1503(2003)号决议批准的时间框架；

8. **赞扬**那些已就强制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已定罪人员的判决缔结协议，或者以其他方式同意这类已定罪人员在本国领土服刑的国家；鼓励有此能力的其他国家采取类似行动；并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加紧努力，缔结更多的强制执行判决的协议，或者取得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合作；

9. **回顾**加强国家主管司法系统对法治、特别是对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

10. **特别欢迎**高级代表办事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捐助界努力在萨拉热窝设立一个战争罪分庭；鼓励所有各方继续努力，迅速设立该分庭；并鼓励捐助界提供足够财政支持，确保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该区域的本地诉讼取得成功；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4935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2004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4999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4 年 5 月 2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4/420)

“2004 年 4 月 30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4/34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上次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 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总结讨论<sup>386</sup>

### 决 定

2003年8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4818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关于安全理事会本月工作的总结讨论”的项目。

---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sup>387</sup>

### 决 定

2003年8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88</sup>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3年8月26日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组成的信。<sup>389</sup>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我支持你打算任命让-克洛德·安东内蒂先生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2003年11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90</sup>

“谨通知你，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3年11月3日的信，<sup>391</sup>其中提及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组成。经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我支持你关于任命凯文·霍勒斯·帕克先生担任法庭常设法官的意向。”

2004年4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392</sup>

---

<sup>386</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1和2002年以及200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87</sup> 安全理事会在1996和1998至2002年以及200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388</sup> S/2003/883。

<sup>389</sup> S/2003/882。

<sup>390</sup> S/2003/1088。

<sup>391</sup> S/2003/1087。

<sup>392</sup> S/2004/289。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4月5日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组成的信。<sup>393</sup>经与安理会成员协商，我支持你任命博诺米勋爵为法庭常设法官的打算。”

---

##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 决 定

2003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483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的项目。

安理会决定反映在下述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up>394</sup>

“安全理事会在2003年9月19日举行的第4831次会议上审议了它提交大会的2002年8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期间报告草稿。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份报告草稿。”

---

##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 决 定

2003年10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395</sup>

“在2003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up>396</sup>最后一段中，安理会请反恐委员会‘继续定期报告其活动，并表示打算至迟于2003年10月4日审查反恐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

“安理会成员经非正式磋商后，同意对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的审查将在本月晚些时候进行。委员会主席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届时将向安理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

“同时，主席声明中所做一切其他安排将继续进行。”

2003年12月18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397</sup>

---

<sup>393</sup> S/2004/288。

<sup>394</sup> S/2003/901。

<sup>395</sup> S/2003/935。

<sup>396</sup> S/PRST/2003/3。

<sup>397</sup> S/2003/1183。

“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经商定，2002年3月1日设立、为期一年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sup>398</sup>将继续工作，直到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18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399</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协调后，商定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001年1月31日安理会第4270次会议上所发表声明<sup>400</sup>成立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将继续工作，直至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18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401</sup>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协商后同意，安全理事会根据2000年4月17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up>402</sup>第3段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应延至2004年12月31日。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问题提出一般性建议。”

2004年1月8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403</sup>

“1. 根据1998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up>404</sup>第4段(b)，并经安理会成员协商，现已同意选出下列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至2004年12月31日为止：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 小劳罗·巴哈先生（菲律宾）

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和德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 阿卜杜拉·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 贝宁和西班牙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先生（巴西）

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和巴基斯坦

---

<sup>398</sup> S/2002/207。

<sup>399</sup> S/2003/1184。

<sup>400</sup> S/PRST/2001/3。

<sup>401</sup> S/2003/1185。

<sup>402</sup> S/2000/319。

<sup>403</sup> S/2004/4。

<sup>404</sup> S/1998/1016。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先生（智利）

副主席： 罗马尼亚和西班牙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 菲律宾和巴基斯坦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穆尼尔·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

副主席： 菲律宾和安哥拉

“2. 上述各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团将组成如上，任期至2004年12月31日为止。”

2004年1月8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405</sup>

“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协商后，决定由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若埃尔·瓦西·阿德奇先生担任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任期到2004年12月31日止。该非正式工作组是根据2000年4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up>402</sup>第3段设立的，其任务是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问题提出一般性建议。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协商后，决定由智利驻联合国副代表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先生担任根据2001年1月31日举行的安理会第427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up>400</sup>成立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任期到2004年12月31日止。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3.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协商后，决定由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继续担任根据2002年3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up>398</sup>成立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任期到2004年12月31日止。”

---

<sup>405</sup> S/2004/5。

2004年4月8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406</sup>

“1. 根据1998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up>404</sup>第4段(b)，并经安理会成员协商，现已同意选出以下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至2004年12月31日为止：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 阿卜杜拉·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副主席： 贝宁和菲律宾

“2. 上述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团将组成如上，任期至2004年12月31日为止。”

2004年5月28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407</sup>

“1. 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同意选举以下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至2004年12月31日为止：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 亚历山大·科努津先生<sup>408</sup>（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 阿卜杜拉·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

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先生（巴西）

“2.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团组成如上，任期至2004年12月31日为止。”

2004年6月11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sup>409</sup>

“按照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第4段，在进行相互协商后，安理会成员同意选出下列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 席： 米赫内亚·伊万·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 劳罗·巴哈（菲律宾）

---

<sup>406</sup> S/2004/280。

<sup>407</sup> S/2004/436。

<sup>408</sup> 在俄罗斯联邦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抵达前。

<sup>409</sup> S/2004/472。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sup>410</sup>

**决 定**

2003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484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3年9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879）

“2003年10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3/946）”。

**2004年10月27日  
第1512(200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1998年4月30日第1165(1998)号、2000年11月30日第1329(2000)号、2002年5月17日第1411(2002)号、2002年8月14日第1431(2002)号和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决议，

**审议了**2003年9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11</sup>及随函所附2003年9月8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又审议了**2003年10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412</sup>及随函所附2003年9月29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深信**宜加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权力，以便审案法官在被任命审理某案期间，如有需要而且有可能，也可在其他案件的预审中作出裁定，

**又深信**宜增加可以同时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任职的审案法官人数，使法庭更能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的设想，在2008年年底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11条和第12之四条，由本决议附件所列条款取代；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sup>410</sup> 安全理事会自1998年以来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411</sup> S/2003/879。

<sup>412</sup> S/2003/946。

**第 4849 次会议一致通过。**

## 附件

### 第 11 条

#### 分庭的组成

1. 各分庭应由十六位独立常任法官组成，但不得有任何两位为同一国国民；同时在任何一个时候应有最多九位按照本规约第 12 之三条第 2 款任命的独立审案法官，但不得有任何两位为同一国国民。
2. 每个审判分庭应有三位常任法官以及在任何一个时候加上最多六位审案法官。每一个获派审案法官的分庭可分为若干个审判组，各由三位法官组成，其中兼有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审判分庭的审判组应拥有本规约赋予审判分庭的同样权力和职责，并应根据同样规则作出判决。
3. 七位常任法官应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对于每一宗上诉，上诉分庭应由五位上诉分庭法官组成。
4. 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分庭法官而言，凡被视为具有一国以上国家国民身份者，应被视为是他们通常行使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

### 第 12 之四条

#### 审案法官的地位

1. 审案法官在被任命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期间：
  - (a) 应比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享有同样服务条件；
  - (b) 除下文第 2 款规定者外，应享有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相同的权力；
  - (c) 应享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减免和便利；
  - (d) 除被任命审理的案件外，有权在其他案件的预审中作出裁定。
2. 审案法官在被任命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期间，应无下列资格和权力：
  - (a) 没有资格按照本规约第 13 条当选或投票选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或审判分庭主审法官；
  - (b) 没有权力：
    - (i) 按照本规约第 14 条制定程序和证据规则。不过，在通过这些规则之前，应先同他们磋商；
    - (ii) 按照本规约第 18 条对起诉书进行审查；
    - (iii) 按照本规约第 13 条就法官的指派问题，或按照本规约第 27 条就赦免或减刑的问题，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磋商。

##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声明<sup>413</sup>如下：

---

<sup>413</sup> S/PRST/2003/18。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大会2002年12月20日第57/28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请安全理事会处理有关下述问题的一些不明确的地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规约》是否有权提供经费以改善被法庭判罪者服刑的监狱的收容条件。

“安理会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规约》有法定权力提供经费，在与联合国达成协议、执行法庭判刑的国家修缮监狱设施。这些经费应用于根据上述协定关押囚犯的监狱，使这些监狱的条件达到国际最低标准。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2004年4月7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14</sup>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4月2日关于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组成的信。<sup>415</sup>我与各成员磋商后，赞同你任命查尔斯·迈克尔·丹尼斯·拜伦爵士为国际法庭的常设法官。”

2004年7月27日，安理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sup>416</sup>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04年7月23日关于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人员组成的信。<sup>417</sup>经与安理会成员协商，我支持你关于任命阿索卡·德席尔瓦法官为该国际法庭常设法官的想法。”

---

<sup>414</sup> S/2004/292。

<sup>415</sup> S/2004/291。

<sup>416</sup> S/2004/620。

<sup>417</sup> S/2004/619。



##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 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全理事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 4803 至第 5015 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在这一时段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 题	会 议	日 期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和民警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第 4825 次	2003 年 9 月 15 日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	第 4833 次	2003 年 9 月 24 日
2003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3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4836 次	2003 年 10 月 5 日
2003 年 10 月 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4839 次	2003 年 10 月 10 日
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和 B 节，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	第 4854 次	2003 年 11 月 7 日
除雷行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	第 4858 次	2003 年 11 月 13 日
中非区域.....	第 4871 次	2003 年 11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所设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主席的简报 .....	第 4888 次	2003 年 12 月 22 日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	第 4903 次	2004 年 1 月 26 日
西非的跨界问题.....	第 4933 次	2004 年 3 月 25 日
工商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	第 4943 次	2004 年 4 月 15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决定 ...	第 4949 次	2004 年 4 月 22 日

2003年8月1日至2004年7月31日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第 4950 次	2004 年 4 月 22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第 4970 次	2004 年 5 月 17 日
2004 年 5 月 25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4978 次	2004 年 5 月 25 日
复杂的危机与联合国的对策 .....	第 4980 次	2004 年 5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第 4988 次	2004 年 6 月 11 日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	第 4993 次	2004 年 6 月 22 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	第 5007 次	2004 年 7 月 20 日

## 2003年8月1日至2004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497(2003)	2003年8月1日	利比里亚局势.....	1
1498(2003)	2003年8月4日	科特迪瓦局势.....	21
1499(2003)	2003年8月13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8
1500(2003)	2003年8月14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50
1501(2003)	2003年8月26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9
1502(2003)	2003年8月26日	保护冲突区的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103
1503(2003)	2003年8月28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28
1504(2003)	2003年9月4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31
1505(2003)	2003年9月4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31

2003年8月1日至2004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506(2003)	2003年9月12日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106
1507(2003)	2003年9月12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114
1508(2003)	2003年9月19日	塞拉利昂局势.....	118
1509(2003)	2003年9月19日	利比里亚局势.....	5
1510(2003)	2003年10月13日	阿富汗局势.....	138
1511(2003)	2003年10月16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51
1512(2003)	2003年10月27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40
1513(2003)	2003年10月28日	西撒哈拉局势.....	36
1514(2003)	2003年11月13日	科特迪瓦局势.....	22
1515(2003)	2003年11月19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81
1516(2003)	2003年11月20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93
1517(2003)	2003年11月24日	塞浦路斯局势.....	174
1518(2003)	2003年11月24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56
1519(2003)	2003年12月16日	索马里局势.....	158
1520(2003)	2003年12月22日	中东局势.....	86
1521(2003)	2003年12月22日	利比里亚局势.....	10
1522(2004)	2004年1月15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1
1523(2004)	2004年1月30日	西撒哈拉局势.....	36
1524(2004)	2004年1月30日	格鲁吉亚局势.....	198
1525(2004)	2004年1月30日	中东局势.....	87
1526(2004)	2004年1月30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94
1527(2004)	2004年2月4日	科特迪瓦局势.....	25
1528(2004)	2004年2月27日	科特迪瓦局势.....	27

2003年8月1日至2004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1529(2004)	2004年2月29日	海地问题.....	206
1530(2004)	2004年3月11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98
1531(2004)	2004年3月12日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	116
1532(2004)	2004年3月12日	利比里亚局势.....	14
1533(2004)	2004年3月12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2
1534(2004)	2004年3月26日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32
1535(2004)	2004年3月26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99
1536(2004)	2004年3月26日	阿富汗局势.....	141
1537(2004)	2004年3月30日	塞拉利昂局势.....	120
1538(2004)	2004年4月21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59
1539(2004)	2004年4月22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192
1540(2004)	2004年4月28日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16
1541(2004)	2004年4月29日	西撒哈拉局势.....	37
1542(2004)	2004年4月30日	海地问题.....	208
1543(2004)	2004年5月14日	东帝汶局势.....	154
1544(2004)	2004年5月19日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84
1545(2004)	2004年5月21日	布隆迪局势.....	127
1546(2004)	2004年6月8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60
1547(2004)	2004年6月11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148
1548(2004)	2004年6月11日	塞浦路斯局势.....	176
1549(2004)	2004年6月17日	利比里亚局势.....	19
1550(2004)	2004年6月29日	中东局势.....	89

2003年8月1日至2004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551(2004)	2004年7月9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75
1552(2004)	2004年7月27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8
1553(2004)	2004年7月29日	中东局势.....	90
1554(2004)	2004年7月29日	格鲁吉亚局势.....	201
1555(2004)	2004年7月29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9
1556(2004)	2004年7月30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150

## 2003年8月1日至2004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03年8月20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3/13) .....	52
2003年8月27日	利比里亚局势 (S/PRST/2003/14) .....	3
2003年9月24日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 (S/PRST/2003/15) .....	133
2003年10月10日	2003年10月2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PRST/2003/16) .....	146
2003年10月16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3/17) .....	92
2003年10月27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 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 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S/PRST/2003/18) .....	242
2003年11月11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3/19) .....	157
2003年11月13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3/20) .....	23
2003年11月19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3/21) .....	40
2003年11月19日	除雷行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S/PRST/2003/22) .....	172
2003年11月20日	大湖区域局势 (S/PRST/2003/23) .....	169
2003年11月20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2003/24) .....	54
2003年12月4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3/25) .....	24
2003年12月12日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S/PRST/2003/26) .....	69
2003年12月15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03/27) .....	178
2003年12月18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2003/28) .....	57
2003年12月22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3/29) .....	86
2003年12月22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2003/30) .....	123
2004年1月19日	小武器 (S/PRST/2004/1) .....	190
2004年1月26日	冲突后民族和解：联合国的作用 (S/PRST/2004/2) .....	196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04年2月25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4/3) .....	160
2004年2月26日	海地问题 (S/PRST/2004/4) .....	205
2004年3月18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S/PRST/2004/5) .....	70
2004年3月24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2004/6) .....	58
2004年3月25日	西非的跨界问题 (S/PRST/2004/7) .....	211
2004年3月30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4/8) .....	101
2004年4月6日	阿富汗局势 (S/PRST/2004/9) .....	143
2004年4月22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放弃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决定 (S/PRST/2004/10) .....	215
2004年4月27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2004/11) .....	60
2004年4月30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4/12) .....	31
2004年4月30日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S/PRST/2004/13) .....	71
2004年5月10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4/14) .....	101
2004年5月14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4/15) .....	45
2004年5月17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RST/2004/16) .....	220
2004年5月25日	科特迪瓦局势 (S/PRST/2004/17) .....	32
2004年5月25日	2004年5月25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PRST/2004/18) .....	146
2004年6月7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4/19) .....	46
2004年6月18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04/20) .....	135
2004年6月22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04/21) .....	47
2004年6月2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PRST/2004/22) .....	74
2004年6月29日	中东局势 (S/PRST/2004/23) .....	89
2004年7月14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2004/24) .....	162
2004年7月15日	阿富汗局势 (S/PRST/2004/25) .....	144
2004年7月19日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04/26) .....	102
2004年7月20日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 (S/PRST/2004/27) .....	225

